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和实现步骤，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协调各学段教育工作。协调推进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及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4. 负责基础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招生考试改革。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工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深化特殊教育改革。
5. 负责职业教育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引导民办职业教育规范办学体制。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6. 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统筹高校学校设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点设置调整、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实施分类管理、指导和服务。引导高等教育主动对接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
7. 组织实施全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创新体制和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8. 负责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农村教育、老年教育。指导乡镇成人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指导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
9. 负责民办教育工作。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和教育类社会组织建设。
10. 组织实施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关工作。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11. 负责教育系统合作交流工作。规范涉外办学，统筹来沪外国留学生教育，完善相关社会服务体系。统筹教育系统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出国（境）学生、教师以及来沪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工作。
12. 负责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本市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提升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参与拟定和实施教育资助政策，组织开展学生就业帮困服务。
13. 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建设。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协调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4.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普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5. 负责市级相关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管理工。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情况。负责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大学园区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审计督查工作。
16.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推进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拟订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17. 负责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负责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后勤保卫，以及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牵头推进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健全落实教育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教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8. 负责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承担教材管理监督审核工作，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8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7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 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5.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上海市实验学校 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9. 上海市上海中学 10. 上海市盲童学校 11.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12.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13.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5.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16.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7.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1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19.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2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22.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23.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5.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26.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7. 上海开放大学 28. 上海教育电视台 29.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 3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1.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32. 上海师范大学 33.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35.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36. 上海理工大学 37.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38. 上海大学 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40.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 41.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42. 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 43.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44.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45.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46. 上海中医药大学 47. 上海市气功研究所 48.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 49.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5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51.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52. 华东政法大学 53. 上海海洋大学 54. 上海体育学院 55. 上海电力大学 56. 上海戏剧学院 57.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5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59. 上海音乐学院 60.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61. 上海海事大学 6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63.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64.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65.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66.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67. 上海科技大学 68. 上海电机学院 69. 上海商学院 70. 上海政法学院 7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2.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73.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74.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75.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76. 上海市农业学校 77.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78.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79. 上海老年大学 80.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81.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收入预算3,860,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6,8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873万元；事业收入887,89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551万元；其他收入148,906万元。

支出预算3,860,1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16,8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8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16,8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8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442,4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及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教育经费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8,17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研究所日常运行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5,4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2,12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医疗统筹经费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8,7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的住房补贴。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168,412,857	一、教育支出	33,671,406,416
1、一般预算资金	28,168,412,857	二、科学技术支出	362,199,578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591,31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54,919,300
二、事业收入	8,878,985,562	五、住房保障支出	908,855,96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5,514,309		
四、其他收入	1,489,059,843		
收入总计	38,601,972,571	支出总计	38,601,972,57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3,671,406,416	24,424,095,514	7,833,870,892	63,921,198	1,349,518,811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6,684,919	86,424,919			260,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6,684,919	86,424,919			26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27,712,709,863	19,607,448,304	7,048,584,457	26,000,000	1,030,677,10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181,465	13,729,107			1,452,35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40,115,993	38,958,448			1,157,545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44,068,888	304,436,086	22,124,535		317,508,267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6,274,494,192	18,587,475,338	7,026,459,922	26,000,000	634,558,932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38,849,325	662,849,325			76,000,000
205	03		职业教育	1,766,858,349	1,149,344,377	428,385,875		189,128,09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33,762,688	424,471,840	67,847,747		41,443,10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0,592,715	59,722,231	5,500,000		5,370,484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151,810,161	656,762,033	355,038,128		140,010,0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692,785	8,388,273			2,304,512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509,845,702	263,515,916	212,439,786	5,000,000	28,890,000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09,845,702	263,515,916	212,439,786	5,000,000	28,89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39,656,377	38,536,377			1,120,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9,656,377	38,536,377			1,12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2,230,000,00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6,161,968	86,161,96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3,838,032	2,143,838,032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5,651,205	1,048,825,621	144,460,774	32,921,198	99,443,612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5,651,205	1,048,825,621	144,460,774	32,921,198	99,443,6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199,578	281,772,459	73,505,066		6,922,053
206	02		基础研究	29,663,567	28,016,091	967,500		679,976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7,022,567	25,375,091	967,500		679,976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41,000	2,641,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32,536,011	253,756,368	72,537,566		6,242,077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31,791,015	253,361,372	72,187,566		6,242,077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44,996	394,996	3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591,315	2,054,087,228	491,548,659	973,460	57,981,9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591,315	2,054,087,228	491,548,659	973,460	57,981,96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3,600	2,703,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405,529	153,872,269	3,412,300	120,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613,554	1,255,436,616	323,620,198	568,334	40,988,4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334,632	630,543,143	164,513,761	284,166	16,993,56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4,000	11,531,6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919,300	821,235,957	211,188,831	371,006	22,123,5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231,300	819,547,957	211,188,831	371,006	22,123,5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0,250	6,470,2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761,050	813,077,707	211,188,831	371,006	22,123,50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8,000	1,68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8,000	1,68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855,962	587,221,699	268,872,114	248,645	52,513,5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855,962	587,221,699	268,872,114	248,645	52,513,5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6,354,022	574,719,759	268,872,114	248,645	52,513,5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501,940	12,501,940			
合计				38,601,972,571	28,168,412,857	8,878,985,562	65,514,309	1,489,059,84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3,671,406,416	18,264,128,973	15,407,277,443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6,684,919	78,196,762	8,488,157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6,684,919	78,196,762	8,488,157
205	02		普通教育	27,712,709,863	14,676,349,870	13,036,359,99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181,465	15,181,46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40,115,993	39,778,193	337,8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44,068,888	312,095,316	331,973,572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6,274,494,192	14,309,294,896	11,965,199,29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38,849,325		738,849,325
205	03		职业教育	1,766,858,349	1,531,003,632	235,854,71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33,762,688	521,682,474	12,080,214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0,592,715	70,592,715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151,810,161	930,989,978	220,820,183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692,785	7,738,465	2,954,32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509,845,702	332,198,631	177,647,071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09,845,702	332,198,631	177,647,071
205	07		特殊教育	39,656,377	39,536,377	120,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9,656,377	39,536,377	12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1,156,046,583	1,073,953,417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6,161,968		86,161,96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3,838,032	1,156,046,583	987,791,449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5,651,205	450,797,117	874,854,08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5,651,205	450,797,117	874,854,0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199,578	210,398,918	151,800,660
206	02		基础研究	29,663,567	27,022,567	2,641,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7,022,567	27,022,567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41,000		2,641,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32,536,011	183,376,351	149,159,66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31,791,015	183,376,351	148,414,664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44,996		744,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4,591,315	2,603,987,955	603,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4,591,315	2,603,987,955	603,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3,600	2,703,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405,529	156,802,169	603,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0,613,554	1,620,613,5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334,632	812,334,6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4,000	11,53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919,300	1,053,231,300	1,68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231,300	1,053,231,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0,250	6,470,2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761,050	1,046,761,05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8,000		1,68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8,000		1,68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855,962	908,855,9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855,962	908,855,9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6,354,022	896,354,0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501,940	12,501,940	
合计				38,601,972,571	23,040,603,108	15,561,369,463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8,168,412,857	一、教育支出	24,424,095,514	24,424,095,51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81,772,459	281,772,4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087,228	2,054,087,228		
		四、卫生健康支出	821,235,957	821,235,957		
		五、住房保障支出	587,221,699	587,221,699		
收入总计	28,168,412,857	支出总计	28,168,412,857	28,168,412,85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4,424,095,514	13,266,839,421	11,157,256,093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6,424,919	78,196,762	8,228,157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6,424,919	78,196,762	8,228,157
205	02		普通教育	19,607,448,304	10,549,280,677	9,058,167,627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3,729,107	13,729,107	
205	02	03	初中教育	38,958,448	38,958,44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304,436,086	282,295,870	22,140,216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8,587,475,338	10,214,297,252	8,373,178,08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62,849,325		662,849,325
205	03		职业教育	1,149,344,377	979,792,668	169,551,709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24,471,840	417,391,626	7,080,214
205	03	03	技校教育	59,722,231	59,722,231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656,762,033	495,350,538	161,411,495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388,273	7,328,273	1,060,00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263,515,916	121,416,743	142,099,173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63,515,916	121,416,743	142,099,173
205	07		特殊教育	38,536,377	38,536,377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8,536,377	38,536,377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1,156,046,583	1,073,953,417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86,161,968		86,161,968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43,838,032	1,156,046,583	987,791,449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048,825,621	343,569,611	705,256,01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048,825,621	343,569,611	705,256,0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1,772,459	161,481,459	120,291,000
206	02		基础研究	28,016,091	25,375,091	2,641,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5,375,091	25,375,091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41,000		2,641,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53,756,368	136,106,368	117,65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53,361,372	136,106,368	117,255,004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94,996		394,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087,228	2,053,483,868	603,3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4,087,228	2,053,483,868	603,3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3,600	2,703,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872,269	153,268,909	603,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436,616	1,255,436,6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543,143	630,543,14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1,600	11,53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1,235,957	819,547,957	1,68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547,957	819,547,95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0,250	6,470,2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077,707	813,077,7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8,000		1,68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8,000		1,68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7,221,699	587,221,6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7,221,699	587,221,6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4,719,759	574,719,7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501,940	12,501,940	
合计				28,168,412,857	16,888,574,404	11,279,838,45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 112, 395, 506	12, 112, 395, 506	
301	01	基本工资	2, 208, 628, 376	2, 208, 628, 376	
301	02	津贴补贴	332, 732, 128	332, 732, 128	
301	03	奖金	1, 180, 000	1, 18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 552, 085, 348	5, 552, 085, 3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320, 058, 662	1, 320, 058, 66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 559, 334	665, 559, 3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 216, 356	864, 216, 3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 825, 800	1, 825, 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 706, 108	65, 706, 1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8, 240, 363	608, 240, 3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2, 163, 031	492, 163, 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71, 328, 116		4, 471, 328, 116
302	01	办公费	71, 135, 608		71, 135, 608

302	02	印刷费	42,021,830		42,021,830
302	03	咨询费	11,985,880		11,985,880
302	04	手续费	2,048,010		2,048,010
302	05	水费	99,553,424		99,553,424
302	06	电费	414,149,708		414,149,708
302	07	邮电费	66,189,981		66,189,98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1,954,355		861,954,355
302	11	差旅费	57,556,988		57,556,98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491,400		29,491,400
302	13	维修(护)费	433,503,807		433,503,807
302	14	租赁费	126,198,451		126,198,451
302	15	会议费	17,527,350		17,527,350
302	16	培训费	23,772,367		23,772,36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916,200		18,916,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8,098,015		188,098,015
302	25	专用燃料费	82,613,250		82,613,250
302	26	劳务费	435,046,243		435,046,24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63,077,745		263,077,745
302	28	工会经费	187,606,529		187,606,529
302	29	福利费	289,076,602		289,076,6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38,980		18,838,9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29,747		63,129,74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835,646		667,835,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63,019	44,163,019	
303	01	离休费	38,074,893	38,074,893	
303	02	退休费	6,088,126	6,088,126	
310		资本性支出	260,687,763		260,687,76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3,848,517		73,848,51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8,323,721		98,323,721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515,525		88,515,525
合计			16,888,574,404	12,156,558,525	4,732,015,87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734.36	2,949.14	1,898.12	1,887.10		1,887.10	1,469.6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34.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04.7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949.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出国（境）组团数和人次有所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87.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1.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6.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887.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维护费有所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898.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74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属2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69.6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71,36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00.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608.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9,857.47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996.8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719.2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81个；项目绩效目标249个，涉及预算资金1,525,275.51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鉴于学科发展对建设及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现需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认为有必要购置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2〕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申请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有利于本所学科发展的建设，满足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可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各项目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1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1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能力建设项目
- 2、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项目
- 3、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4、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项目
- 5、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 6、事业单位任务清单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的指导意见》
- (3) 沪财行[2017]45号、沪财行[2016]19号等财务类相关文件
- (4)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 (5)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7)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8)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9) 营地内控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承担了全市中小学生国防教育及素质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和个性特长发展的活动内容和方法，开展提高校外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研究，发挥对全市校外教育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同时立足本市、面向国内外，开展各种研学旅行、社会实践等活动，为中外青少年学生活动提供场地及教育条件。

五、实施周期

- 1、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能力建设项目 按月发放
- 2、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项目 按季度考核完成
- 3、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按季度考核完成
- 4、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项目 按季度考核完成
- 5、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能源费用按月执行，服务类按季度考核完成
- 6、事业单位任务清单 主要集中在暑期开展各类学生活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56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47.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

(1) 2023年培养优秀青年PI，并针对实验室不同科研能级的青年人才：(i) 设立自主创新研究课题，如：①硕博种子计划预计支持39项；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匹配项目预计支持23项；③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科研启动经费项目预计支持25项；(2) 实验室拟计划引进高层次的优秀学科带头人至少1名。(3) 2023年，拟补贴肿瘤所在读研究生博士42人，硕士67人。

2. 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3. 平台运行费：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4. 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收入）：肿瘤所科研经费等，保障肿瘤所科研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 1) 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5、6），以及研究所制定的一系列青年科研人才引和培养政策（《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硕博种子计划管理办法》（附件7）、《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办法》（附件9.）），用于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业务及日常运行。 2) 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附件4）的指导思想，实验室将加强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

2. 平台运行费 房屋租赁合同_仁济-肿瘤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拟对外出租涉及的部分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装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0〕71号） 实验动物中心竣工备案证 实验动物中心环评验收报告 科研设施、资料和报废物资场地租赁合同 2023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置资金申报明细 2023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报价单 2023年超过3年维保期可能会产生维修维保费用的仪器设备清单 搬运费三方比价 2021年平台运行费执行情况及2022年平台运行费预算批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委属事业单位及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2023-2025年）入库名单和评审结果的通知（沪教委财〔2022〕57号）

3. 科研楼运行费 市发改委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科研综合楼暨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5】65号） 科研综合楼共同合作使用框架协议书 2021年肿瘤所科研楼水电度量表 2022年1-7月肿瘤所科研楼水电度量表 2022年科研楼服务费用清单 气体产品供需合同 近一年科研楼液氮供应明细 窗帘三方比价 标识牌三方比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7,58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689.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肿瘤所自1981年建成使用至今未进行过正式维修、装修工程，目前用于科学研究的建筑内部设施陈旧老化，建筑门窗及外墙砖都严重破损，漏雨水情况严重，园区内的现有布局不合理，整体科研和工作环境较差。

二、立项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科研建筑设计标注》(JGJ/T 91-201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立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03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34.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聚焦课程建设，通过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的拔尖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有目标地引育人才，建设一支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己任，具备高水平学术创新能力的常任教授队伍。打造师德师风优异、教学与科研能力突出、国际化、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强化平台特色、深化科教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科生、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和规模拓展，吸引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和开展合作科研，持续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主要包括上海科技大学2023年度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重点课程建设经费、学院平台经费、研究所平台经费、国际合作和交流经费、学生创新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大学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科技大学新教师教学发展规划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从事科学发现、搞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成为未来科学引领者、技术发明者和企业创办者。学校积极投身教育全球化，与多所国际大学在教育培养、课程共享、学生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务实合作。本项目包含学科建设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等项目。该项目子项目较多。部分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已于上一年度完成评审，提交提前实施申请，预计年初启动采购，年中完成支付。进口设备因交货期较长，无法当年完成验收入库，其他设备均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入库。涉及工程的，除部分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进度申请延期至下一年执行外，其他项目均于当年完成竣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安排预算为43,546.55万元，主要为学科建设经费、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学生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平台、研究所平台等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共同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科技解决方案及发挥思想库作用，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改革、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建设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培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办学经费纳入上海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目前，学校共有在籍学生5207人，其中本科生1763人，硕士研究生2267人，博士研究生1177人。学校围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办学使命，建立学院专业能力培养—书院综合素质培养结合、学—研结合、学—创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社会责任感，具备扎实的科学技术背景和创新创业意识，深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国情，同时具有国际视野，成长为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

二、立项依据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奖助学金：由学校学生事务处负责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制，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学生事务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自行制定本学院的评定办法，办法制定后每学年须报学生事务处备案。学生事务处将对各学院评定办法进行审核及备案留档。各学院经过初审后，将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事务处。学生事务处将本校当年本科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校学生奖惩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详见《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的规定，现行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的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奖学金。休学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的规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5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生事务处牵头协调我校特困补助工作。本科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研究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各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一同决定给予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安排预算为13,150.97万元，主要为学生奖助学金和学生帮困助学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坚持“水域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与利用和地球环境与生态保护”学科主线，按照学科-专业-学位点“三局同布”原则，优化学科布局。坚持特色发展，按照扩大优势、做强特色、深化融合的原则，做强做优水产、海洋、食品高峰高原学科，深化相关支撑学科与高峰高原学科的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多学科协调发展，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整体学科水平提升，实现学科建设新突破。坚持“四个面向”，以国家战略为己任，基于国家立场、问题导向、业务需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面向深海，着力打造深渊前沿科学中心；面向远海，着力打造国家远洋渔业战略科技力量；面向近海，着力打造生态环境区域策源创新中心。坚持陆海统筹，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总体建设目标：以世界一流水产学科系统为标志，以高水平的深渊海洋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体系为特色，融合经济、管理、工程、信息、文化、法学等学科方向，2025年，全面建设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大学；2035年，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大学；本世纪中叶，将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大学。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学校围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五个方面开展建设内容设计和预算编制。学科建设方面，聚焦水产高峰学科、海洋科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高原学科建设，以及围绕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治理设计的近海生态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全球海洋渔业治理两个交叉协同学科领域建设。同时，开展相应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对外开放合作和条件保障建设，全面提升重点学科能级和综合办学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地方大学的建设方案共有五个部分组成，分别是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建设。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均已细化编制，学校学科建设牵头部门、财务部门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完成。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实施保障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全面形成学校建设的强大合力。

（1）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切实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创学校改革与发展新局面。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以治校能力建设为基础，以作风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提高领导能力和治校水平，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把握大局，推进学校整体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师生开展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

（2）注重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注重顶层设计，增强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与“十四五”规划、一流学科建设等任务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校，实施综合改革，形成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总体建设方案为统领，以专项建设方案为支撑的系统建设方案。将本建设方案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建立以目标考核为基础，以项目成效为导向的内部保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各尽其责、统筹协调的贯彻落实体系。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与控制，以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总结验收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把握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3）完善资源配置机制

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革校内资源配置方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合理配置，保障重点。基于建设方案实施，研究资源配置标准。以项目建设为总览，盘活办学资源，促进各类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健全项目设立、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系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4) 加强宣传形成共识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对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奋斗目标、战略任务的认同感、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对建设方案的执行意识；积极探索，注重总结，及时发布建设成果，有效引导全校师生员工的参与和监督，将项目实施过程变成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过程，变成提神振气、凝心聚力的过程。举全校之力，集各方之智，成海大之业。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10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年“一带一路”海洋渔业高级培训项目、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深渊生物圈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海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学生素质培养专项-高校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插班生补贴、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水产动物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协同创新中心、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年上海暑期学校·RCEP地区海洋文化交流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立德树人专项-“数智”赋能易班建设立德树人专项-上海市学生营地运营与管理机制建设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管理建设党建思政专项-新时代高校党组织“攀登”计划-上海特色高校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洋大学三期工程开办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学院区修缮二期工程（双一流主干学科实验科研平台升级改造）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2年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办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人〔2014〕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沪教委保〔2017〕4号）及《沪教委保〔202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完成本市高校技防“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的通知》（沪教委保〔2020〕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

（1）校区围墙周界防范系统建设：本次校区围墙周界防范系统主要针对学校东、南、西、北四侧，四段总长3440米的周界区域进行建设，在前端部署声光警戒摄像机，并通过网络传输系统的建设将所有前端设备都接入后端保卫处综合管理平台中，并配置视频存储设备，240T阵列式存储设备1台。（2）校区内河道周界防范系统建设本次校区内河道周界防范系统主要针对校内三段沿河、沿湖区域建设，周界总长2700米，在前端部署声光警戒摄像机，并通过网络传输系统的建设将所有前端设备都接入后端保卫处综合管理平台中，并配置视频存储设备，240T阵列式存储设备1台。

2. 立德树人专项

（1）打造一批临港新片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特色课程、品牌课程、示范课，形成思政课教学问题库、教学案例库、教学资源库等。形成临港新片区“大思政课”课程体系。建立大中小学集体备课和专题研究机制，建立完善临港新片区大中小学一体化教研体系。完善学生理论学习与行为实践相融合的“大思政课”综合评价体系，推广以学生“知识积累度”“主观努力度”和“行为实践度”为核心的学习评价改革方案。建立临港新片区大中小学社会实践育人体系。建设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奋进新征程”主题，举行“讲台上的新思想”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观摩活动。建立临港新片区大思政课优质师资库。形成临港新片区六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手拉手”共建机制。

（2）课程规划：本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拥有水产一流学科，有上海市课程思政领航学院，有黄大年式的国际履约团队，一直致力于服务国家和上海市建设需要。在现有“大国海洋”4个系列课程以及“海洋强国”课程的基础上，拟再增加1门食品类（初定为“蓝色食品”）的中国系列课程。分批次建设若干门“研究生课程思政示

范课”，根据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在专业实践中挖掘具有实践特色的课程思政亮点，做好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经验交流、观摩、示范、推广工作。在大中小德育一体化活动中，推出以上课程，扩大课程的受益面。培训规划：借助校院两级课程思政工作室架构、校园网泛雅平台、校内外师资力量等，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通过报告、讲座、比赛、沙龙等具体形式，做好新一轮培训。教师发展中心继续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研究生院将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建设纳入导师培训体系。组织专题社会实践：围绕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在浙江、习近平在上海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形成实践简报。考评与激励规划：科学制定课程思政考评制度，对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跟踪考评，包括对各学院、各门课程、各位主讲教师等方面的评价，推出先进课程典型和教师典型，发挥示范效应。教师工作部与教务处沟通进一步做好课程思政激励措施，比如教师校级及以上评优和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等向课程思政工作效果好的教师倾斜，一流课程、精品课程、重点课程等评定时向课程思政效果好的课程倾斜等。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

收集资料，设计问卷，对高校资助工作绩效评价进行文献检索、调查。赴其他省市国内高校针对高校资助工作绩效评价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并参加、组织相关研讨会议，推动项目实施。对调查结果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撰写论文并发表。本项目将对高校资助绩效评价的现状进行考察，同时，对高校资助绩效评价中遇到的困难进行调查，探究高校学生资助如何以资助为手段、育人为目标的绩效评价这一论题。加快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促进形成全员参与、部门协同、教育教学各环节统筹兼顾的资助育人模式。

4.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

学院区维修二期建筑包括：食品学院(ABC楼，建筑面积16385.03平方米)、生命学院(AB楼，建筑面积13860.38平方米)。工程主要维修内容包括：①建筑外墙、坡屋面及平屋面②室内装修③机电安装④室外。2023年4月完成施工总包招标并获取施工许可证；11月底份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12月底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本项目通过升级改造，从上根本彻底消除并杜绝安全隐患、提升教学科研实验室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为师生提供安全、高效、舒适的教学科研、学习环境。

5. 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

(1) 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渔业高级培训班由我校水产与生命科学学院、海洋科学学院、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共同组织落实，前期进行招生宣传，并进行海外合作院校和公司的推广，遴选录取优秀的学员。2022年7月-2022年8月项目策划阶段：完成项目计划书及预算编制及初步安排2022年9月-2023年4月项目宣传阶段：制作招生简章、对外宣传2023年5月项目准备阶段：接收申请、遴选并录取优秀生源2023年6月项目启动，学生线上报到2023年6月项目实施阶段：第一周：开学仪式及高端专家论坛；邀请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家农业农村部、阿里巴巴、亚洲水产学会等组织部门的渔业相关专家开展主题讲座及讨论第二周：线上参观学校渔业水产相关专业学院、实验室技术推广经验，并与学校渔业水产相关专业教授开展线上座谈讨论第三周：线上参观学校渔业、水产重点实验室，并于教授进行相关技术讨论第四周：线上进行上海文化考察、学员汇报、结业仪式。

(2) 本项目2022年共成功选派我校水产与生命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三个学院的20名研究生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开展境内在线实习工作。其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贸易法实习项目内容主要为线上参与粮农组织渔业部工作，协助完成渔业贸易与市场工作项目。涉及参与编写《GLOBEFISH中国鱼类价格报告》；收集国内渔业相关的重要政策信息及相关新闻素材并整理分析；参与Market Access Hub项目建设；协助粮农组织处理会议事务，包括翻译、校对和通信、参与自由贸易协定与渔业贸易相关研究工作等具体内容。

6.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

以水产动物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为重点研究方向，聚焦中华绒螯蟹、凡纳滨对虾、贝类等长三角主导养殖品种，联合长三角相关高校、研究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龙头企业，开展优质高效良种创制、绿色高效养殖模式集成、智慧高效养殖装备开发，突破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形成“应用基础-核心技术转化-产业化示范”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使长三角成为全国水产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新高地，上海成为现代水产种业与绿色养殖技术策源地、创新型产业人才输出地。三支协同创新联盟高效运行，整合资源进行协同创新的能力显著增强，获批协同共建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生态重点实验室，在长三角地区建成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5个，与协同单位联合

承担江浙皖水产研发项目5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0项，外交部国际合作项目1项，累积获取科研经费1亿元，获得国审新品种2个，成果转化和转让10项，获得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500万元，推动长三角区域水产养殖良种覆盖率提高15%、种源渔业产值提升20%以上、综合养殖效益提高20%、智能化养殖装备产业化应用50台套，获得省部级科技奖3项、国家级科技奖1项。培养或引进国家级人才1人，培养省部级人才5人次。

7. 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青年人才揽蓄等项目

（1）一是积极动员和组织专家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高校智库内涵建设的要求进行项目预研究和申报。二是组织力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在评审基础上推荐最优项目参与市级评审。三是对立项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组高质、按时完成相关研究。

（2）我校将于2023年6月举办上海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术交流活动，参与人数约为50人，其中欧美地区30人左右，亚洲地区（中国除外）10人左右，国内10人左右。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492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学生资助政策，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2.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的免学费补助的管理和发放。3.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通过学校给予帮助的学生帮困助学经费。4. 完成学生免费教育的补助和国助金发放的精准，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完成资助发放，发放对象100%。

二、立项依据

1. 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让中职学生在资助政策的助力下，开启了助梦青春的工匠之旅。 2. 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础上，促进教育公平、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引导社会改变轻视职业教育的观念。 3. 部分学生家庭确有实际困难，但是，又无法享受国家免费教育。有些学生享受了国家免费教育后，因为种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还是困难重重。因此，为保证学生不能因为经济困难的原因而不能上学，学校对他们进一步的帮困助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开学初审确认的学生数进行上报，以上报到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的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人数和发放国助金的人数进行免费教育工作的执行和每月国助金的发放。对于在学年中有异动的学生，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备案，确保做到精准资助。对于学生学费的减免工作认真核对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减免的学费及时上缴财政，按规定流程向财政申请减免学费的拨款，按预算编制的要求执行。以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为评定依据之一，结合各类技能比赛和市级竞赛成绩为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做好前期预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56.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80.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中含各类教育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考务实施、命题制卷、试卷扫描、阅卷、成绩处理等考试所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及产生的经费保障，涵盖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一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等项目。我院不断完善考试组织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加强各环节的标准化建设。基于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对考务组织进行流程再造，实现全流程考务组织环节和标准的相对统一。围绕区域化考务组织实践，提出规范要求。在学科命题管理中引入云技术、云平台，实现无纸化命题模式；试卷发放使用RFID无线射频智能发卷系统，探索试卷管理全流程监控和定位技术；构建各类考务信息管理的数据平台，开发全生命周期的考务管理系统，实现考务过程管理的科学化和标准化。以评价的视角组织开展命题工作，将命题的设计与评价的呈现结果保持一致，充分反映学科知识结构的要求、学科能力的要求和学科思维的要求，以凸显教育的价值导向。加强题库建设，有效保障考试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利于提高考试命题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升服务考生、服务社会的水平，通过培训、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加强对评价测量技术的推广、对考试招生政策的解读，提升考生和社会对考试功能、评价理论、测量技术和招生政策的正确认识。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2018〕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4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1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38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1〕24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2〕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卷教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2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提请以市教委名义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卷教师的通知》的请示 沪教考院高招〔2022〕1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考务工作规定》（沪教考院高招〔2022〕12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7月份）外语听说测试考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2〕13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商请做好2022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评卷工作的函（沪教考院高招〔2022〕1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5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5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7日-9日 2023年统一高考外语科目考试（1月份）、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3年1月11日-12日 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3年4月15日-16日、22日-23日 2023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

2023年5月20日至21日 2023年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2023年5月27日-28日 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2023年6月6日-7日 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3年6月24日-25日 2023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二历史）

2023年7月1日-4日 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3年9月26日-27日 2023年9月份（第58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3年10月14日-15日、10月21日-22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3年10月28日-29日 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023年10月29日 2023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023年11月18日-19日 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2023年11月18日-19日、11月25日-26日 2023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原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2023年12月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音乐学类、编导类、美术与设计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

2023年12月9日（暂定） 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

2023年12月9日-10日 2023年12月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3年12月16日-17日（暂定） 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2023年12月23日-25日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7日-2023年12月2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05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088.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对接服务两委19个处室，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各领域，2023年我院将全面完成两委委托的各项任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在疫情防控形势下按时保质服务两委中心工作。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工作项目经费，包含：《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评估、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动态监测、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处室下达的任务清单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相关工作职能及上海市教委的相关工作要求，详见上传的各项目申报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实施方案

详见单位项目申报书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9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22.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产教融合推进：指引教师专业发展，将培训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实际成果，为学生升学与终身职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课堂教学，让更多中职学生受益，为社会培养创新型、实践型、技能行人才。我校牵头上海市增材制造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推进。 2、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工艺与应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数控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钟表维修专业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等。 3、为推进上海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切实提高本市职业院校学生的创意、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本校积极承办2023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职教赛道选拔赛。 4、开放实训中心协作组：进一步完善我校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的布局和功能，根据上海未来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以及上海城市发展定位，结合我校开放实训中心加工制造专业特色，对实训中心的内涵质量进行提升，强化专业特色，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做好对接。 5、思政课程师资培训：培训中职思政课程教师、中职德育干部，通过对中职德育干部和思政骨干教师培训课程体系的研究实施、师资管理、资源建设、评价体系等方面的探索，确保培训质量的不断提升，促进中职德育干部和思政骨干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学校德育工作和思政教学的导向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6、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针对视觉健康常识缺乏，为帮助幼儿园、中小学教师更好的开展日常近视防控工作，有效的筛查出存在视力状况问题的学生进行早干预早治疗，制定本次培训方案。 7、数字化转型教学配套场景应用服务：实训中心安全动作/规范操作智能识别服务，双眼视异常处理技术课程资源包建设服务，互换性与测量技术课程资源建设服务，三坐标检测课程资源建设服务。 8、中职骨干教师课程思政实训基地：本基地培养方向为在中职专业课骨干教师课堂教学中落实课程思政有新的提升，尤其是落实课程思政的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方面有显著提高，在课改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为其成长为在全市中职专业课程领域落实课程思政有知名度的名师奠定坚实的基础。 9、喜泰支路校区大修一期工程：1号教学楼、3号实训楼，建筑面积17966.16平方米，实现学校“专业布局更加合理、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培养体系更加完善”总体目标。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8〕3号）、《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上海市教育“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发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的决定》、《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方案》（沪教委职〔2019〕11号）、《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教体艺厅函〔2021〕19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1、通过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培训、课程实施、专项实践与研究等工作，推动建立规范与机制，细化过程管理与指导，推进内涵建设与提质培优，提高中职学校专业课骨干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2、提升学校数字化水平，师生数字化应用能力提升，提升教学效果。3、建立完善的学徒培养管理机制，企业与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4、完善学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推进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完善双导师制，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5、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6、探索学校-企业联合招生招工方式，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通力开发课程体系，形成现代学徒制标准和制度建设，落实“双主体”育人。7、汇聚上海加工制造类开放实训中心，建立交流、分享平台，分享建设、

发展经验，共谋开放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策略，整合、开发培训、开放项目，携手合作达成“立足学校、全面开放、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目标。不断宣传开放实训中心提升职业体验成果，深化普职融通。并在此基础上，对职业体验项目内涵进行提升，借助职业体验，探索普职融合课程开发；通过社会开放，提升职业以及职教开放实训中心的社会影响力，弘扬“工匠”精神与文化。8、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通过培训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和评价方式改革，开拓教学途径，创新教学方法；利用社会、行业、企业的优势，开发具有职教特点、专业特色、时代特点的教学资源，积累优秀案例与课件，形成较高质量的培训资源；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业务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并发挥示范与辐射作用。9、完成校区内17966.16平方米建筑的外立面维修、室内维修、水电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满足现行的中小学建设规范要求，保障学校教学、行政、生活等教育教学需求，为学校后续发展提供硬件支撑。为学校师生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为学校中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22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8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82.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中学的聚焦志趣、激发潜能的办学理念下，从2008起学校开始成立科技实验班，实施创新素养培育项目，积累了大量资优生培养的办学经验。自2011年起开设工程实验班，至此学校除了常规的平行班外，在高一与高二两个年级有三个特色班级，即数学班、科技班与工程班。对于这三个特色班级的教学，除了在常规课程以外，学校与17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实质性合作关系（如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华东理工等），聘请名教授为学生进行全方位指导，从课题指导、实地讲解、理论辅导到学科竞赛等，学生受益匪浅。每周二、四两个下午共六课时定期邀请名教授来学校进行具体指导。2020年，学校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推进的过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出发，坚持新课程新教材的忠实实施取向，形成了聚焦一个“目标”、提升两大“素养”、凸显三个“亮点”、激活四大“平台”、优化五个“系统”的基本工作方案，旨在赋予新课程新教材生命力，为未来高水平人才成长奠基。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部署，助力我市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按照市教委有关“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早期培养、早期跟踪机制，打造学科有专长的青少年成长高地”的要求，申请在原有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实践的坚实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试点项目。教委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新课程新教材教师培训，课程开发支持、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优化、STEAM课程建设、专家劳务支出，以及对这些课程需要的经费支持，如必要的仪器设备等。

三、实施主体

1. 建立学术导向的学校治理机制与保障体系：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以制度推进规划的有效实施，不断激发师生的创新活力，建立学校治理机制与保障体系。
2. 强化党委会的领导与监督，关注专家引领注重发挥学科领域专家的专业引领作用，集聚大学、科研院所专家及兄弟学校等多方力量保证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效果。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党委的思想引领与纪委的监督作用，落实党风廉政与一岗双责，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强化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过程中“人、财、物”的支撑。
3. 建立年度监测与阶段评估制度：强化信息沟通机制，以沟通推进督导，以沟通促进评估。建立项目年度过程评估，基于学校“智慧校园”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基于信息技术手段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上海中学在实施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方面具有三个主要的基础条件：（1）经验优势。上海市上海中学为上海市率先开展高中生创新素养培育实验项目学校与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学校，上海市第一期、第二期课程改革实验校，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并参与了三轮上海市教委学校课程领导力项目，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奠定了基础。也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和理论经验。（2）格局优势。学校具有“一校两部”的格局，目前在校学生4200余人。本部为高中建制，学生1200余名；国际部为1-12年级完整序列，学生2900余名，来自60多个国家与地区。在教育教学中坚守中国本色，形成了兼具国际特色、中西高端教育融合的特点。可以充分吸收国际课程先进元素，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3）师资优势。上中本部师资平均年龄38岁左右，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约占教师总数的65%，发展潜力强劲。参与新教材编写的人数超过10人。每学期集聚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教授来校授课、指导课题研究的超过150人。近年来研究型氛围的营造、创新型平台搭建，拓展了教师教学研究学术共同体的发展空间。学校现有各级各类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名师后备人选40余人，各门学科的教学水平均位于全市最前列，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了优厚的师资资源。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我校自2008年始在上海市率先开展高中生创新素养培育实验项目，2010年成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基地”首批试点学校之一。我校在数学、物理、化学、工程、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拔尖人才早期识别与培育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在这些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学校先后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17所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学生志趣聚焦、潜能开发，推进不同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育，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上海中学探索实践基于学术志趣导航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被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编成《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2022年第7期）（总第154期）交流。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a. 在国家课程的学习中夯实“强基础”，厚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基，凸显“四个注重”。注重领导与组织、人际交往、国情民风考察等特色资优生德育课程开设，引导学生心系祖国发展；注重学生动手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促进学生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智能提升；注重学生人文与艺体修养培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注重引导学生认识基于感兴趣学科领域的创造性劳动价值，强化人才培养的创造性劳动与解决国家科技发展“卡脖子”技术突破问题的整合思考。b. 在校本专门课程建设上开发“强潜能”，促进学生学术志趣聚焦于国家战略急需领域，凸显“三个优化”：优化专门课程的体系，夯实学科领域与应用领域拔尖人才的早期知识基础；优化专门课程学习基础上的课题与项目探究模式，强化相关领域学术志趣与素养的大师引领；优化拔尖人才早期培育的成长环境，深入推进大中学、科研院所实质性合作育人。c. 在创造性落实国家课程与构建特色化校本课程中，形成高中三年整体贯通的专门课程实施系统。对于国家课程的必修内容，采取“加速学习”的方式，聚焦于学生数学强潜能开发与综合素质提升；对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留出不少于每周8课时进行专门课程的系统化学习。

五、实施周期

1. 第一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召开项目启动会，组成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部门根据项目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各教研组结合教学实际，分别制订学科推进策略与工作计划。

2. 第二阶段：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以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大以专门课程开发、课题研究与导师制为载体的大中学合作，关注大中学合作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

3. 第三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根据调研反馈，撰写年度总结。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1）匹配一批数学、科技、人文领域优秀专业教师引领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选拔学校优秀的、资深、有深厚专业功底的教师组成课程实施团队。（2）大学、科研院所实质性合作资源开发。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行资源开发，进一步强化与大学、科研院所的实质性合作，包括大学专业领域大师进入学校开设专门课程、指导学生开展探究课题与项目研究，以及引导学生进入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实验与进行实践项目探究。（3）实验室资源持续优化。充分利用学校已有现代仪器分析中心、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等中心引领下的跨学科创新实验室进行课题、项目研究，进一步构建工程教育中心、金融实验中心等跨学科创新实验室，引导学生朝向“国家强基计划”强调的“聚焦通信科技、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人才培养方向前行。（4）管理与评价激励。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与追踪评价。强化大学、科研院所专家、学校教师以及学生参与的学术共同体构建。不断优化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彰显学校构建世界一流研究型、创新型中国基础教育顶尖名校的办学追求。

2. 实施内容的预算要求：课程建设专家论证及研讨（非本单位人员）40万；学习资料费38万主要用于购买图书资料；存储耗材2万，主要用于购买优盘或移动硬盘等资料的存储和交流耗材；便携式计算机20万，学生进行课题研究使用。具体见预算表。

3、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上海市委专项经费。资金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论证、课程开发、学习资料购买、课题研究支持等，具体使用按照附表进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致力于上海市学前、中小学、中等职业、高校、成人、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的研究、指导、服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研究教师职业发展并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保障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加强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管理以及审查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由相关项目负责人根据整体性综合研究、本市相关学段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教师职业发展研究和教育培训、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保障、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和管理审查等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与方案，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总预算23,93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352.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所开展各类项目，具体包括

一、学生资助中的国家助学贷款和风险补偿金的支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各学段资助政策宣传、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资助政策业务培训、资助情况核查、资助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数据监管等；

二、就业服务于指导中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电子档案入库等、中职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教育、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创新创业工作、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平台、用人单位管理服务经费等；

三、学籍学历管理中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及征订工作、高校、中职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书制作、各类业务的相关培训工作等；

四、网络综合保障、用人单位提供人事代理等相关业务工作必须投入的经费。

五、面向本市高校、中职校学生开展双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双创训练营（培训班）、双创大赛、双创成果展示等子项目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

六、为全市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提供优质的接待、咨询、受理及信访等服务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就业服务、人事代理、档案、非上海生源落户等。部门内设立业务主管，按公共服务项目分业务模块开展工作。

七、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实践及学位信息管理平台、大学生基层就业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推进、高校学生管理调研与督查、上海高校“行走祖国”主题教育活动、“一生一档”研究、上海市中职毕业生职后发展调查报告、上海市中职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第四届上海市中职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学生证印制及场景应用、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状况分析报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育人成果巡展、资助育人·中职大国工匠进校园、上海市高职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职教赛道、高职院校毕业生跟踪调查、“两个免于提交”工作经费、资助育人成效展示、教育主题数据库（学生信息库）建设、上海高校新生入学报到人像比对服务、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2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财政投入资金，依据中心的工作职能，完成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为全市65万高校生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教育，并对全市高校生涯指导教师开展培训，同时组织相关活动（配套出版相关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刊物）。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依托以往工作基础已经建立了高校、中职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已是实施国

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必然选择。保障学籍、资助、就业和双创四大业务职能的信息化平台正常使用，提供中心日常办公网络环境、信息化设备和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作，保障中心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做好学生事务宣传服务，更好地教育育人，根据一网通办要求推进数据治理，系统整合，线上事项办理等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企业等服务对象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改善民生和营商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51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1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余庆路190号主楼外立面修缮工程，该项目位于徐汇区余庆路190号，本次修缮拟对幼儿园主楼外立面进行修缮，以提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寿命，提升建筑价值，提升幼儿园办学环境，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和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22）9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2023-2025）增补入库项目名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外立面维修，外立面原样修复，主要包括余庆路190号主楼外立面的涂料、斩假石修复、铁艺及钢窗检修加固、木门修缮、空调外机罩加固及涂刷等。

五、实施周期

预计2023年暑假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教育费附加安排资金75.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为高校地方财政帮困助学经费，包含2023年部分高校的国家助学金(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资助平台建立市学生资助大数据，精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的基本保障，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政策，是促进国家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载体。上海中医药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资助工作的经费落实情况，学校认真贯彻文件精神，逐级核查审核资助材料，在经费管理上，学校财务部门每年制定资助工作预算，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校纪委负责全过程的监督与监管，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公开、透明和及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62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45.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职武装干部是基层人民武装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一线指挥员，专武干部素质的高低，关系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指示能否在基层得到贯彻落实，直接影响我国后备力量建设的质量。为了更好提升专武干部的能力素质，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确保基层武装工作有效落实，有效途径是加强专武干部岗位任职培训。本项目主要用于专武干部专武集训和国防教育经费、集训后勤保障经费和学校党建政工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新任职专武干部培训为尽快提升新任职专武干部的业务素养、军事技能和履职尽责能力为培训目标；“非战争军事行动专项集训以着力提高基层专武干部组织指挥后备力量遂行“抢险救灾、处突维稳”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能力为目标；战时动员组织指挥业务集训以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扎实推进进军事斗争国防动员准备，熟悉战时国防动员的内容、程序、方法、要求，努力提高基层专武干部战时业务工作能力的目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警备区2023年专武干部集训工作计划以及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开展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2.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国家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评审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生活补助根据学籍科提供在校学生名单，按月发放，一般专业，每人每月发放23.5元。艰苦专业，每人每月发放64元。毕业生按照6个月发放，新生按照4个月发放，不包括休学、退学学生，涉及到的2022年入校学生数按照2021年入校学生数估算。学生处统筹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安排了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研究生助学金每月月底前发放国家助学金。12月底前完成。研究生奖学金9月启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11月发放学业奖学金。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827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海洋大学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支持工作，在学校新一轮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中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建设应用研究型高水平特色大学为目标，旨在促进学校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更好的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提高学校竞争力，提升办学内涵和办学水平。已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旨在支持学校已引进或培的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依据合同、相关政策等为专家提供更为完善的支持与服务，使人才各尽其能，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

二、立项依据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8]2号）、《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及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正式的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立德树人，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在人才培养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与实践育人有机结合，培养博士生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素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针对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求地位和培养特色，提高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制定符合专业型学位特色的博士培养方案，结合专业学位博士的培养定位和学位点培育建设的专项投入，不断提升实践基地的建设能级，并引入行业专家参与学生的培养，强化学生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构建切实有效的校企合作模式以及具有保障性的实践教学管理方案。引育并举，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能力。在师资队伍上，实施“引育并举”，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精准吸纳海外高层次人才，提升学科研究水平和承担国家级项目、重大横向课题的能力；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对自主培养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夯实基础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鼓励教师下基层、企业、社区，建立广泛合作；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行业导师遴选与管理，构建长效交流合作、合力育人机制；积极安排国内外访学、践学计划，实现研究领域拓展、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凝练聚焦，提升学科研究发展实力。在学科建设上，瞄准国际生物与医药的前沿领域和人民健康、安全保障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国内相关产业的重大需求，凝练研究方向和明晰攻关任务，提升平台支撑，不断做强食品工程优势领域，做特制药工程、生物技术与工程等两个领域，努力提升学科的科学研究的水平和持续发展实力，在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取得重要成绩，为获得高质量科技奖项做好基础。

2.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基础生物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共计730万元整。主要针对服役年限长损坏严重的一批实验教学设备。其中，倒置荧光显微镜、高速冷冻离心机、冷冻干燥系统、霉菌培养箱、凝胶成像系统、洗瓶机、摇床、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单台设备预算超过10万元，做如下说明：该批设备主要面向水生动物疾病学实验、观赏水族疾病防治学实验在教学实验中需要对病原菌进行DNA提取，PCR后对菌属进行鉴定，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使用高速冷冻离心机对菌液进行低温离心，并通过凝胶成像系统对DNA提取情况和PCR产物进行观察检测；水霉的拮抗菌的筛选及药物使用等实验需要对真菌水霉的培养，而真菌类微生物对生长环境的温度，湿度等要求比较严苛，配制专业霉菌培养箱有助于霉菌培养，保证实验顺利进行；病原菌侵入动物体后，有一部分病原菌会在动物体内定植，比如肠道或者某些组织器官，通过荧光显微镜可以观察病原菌入侵动物体的方式及定植地点；而益生菌进入动物体，拮抗病原体，产生益生作用也可以通过荧光显微镜观察，了解益生菌的作用机理，在体内的定植方式和位置。所有这些实验筛选出的病原菌或益生菌都需要不同方式的保存，以达到良好的保种效果，冷冻干燥机可以将菌种保存在脱脂牛奶的介质里，具有很好的保存效果。微生物实验用到的玻璃器皿种类多，而且数量多，对于玻片，培养皿、试管、试剂瓶、容量瓶、安剖瓶等等玻璃材质容器，好的洗瓶机不仅可以减少预处理时间，清洗时间，而且

好的清洗效果能够影响实验的成败。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是饲料营养课程中饲料分析的核心设备，教学用原有设备已经待报废，需要急切购置配备上，满足基本教学要求。

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课堂教学及相关制度执行保障。通过设定额定的激励经费确保做到教授100%为本科生上课、教授100%带教青年教师、青年教师100%担任过助教、教师100%执行课程教学“六环节”。一流专业建设保障与激励。围绕一流专业建设过程中必须争取的教学成果奖、优质教材、一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特色专业等开展校级培育，并给予奖励，不断提升专业影响力。指导学生发展及获得成就激励。鼓励教师参与第一课程教学以外的教书育人、课外指导等相关活动，以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如：指导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及科研训练等，参与班级及学生管理（担任班主任，或学业导师，或易班导师或社团导师）等，从基本任务和获奖奖励两方面激励。教师发展激励。重视成果产出率，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对出色完成预定任务、获得“好课堂、受欢迎的好老师、讲课比赛获奖、教学名师、年度人物”等先进荣誉表彰的个人及团体予以奖励。

4.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用于本市高校主副食品团体采购，调控高校学生食堂主副食品原料价格。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34199.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当前学校处于转型升级、布局调整的转折阶段，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十四五”期间，学校提出到 2035 年，形成专业结构布局合理、以贯通为主线的“中高本一体化”的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型职业技术学院的发展战略。内涵发展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内涵经费”）是学校确保年度内涵建设、重点工作及中长期规划建设稳步推进的专门经费，主要包括7类：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学生素质提升、职业技能竞赛、设备更新添置、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为切实做好学校年度内涵经费管理工作，加强对内涵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证内涵建设经费使用合理规范，提高内涵经费使用效益，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内部控制手册》等管理文件，须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统筹规划，保重点补短板，依法依规科学管理内涵经费，提高内涵经费的使用效率。

2. 项目建设思路

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坚持“依托产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了每个学生的职业需求和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职业教育服务”的办学理念，秉承“职业素质为核心、职业知识为基础、职业技术为重点”的育人传统，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夯实基础、深化内涵、打造品牌、提升质量，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知识技能并重的面向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创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型职业技术学校。

3.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围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新要求，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任务为依托，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内涵建设。以打造“智能控制技术”“数字化先进成型技术”“现代商务管理”三大高水平专业群为总体目标实施项目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专业课程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拓宽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路径，充分发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势，增强专业与行业发展的匹配度、专业竞争力，提升学校发展与新常态下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匹配度。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任务要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化依法治教。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发展战略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求为导向，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战略，坚持内涵式发展主线，在高赋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挑重担作贡献，培养上海城市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朝着建成现代化新型职业技术学校阔步前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实施方案

以打造“智能控制技术”“先进成型技术”“现代商务管理”三大高水平专业群为总体目标实施项目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专业课程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拓宽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路径，充分发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势，增强专业与行业发展的匹配度、专业竞争力，提升学校发展与新常态下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匹配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2022年12月，完成内涵建设经费申报；
2. 2023年1月-3月，前期调研、分析；
3. 2023年4月-10月，项目招标、组织、实施；
4. 2023年11-12月，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 1. 1-2023.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973. 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73. 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战和社会公平。多年来，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国家和上海市先后出台了各项学生奖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等。

(2)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学生奖助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我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立德树人”和“经济资助，成才辅助”的理念，规范学生奖助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学生为本，规范开展各项学生奖助工作。在奖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各类奖助经费，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给相关学生，努力提高奖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通知》沪工美院〔2020〕43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学生处统筹管理，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并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本院学生奖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四、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学生奖助的政策、规定，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学生奖助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健全学院帮困助学机制，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强化资助育人功能，提升国家资助资金的使用成效。

实施内容：

- 1) 学生副食品补贴经费的管理使用
- 2) 国家助学金经费的管理使用
-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的管理使用
- 4) 上海市奖学金经费的管理使用
- 5)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实施周期

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国家助学金经费：207.9万元
- 2)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经费：14.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是一所以培养建筑类专业人才为主的中专校。学生中郊区学生多、随迁学生多、外省市学生多，家境困难学生多。为落实沪教委规〔2020〕4号-《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精神，倡导教育公平，让贫困学生享受就读机会，学校为享受免学费教育学生（奖励专业、农村家庭、本市海岛家庭、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家庭等）免除两至三年的书本费，为符合条件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三年学费。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规〔2020〕4号-《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23年投入945.80万元，其中免费教育补助713.80万元；国家助学金23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4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45.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2017年底，我校与上海地产集团就3处市筹公租房（耀华滨江公寓、馨逸公寓、东荡小区）签订了包租协议；2018年初，我校市筹公租房工作正式启动，在学校领导的关心、各职能部门的协力推进及上海地产集团的支持下，目前已申请入住教职工30余名，大大改善了我校青年教师的住宿条件和环境，吸引了一批有志于中医药现代化的青年人才。目前，在上海市教委的关心支持下，目前补贴已发放3年，补贴比例为50%，截至目前，已入住教师30余名，本年度在办理申请流程中的教师近10名，越来越多的青年教师选择通过公租房改善居住环境和条件。我校在此过程中探索并基本建立了适合我校的公租房住房及补贴机制，并将在接下来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2.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医药实践工作站）：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实践工作站）是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市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在上海市科普中心和上海市科艺中心两个总站的指导下，依托上海中医药大学在中医药领域的学科优势，打造的以提升青少年（高中生）对中医药的认识和科学创新实践能力的青少年科学素养锻造平台。

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项目围绕未来健康事业发展对高素质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要求，依托深厚学科发展基础，以实施“卓越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满足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以规范教师行为、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提升教学能力为主要任务，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为支撑，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我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我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

4.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食堂价格补贴的对象为直接向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价格水平与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清真餐厅），以及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认真执行学校伙食价格政策的社会餐饮企业。

5.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由医学技术博士学位点培育建设项目、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培育建设专项、生物与医药学位点培优项目及护理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组成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公办高等学校2018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沪教委发【2019】4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自2019年起，先行的专项经费补贴经费来源将进行调整，委属公办高校补贴资金纳入高校经常性经费安排，故申请立项。

2. 根据市教委、市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

4.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沪教委〔2011〕2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精神，特申请对高校学生食堂专项补贴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市政拨款90万，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目前入住上海市筹公租房的房租补贴。

2.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医药实践工作站）：计划接收上海高一学生进入中医药实践工作站开展40学时的科学探究活动，包括8课时的基础课程学习，和32课时的研究课程学习。以过程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对学生做出综合素质评价。

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一）激励骨干教师，特别是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为学生、尤其是本科生授课，或指导青年教师，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二）激励骨干教师开展各项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组建跨学科、跨教研室的教学团队，进一步优化符合卓越中医学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学组织形态；（三）激励青年教师成长，建立青年教师担任助教制度，形成青年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和教学学术能力培养新机制；（四）激励骨干教师对学生思想引领、专业导航、创新激励，逐步建立教师“office time”制度，规定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每周都必须安排固定时间并事先

公布，为学生辅导答疑，启迪学生思维、拓展学生视野、培养专业兴趣，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工作格局。（五）根据骨干教师激励项目，建立国家级、部市级、校院级等不同层次的骨干教师激励标准，有效发挥优秀教学团队、金牌教师的示范作用。4.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确保在市场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高校学生食堂价格保持总体稳定，有效保证餐饮服务质量和安全工作，保障学生食堂减少或免受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持续上涨和用工成本大幅提升等因素叠加影响，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1) 社会效益：高校学生食堂工作涉及到维护高校稳定的大局，在坚持学校公益性这个基本前提下，维持学生食堂平稳运行情况，切实做好高校学生伙食工作。2) 经济效益 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特困学生基本就餐需求。学生食堂合理调配不同价位菜品比例，确保中低价菜供应品种供应，并向学生提供免费汤。关心有少数民族饮食习惯学生的就餐情况。积极推进上海“农校对接”工作，通过团体采购和合同储备，降低原料成本，提高阶段性应对市场价格上涨的能力，并从源头控制食品安全。完善索证验票、基础台帐和必要的留样工作，防止“问题产品”流入校园。5.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1）进一步开展硕士点专业建设调研工作并完成报告。（2）推进与学位点人才培养相适配的专业内涵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3）提升双师型队伍，加强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教师攻读学位、海外进修，优化师资规模与结构。（4）持续改进教学条件，加强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资金15801.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用于编制市教委本部改革下达的市级统筹引导项目及市教委下达的提前代编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青年英才揽蓄工程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2023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评审结果的结果》、《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学校、学院、学科汇聚力，发挥博士后导师及学科专家学术影响力，招募高水平博士后人才6-8人，引进领军人才和卓越中青年才俊6-10人。 2) 激活学院人才内生动力，健全学校、学院、学科对于青年人才招聘汇聚、发展支撑、服务保障的体制机制，部分学院先行先试，逐步广覆盖，打造“青年人才发展特区”。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资金5074.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对接健康中国战略，建设有特色的中国医药大学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同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把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系统部署。2019年10月，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阳调研时提出“我们要发展中医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学原理，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中医药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对接健康中国战略，面对增进人民福祉的健康新需求，迫切需要传统健康文化提供新的健康价值观引导，迫切需要中医药治未病预防保健提供与新时代相适应的理论和技術支撑，迫切需要探索中西医协同、现代科学和传统技艺相融合的医学新体系为破解世界医学难题提供中国答案，作为学科优势明显，专业特色鲜明的上海中医药大学理应承担重任。(2) 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和上海市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上海要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新要求，张江科学城正在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若干包括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着力整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资源，大力提高科技研发水平和效益。我校地处张江科学城核心板块，应当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在高水平地方高校一期建设的基础上，保持定力、延续为主，在努力开展“双一流”建设的同时，有力对接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利用已有学科和基地优势，努力建设全链条创新中药研发大平台。勇担深化中医药高等教育改革、推动中医药自主创新、引领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任，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学原理”，传递科技创新领域的中医药声音。

二、立项依据

2017年3月，在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的第35次专题会议上，通过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深化改革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17-2020年）》，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正式启动。我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的建设内容简要概括为“1+5”，“1”是总方案，“5”是5大专项任务，即：高水平学科建设专项方案，高水平师资队伍专项方案，创新人才培养专项方案，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专项方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专项方案。五大专项各有侧重，其目标都在于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回顾总结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以来的成绩，可以归纳为：立德树人取得新成效、核心竞争力迈上新台阶、社会影响力获得新突破、办学条件实现新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力保中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科保持全国领先优势。重点建设“中医药临床研究平台”“中西医结合防治肿瘤转移研究平台”“中药功效与品质评鉴”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目标包括：获批中医舌诊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研发红外激光灸疗仪等中医特色诊疗设备；制定4项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规范化诊疗方案，完成6种以上中药国家、国际标准草案，完成40种中药配方颗粒上海试点标准制定；完成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5项以上；新增国家级人才3-5名。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资金174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战和社会公平。多年来，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国家和上海市先后出台了各项学生奖助资金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等。

(2)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奖助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我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立德树人”和“经济资助，成才辅助”的理念，规范学生奖助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学生为本，规范开展各项学生奖助工作。在奖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各类奖助经费，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给相关学生，努力提高奖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学生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学生奖助的政策、规定，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学生奖助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健全学院帮困助学机制，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强化资助育人功能，提升国家资助资金的使用成效。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本校学生奖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本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由学生处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

- 1) 国家助学金经费的管理使用
- 2)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
- 3) 副食品补贴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实施周期

时间工作安排

全年：国家助学金审核、发放。

3月、9月：免费教育补助审核、发放。

6、12月：学生副食品补贴核算、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国家助学金经费：54万元
- 2)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84.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我校十四五规划，择优选择符合我校双一流发展的项目，通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条件优化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推进我校向世界一流体育大学迈进，不断提升我校综合实力

二、立项依据

相关上位文件、上海体育学院十四五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学院各单位

四、实施方案

由我校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实施该项目，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拟安排7560万元用于该项目

七、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我校中职内涵教育改革与发展，培养优秀的青少年体育人才，也为大学生体育中心、乒博馆等提供经费支持，提升我校内涵建设，引领体育人才培养

二、立项依据

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学院各单位

四、实施方案

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9866.35万元，其中大学生体育中心1530万元

七、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类项目，如体育人才培养、文教结合项目等，尤其是我校兴奋剂检测上海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建设

二、立项依据

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学院各单位

四、实施方案

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5701.86万元

七、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资助困难学生，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激励学生努力学习

二、立项依据

资助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主要由学工部及研工部负责奖助的评定，财务处负责资金发放

四、实施方案

由资助部门按要求评选符合要求的学生，并由财务处负责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3544.82万元

七、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的学生奖助学金主要用于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旨在激励优秀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通过一系列奖助项目，缓解学生的经济压力，减轻学生的精神负担，激励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学生处、研究生处

四、实施方案

- （1）学校成立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大学生资助工作，并成立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全校资助工作。
- （2）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修订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管理办法，完善学校学生资助补助制度。
- （3）按照上级文件及学校各类资助补助办法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资助补助评审工作。学校资助补助文件：《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沪电机院学〔2022〕193号）、《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困难补贴实施办法》（沪电机院学〔2021〕161号）、《上海电机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电机院学〔2018〕220号）、《上海电机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沪电机院学〔2022〕195号）、《上海电机学院本专科生评奖评优管理规定（试行）》（沪电机院学〔2022〕202号）、《上海电机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沪电机院国交〔2016〕9号等。
- （4）按照上级文件及学校资助补助办法完成评审后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623.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高等教育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显著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级，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本部门设立“市级高等教育专项经费”，具体内容包括：高校“双一流”建设，委属高校大型维修/优质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民办高校“强师工程、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的通知》

《上海市高校美丽安全“十四五”发展规划》

《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3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19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2,199.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缴费主要有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高水平（培育）建设高校2023年经费预算编制和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2020年4月印发）、教育部《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2020年6月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十四五规划》；“关于做好委属公办本科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电机院实验〔2018〕126号》

三、实施主体

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总务部等部门

四、实施方案

1、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学科建设：建设“先进电机研究院”、“动力之城”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1月，向海内外发布2023年教师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培养：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航空产业学院实验室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建设德国研究中心、斯德哥尔摩海外中心和孔子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建设校园网安全防护项目（2023升级改造）、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子系统；利用软科和青塔数据平台开展院校研究。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物理基础实验室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经费由文理学院提出计划，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2023年物理基础实验更新改造项目经费拟通过市委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及学校自筹经费共计1000余万元用以支持完成物理实验室的基础性实验室中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综合性实验等6个模块共计80余个实验项目的更新采购和建设。通过1年建设期建设，力争将物理基础实验室建成对内能满足学校高水平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对外在同类型高校中领先和较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物理实验室。

3、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2023年，加强4个新获批专业学位硕士点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基地等硕士点内涵建设，引进或培育高水平人才3-5名，获省部级科技奖项1-2项，新增博士生及硕士生20-30人，建设产教融合基地10个、精品课程5门；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达到45%，师生比不超过16:1，科研转化不少于2项，科研实力进一步增强。

4、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通过实施教学团队开展本项目，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开展辅导答疑工作。各教学团队制定团队管理办法，实施团队绩效分配和奖励分配。经费的70%，学校对各教学团队折算人数进行分配。另30%进行考核奖励分配。

5、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缓解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的压力，平抑校内食堂价格，确保学校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4932.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8年起，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8〕29号），本项目申请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旨在发挥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作用，在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传授学生技能技艺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更好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工作室培育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教师队伍，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造就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优秀人才。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8〕2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是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校，其中电子技术应用专业是上海市示范品牌专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其中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是国家骨干重点建设专业，又为市级教学团队。两校合作成立的应用电子技术（中高职贯通）专业是2010年上海市首批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目前已招生第9届学生，毕业生4届。现有专业带头人3名（中职、高职、校外各1名），专任教师21名（其中高级职称6名），企业兼职教师13名。现有市级教学团队1支，市级教学名师1名，上海市教学能手1名，市级名师工作室1个。

（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2018年起，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8〕29号），发挥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传授学生技能技艺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造就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优秀人才。

通过调研明确技能大师工作室任务，立足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技术改造，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以顾威技能大师为项目带头人，传绝技、带高徒，为学校及社会培养技能骨干；通过搭建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发挥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在传承传统技能技艺和推动现代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

（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子项目一（名称）：产教研融合体制交流与实践

1. 项目具体内容

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将充分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技能核心，带教8位电子技术专业骨干教师。通过“传、帮、带”作用、开展电子技术专业教研和研修、创新、教学改革、项目开发，培养一批具有绝活的高技能人才，扶持专业内能够创造形成有影响力成果的教师。

2.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工作室主持人工作情况，结合学员教学情况，2023年3-5月、8-10月举办1-2次/月，申请研讨会或行企业专家讲课，开展专业能力提升、产教研融合交流学习研讨、专业学习项目启动。

3. 项目预期成果

提升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8位电子技术专业骨干教师，电子专业教学能力水平，推动电子、电气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教学资源的改革，引入行企业标准、提升教师的技术服务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升产教研融合的影响力。

子项目二（名称）：航天电装标准与培训与实施

1. 项目具体内容

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2022年的工作开展，了解到一线电子专业教师需求，参加电子专业相关项目1+X证书培训；开拓电子专业眼界，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将电子技术专业能力得到提升；申报市级课改课题。

2.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工作室主持人工作情况，结合学员教学情况，在2023年全年实施组织学员对接航天电装标准，通过对标准的深入研究，结合专业教学需求，将标准融入到专业教学之中，通过课程模块、标准、体系的建立进行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施，同时对实施的过程进行成果总结，进行教学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3. 项目预期成果

提升顾威技能大师工作室8位电子技术专业骨干教师电装专业技能。

完成对航天电装标准与专业课程教学的对接。

完成对标准融入的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各1项。

子项目三（名称）：世赛电子技术项目-项目开发与培养体系建设实施

1. 项目具体内容

针对世赛电子技术项目对专业技能和知识的需求，开发建立电子技术赛项的培养项目与体系。通过实际的工程项目涵盖电子技术赛项所需要的所有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发相应的项目、资源与训练内容，对培训培养体制进行研究，完成培养体系的建立。

以世赛考核模式开发满足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项目，涵盖模拟电子技术、数字电子技术、电路板图设计与制作、电路测试与排故等专业内容，同时开发相应的配套资源。

2. 项目实施进度

(1)2023.03-2023.04 模拟电子技术项目开发

(2)2023.05-2023.09 数字电子技术项目开发

(3)2023.09-2023.10 资源建设与完善

(4)2023.11-2023.12 项目总结与成果转化

3. 项目预期成果

(1)模拟电子技术培养模块与资源；

(2)数字电子技术培养模块与资源；

(3)电路板图设计与制作模块与资源；

(4)电路测试与排故模块与资源；

(5)完成教材建设1-2本。

(4) 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一直以来，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全面规划、统筹各专业建设项目，加强对各类市级竞争性项目和内涵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

1. 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校长为组长，常务副校长、顾威为副组长的工作小组。

2. 制度保障

(1) 实施《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对整个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统计、检查、评估、验收等环节进行组织与领导、协调与监督的管理，以及对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审计、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等。

(2) 实施《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含预算、支出和决算管理。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坚持“项目管理，规范使用，绩效考核，防范风险”的管理原则，实行“专户管理，专项使用，统一核算，统收统支，责任到位”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预算，合理有效使用各项建设经费，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建设）实行全过程预算管理、审计监管。

(3) 严格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实施《上海电子工业学校项目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3. 过程管理

监察审计小组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进行监控。建立项目建设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5) 项目计划进度

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备注

2023.02--2023.03 工作室会议2023年工作计划落实

2023.04--2023.06 产教研融合体制交流与实施

航天电装标准与培训与实施

世赛电子技术项目-项目开发和培养体系建设实施启动按子项目实施计划进行

2023.07--2023.09 航天电装标准与培训与实施

世赛电子技术项目-项目开发和培养体系建设按子项目实施计划进行

2023.10--2023.12 学员及工作室主持人2023年度总结和资料整理

4. 预算主要内容（重点说明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的预算需求

1产教研融合体制交流与实施40000元 专家评审费、企业人员指导费、专家讲课费、外出学习交流等

2航天电装标准与培训与实施96000元 专业技能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标准认证费与设备耗材采购费等

3世赛电子技术项目-项目开发和培养体系建设实施134000元 电子电气耗材与设备费、制板费与加工测试费，专家指导费等

(2) 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上海市财政投入27万元，用于顾威大师工作室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

2023.04--2023.06 开展产教研融合体制交流与实施，专家咨询、评审费、讲课费，学员参加活动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40000元；

2023.07--2023.09 开展航天电装标准与培训与实施，采购耗材、工具、测试设备，专家讲课费96000元。

2023.10--2023.12 开展世赛电子技术项目-项目开发和培养体系建设，测试设备采购、PCB制板与装配测试、专家讲课费等134000元。

（3）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 工作室将充分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技能核心，带教8位电子技术专业骨干教师。
2. 通过“传、帮、带”作用、开展产教研融合研修、创新、教学改革、项目开发，培养一批具有绝活的高技能人才，扶持专业内能够创造形成有影响力成果的教师。
3. 提升电子专业教师能力水平，推动本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教学资源的改革，提升本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
4. 将航天精神、工匠精神、职业意识、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教学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增强学生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有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重型燃机部件级气动设计仿真和试验研究、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透平叶片智能制造工艺研究、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新时代高校征兵工作督导与评价、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修缮项目（第一批）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节水型学校（高校）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编号：2022科技07-1；《上海市高校反恐怖工作规范（试行）》（沪教委保〔2021〕2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学生处、科技处、总务部、人力资源处、基建处等部门

四、实施方案

- 1、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学校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就业实践基地，就业工作室的建设
- 2、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023年度获得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的优秀外国留学生，主要用于支付其学费、保险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 3、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发布公告、组织报名、审核材料；筹备论坛材料和会场准备工作；正式举办2023年第二届月河国际青年学者论坛。
- 4、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电机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完善、修订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文件；加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健全校内知识产权管理流程；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与校外机构的协同联动；科技成果筛选及推广。
- 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中心针对重大装备关键大型基础件制造过程，研究大型铸锻件组织、热变形和缺陷演变规律等共性技术，建立以品质高性能、质量高稳定、材料高利用率为目标的大锻件制造调控技术并在工程中得到应用。2023年重点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平台与基地建设、团队建设、校企联合开展大锻件制造技术联合攻关等。
- 6、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重型燃机部件级气动设计仿真和试验研究：重燃气动基础实验平台的设计与建立、进气系统的试验系统和CFD仿真模拟、透平出口扩压段的气动性能试验和优化
- 7、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透平叶片智能制造工艺研究：开展复杂截面高温梯度定向凝固模型的研究，确定阶段控制点，完善并优化特定条件下的单晶/定向晶生长工艺；进行高温梯度单晶定向凝固炉制造，研究柱晶/单晶形成和竞争生长过程中热应力的形成机理；通过对型壳与型芯构成的型腔关键尺寸以及铸态叶片和叶片尺寸的精确测量，研究型壳及合金材料特性、叶片定向凝固铸造工艺参数与叶片特征尺寸收缩率的映射关系。
- 8、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主要用于节假日期间困难学生慰问、留校学生新年慰问、困难学生返乡路费补贴、冬季补贴等慰问送温暖。
- 9、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新时代高校征兵工作督导与评价：征兵工作督导交流；兵源需求发展调研、征兵工作案例汇编；征兵工作督导与评价体系。
- 10、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采用公开招标，严格控制成本
- 1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硬件方面：新增设备20台。软件方面：在现有人脸识别系统基础上，通过升级软件的“人物画像、一人一档、目标布控等功能模块实现涉恐/涉危人员精细化管控。

12、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思政课精彩案例汇编，开展“行走的课堂”社会实践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1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修缮项目（第一批）：完成相关楼宇的结构加固、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结构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教学楼含智慧教室)、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门卫及室外总体修缮工程等，室外篮球场和网球场维修工程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2290.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地处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张江科学城）核心区域。学校服务国家社会经济战略需求，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服务战略科技力量发展，全力打造高品质的基础教育。

学校以“明德、向善、好学、力行”为校训，坚持“让学生身心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紧紧依托上海科技大学，充分利用大学和科创中心的教育资源，倾力打造科技、人文、艺术、健康等教育特色，精心培养“人文厚实，视野开阔，学力滋润，创新见长”的学生，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构建了融汇中西的“三类”、“四型”的课程结构和“四部”教学管理模式，实行因材施教，扬长引导的策略，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

（一）“三类”，按学生活动类别分为“学科类”、“实践类”和“兴趣类”三大类别。

1、学科类

由“规定科目”和“选修科目”两部分组成。学科类“规定科目”旨在完成国家课程计划和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而学科类“选修科目”之中又有“学科限定类”和“学科非限定类”之分。学科类“选修科目”的“学科限定类”和“学科非限定类”，则侧重兼顾学生的学习差异和个人喜好，富有选择性。

2、实践类

主要包括“班团队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旨在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合作，了解社会，拓展能力，提高其社会责任感。

3、兴趣类

涵盖“社团类”、“人文类”、“科技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五个大类，旨在激发兴趣、彰显个性、鼓励探究，放飞梦想，并孕育创新意识。

（二）“四型”，是指学校课程的实施，分为“基础型”、“拓展型”、“特需型”和“先修型”。

1、基础型

面向学生全体，旨在完成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

2、拓展型

基于基础性课程向纵深发展，提供学生选修，重在兼顾学生的个人差异及其爱好，涵养其兴趣、情趣和志趣。

3、特需型

侧重学生的学习差异，针对部分学生，即对学有余力或对学习暂时具有一定困难的学生提供特定需求的富有针对性的学科课程。

4、先修型

借用国外高中大学先修课（AP课程）的名称，但又有所不同，主要用于初中高年级，即对部分显现个性特长的学生，提供不同于高中学科但对其日后继续深造具有帮助的知识内容、思维方法，或研究方式等。

三、实施主体

（一）学生发展部分实施主体为学生处。

（二）科技科普类活动、课程建设经费由相关备课组负责落实。

（三）艺体类课程和活动经费实施主体为艺体教研组。

(四) 个性化校本练习制作经费实施主体为教导处。

四、实施方案

(一) 活动类

根据安排的相关活动时间，由责任主体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根据活动内容，采购相应的物料；邀请出席活动的嘉宾，并做好联络工作；布置及整理活动现场，做好活动物料、器材发放及回收工作；组建活动现场志愿者团队，协调现场流动人员，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记录活动现场影像，向学校提供活动图文、视频资料；负责活动档案的汇总与整理；负责活动效果评估，并撰写活动总结。

(二) 课程类

撰写特色课程方案、教学设计；负责特色课程教学、教学评价、教学反思并不断完善课程；根据特色课程需要，采购相应的物料，并做好登记工作；负责课程效果评估，并撰写课程研究报告。

(三) 校本材料类

审定各年级、各学科校本材料；联系印务公司印制校本材料；督促各年级、各学科组校对印刷样稿；发放校本材料；校本材料入库存档。

五、实施周期

主要覆盖2022学年第二学期（春学期）和2023学年第一学期（秋学期）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 课程建设经费462.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 校园文化建设3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 教师教育保障175.68万元，其中141.9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33.78万元为其他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保障他们的在校期间生活，对在校学生实行帮困补贴、学生生活补贴、奖学金、助学金等发放，用于激励纳校内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学生，好地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国家规定，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党委、研究生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进行实施，主要分为学生补贴、派遣费、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几个方面。按照国家、学校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和奖励。学生补贴和国家助学金每月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评审后在11月份发放，学生困难补助按照学生申请发放。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的审批和监督。学校各级部门积极配合，熟悉各项发放细则及流程，严格评审程序，做到公平、公正，确保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等有条不紊地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081.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包括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计划、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及上海市花剑队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教育收费收入。1、为适应和对接上海和长三角现代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需求，对标更名大学和申请硕士授权单位的条件要求，依据我校“十四五”期间的总体战略与发展中关于“实施人才强校工程，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相关要求，将持续大力引进教师充实学校师资队伍。学校围绕工商管理、应用经济、统计学三个主干一级学科建设需要，对照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科学编制各二级学院分年度人才引进计划。2、通过推荐新进教师申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经过2年的建设，在一对一导师指导下，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技能等，帮助新教师从职业生涯新手阶段走向胜任阶段。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挂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项目，鼓励教师向“双师双能型”教师转型，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3、对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条件，关注核心申报指标的优化提升，着力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与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围绕重点培优学位点建设目标，全方位、多举措引才聚才，大力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教师，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及学位点建设提供高层次优秀师资人才。开展基于新文科内涵的实验教学资源建设，为学位点建设与申报提供优化保障条件。对审计、金融、应用统计与马克思主义理论4个重点建设学位点开展培优培育专项建设，推动这4个学位点以远超申报基本条件的成果进行申报。4、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5、资助学生完成海外学习交流任务，提升学生专业水平和职业竞争力，扩大国际视野，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资金的发放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管。6、对价格与上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直接为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民族餐厅），包括部分风味特色餐厅因实际营业情况依申请酌情进行补贴。7、经过五年的建设，学校建成行业公认、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应用型财经类高校前列。

二、立项依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立信会计金融规〔2021〕1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公开招聘录用人才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5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8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招聘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19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4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学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上海市体育局联合优秀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沪体竞〔2022〕6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2〕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的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30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交〔2022〕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1、成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决策领导，做好顶层设计，审议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开展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和评估等。修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持续优化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点规划布局，规范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质量。统筹学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对列入建设方案的重点学科、重点工作给予人、财、物倾斜，保障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充分把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政策方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突破及可持续发展。

2、围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与条件保障等“五大任务”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

3、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培养，除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外，通过新教教职工岗前培训，帮助新进教教职工快速转变角色、实现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和谐统一；通过市教委岗前培训校本研修，推进青年教师创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序伦学者计划，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通过各类人才项目选拔、评审，进一步改善学校高层次人才总量和结构；通过学历学位进修计划，改善学校教教职工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通过“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4、学校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大教师的培养与提升力度。通过推荐新进教师申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经过2年的建设，在一对一导师指导下，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技能等，帮助新教师从职业生涯新手阶段走向胜任阶段。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挂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项目，鼓励教师向“双师双能型”教师转型，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588.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588.60万元。主要用于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市花剑队建设等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市级高校智库建设，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1、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是学校三大重点学科群面对来自海内外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专题报告、学术研讨等形式交流学术研究近况，展示科研成果；通过校区和校史馆参观增强对学校基本情况、发展战略、学科建设、科研实力以及政策体系的认识。涉及学科包括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在内的学校主干学科，人事处负责前期宣传、准备、人才邀约及活动方案的策划与协调，相关学科的二级学院以分组报告、参观、面对面交流访谈等形式，组织与学院和学科负责人及校内教师交流，了解学院的基本情况。2、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践行“助人自助”的工作理念，通过陪伴式、互动体验式、积极鼓励式的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生涯发展中的自我效能感。课程研发遵循以“内外兼修”为理念，以培养“品格优势”、“职业素养”、“职业心态”为维度，引导学生自己关注内在心理品格优势及外在礼仪沟通技巧，提升职场胜任力、职场抗压力及职场幸福感。开设了自信训练营、演讲与口才训练营，并开发了职业幸福力的课程。3、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上海市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各类大学生和中小学生信用法治宣传教育和调研活动，做好面向校园的信用知识教育和普及活动；开展各类教育领域信用热点问题专家学者论坛，为上海教育领域出现的信用热点问题献言献策；完成各类市教委、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信用体系相关工作。积极推进上海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4、市级高校智库建设按照研究院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的内容将围绕研究院组织建设、决策咨询服务工作、课题研究、数据库建设、高端论坛、学术交流等主要任务展开。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项目（计划）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10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5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20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招聘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19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1年人才揽蓄行动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高校智库”立项名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 1、我校2023年青年英才揽蓄工程三大重点学科群论坛将邀请来自海内外的优秀青年人才参会，通过专题报告、学术研讨等形式交流学术研究近况，展示科研成果；通过校区与校史馆参观增强参会学者对学校基本情况、发展战略、学科建设、科研实力以及政策体系的认识。
- 2、课程研发遵循以“内外兼修”为理念，以培养“品格优势”、“职业素养”、“职业心态”为维度，引导学生自己关注内在心理品格优势及外在礼仪沟通技巧，提升职场胜任力、职场抗压力及职场幸福感。
- 3、围绕研究院组织建设、决策咨询服务工作、课题研究、数据库建设、高端论坛、学术交流等主要任务展开。
- 4、开展各类大学生和中小学生信用法治宣传教育和调研活动，做好面向校园的信用知识教育和普及活动；开展各类教育领域信用热点问题专家学者论坛，为上海教育领域出现的信用热点问题献言献策；完成各类市教委、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信用体系相关工作。积极推进上海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5、为建设成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在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通过建设课程思政数字化展示平台、举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讨会、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和课程思政优质教学资源，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及对教师进行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以及建强学校领航学院、分学科课程

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等，从整体上提升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实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3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33.26万元。主要用于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市级高校智库建设，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立德树人是高校之根本任务，近年国家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步伐，为满足区域产业升级对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应对上海市数字化转型对教育工作的新要求，我校近年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工作的优化创新，全力推进职业本科申报和标准化工作开展。此次教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旨在为我校提供未来一段时期持续发展动力，建设内容聚焦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任务，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以完善数据治理为驱动，通过构建一体化平台打破教学运行、实践实训、质量评价三大业务领域的系统壁垒，通过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促成数字化管理下的教学内外双循环形态。以统一标准、规范数据、开放接口为基础，以自动业务处理、智能校验预警和流程灵活适配为支撑，以多角色、多类型、多角度的教学评价为闭环，将精细化、过程化和服务化管理贯通人才培养全生命周期，完成政策落地。

(1) 普陀和金山校区无线建设。为了保障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普陀和金山校区的教学办公等网络应用的正常运行，学校目前网络设备使用的网络设备H3C的设备较多，为了使用及以后运维及管理的方便，我们此次采用H3C厂家的设备。本次无线项目的实施实在金山和普陀两个校区，这两个校区为上级单位划归给我们的新校区，根据现实教学的需要，需要马上投入使用，无线网络的布局与有线网络比较，较为方便，考虑的施工要素简单。这两个校区投入使用后，后期需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不适合有线网络的建设，但考虑到日常教学对有线网络的紧急需求，我们本次无线项目还是考虑配备核心交换机。

(2) 完成数据融合平台基础功能模块开发工作。完成对人事系统、教务系统、数据采集平台（学校基础信息采集平台）、考勤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一卡通系统、科研系统、学生出入管理系统、宿舍管理系统、统一门户平台、图书馆业务编目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管理系统、统一通信平台、会议管理系统等14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完成对14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治理工作。对于不在国家教育行标子类表范围内数据会参考国家教育行标字段规则、字符长度等格式进行治理，确保所有数据标准统一。对所有治理后的数据根据其业务场景分类建立各类数据主题库，形成学校数据集市。主要包括建立数据共享接口、建立数据中间库、提供数据视图。主要包括数据模型、主题分析报表、跨应用分析、预警分析、学生数字画像等开发工作。主要包括用于将各系统数据成果予以前端展示并且可实现联动、钻取等交互操作的数据驾驶舱。主要包括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消息总线、统一日志管理等基础集成。

(3) 综合教务管理体系。教务运行覆盖教学课程管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外合作模式下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任务管理、排课管理、选课管理、学籍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教材管理、工作量统计、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等多个核心教学、教研、教务工作领域，保障日常教学运行稳定运转，积累过程和结果数据，形成人才培养内循环。实习实训覆盖创新创业活动（项目）管理、技能竞赛/证书学分认定、顶岗实习全过程管理和毕业设计管理平台，落实课堂外教育教学活动的计划、组织、运行、管理和监督，形成人才培养外循环。

(4) 人事综合服务子系统以需求为导向，以人力资源服务为核心，以具体的业务为内容，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打通人员信息系统，具体建设教职工薪资管理系统、人事管理业务系统、项目申报系统等三个系统，方便教职工办理各种业务，方便人力资源管理者处理各种业务，提高学校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5) 学生一站式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是学生工作管理信息化回归“以人为本”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本次申报根据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要求以及上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云网融合、网站整合、系统整合、数据归集共享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目前信息化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实现学生工作从以管理为中心逐步向以学生服务的方向转型，以移动端为主要应用入口，立足方便学生参与、解决学生困难，为学生提供更全面的生活服务。同时打造一个更加灵活可快速迭代的学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适应学生管理的业务不断发生变化的过程中，能够更快更好地满足新环境下高校学生管理的需求。实现学生入校报到一直到毕业离校就业数字化、信息化管理，为学生、院系、业务及管理部门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也符合我校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需求。满足学生工作管理社区化、办事服务一站式、学工事务服务一门式。为校内外各类人员提供完善的个性化服务支持，为学校的学生管理和师生服务提供完善的数字化支撑平台，使一站式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信息化模式成为引领我校职业教育、育人管理转型发展的核心目标。定、困难补助、助学金、助学贷款、征兵入伍和代偿、个人成长积分）、奖惩（综合测评、奖学金、荣誉管理、违纪管理）、离校应用、就业应用。

二、立项依据

近期出台的《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构建引领未来的新型一流高等教育体系。培养全球创新人才、建设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的优质人才库，是打造全球创新人才高地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要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打造一流大学集群，积极探索高校、企业与社会联合培养高端人才的无缝衔接新机制，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社会管理人才，尤其是适应于智能时代的创新人才。”在当前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形势下，人才的重要性愈加突出。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优化教育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品质生活需求”和“增强教育引领支撑功能，提升服务社会能级水平”。具体任务包括：“完善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精中职、做强高职、建设若干新型职业院校(五年一贯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持续完善贯通培养模式，着力加强基于能力本位一体化的贯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良性互动，深化“引企入教”改革，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的方式建设“企业学区”和生产性实训基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要求“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推进顶层设计、条块协同、开放融合、支撑有力的工作推进体系建设，强化机制建设和实施效果评价，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三、实施主体

1. 项目负责：二级部门为项目的主要负责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实施调研、基础信息提供、项目招标、项目推进、项目验收等工作；
2. 技术保障：对新老系统数据对接工作、系系统的标准规范建设、新系统安全等保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学校利益；
3. 各二级学院：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实施调研给予积极的配合，对新系统的实施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参与项目推进和验收工作；
4.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内容给予积极配合，并为实现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给予支持。

四、实施方案

- 1、排摸学校数字化建设的整体框架规划和学校目前现有数字化系统基本情况，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有网络、设备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情况
- 2、对学校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信息量、安全需求分析与预测
- 3、进行项目数据初始化工作，进行就平台数据迁移
- 4、项目运行，平台公司全面介入纠错
- 5、项目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 | | |
|--------------|-----------------|
| 2023年1月-3月 | 各项目招标工作 |
| 2023年4月-6月 | 各项目前期数据调研、初始化工作 |
| 2023年7月-8月 | 数据实行同步，项目初步上线 |
| 2023年9月-10月 | 项目运行，项目公司全面介入纠错 |
| 2023年11月-12月 | 项目试运行、验收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6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6.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通信、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衡量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上海市和临港地区落实国家战略，正在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突破“卡脖子”技术，也需要数以百万计的技术技能人才，把先进的技术设备转化为生产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多来自“节点岗位”，也就是连接设计到实施关键环节的岗位，从业人员以本科层次为主。目前，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节点岗位”人才在数量和质量方面仍有大量缺口。面对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变革和人才需要，创建电子信息类职业本科学校，发展紧缺急需专业，错位培养一线急需的补缺型、集成型、升级型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能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地人才支持、助力上海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上海城市发展战略服务。

学校扎根临港、立足上海、着眼长三角、面向全国，应抓住职业本科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契机，在时代进程的交叉点上大有作为。面向“十四五”，在市政府、市教委的大力支持下，学校致力于创建一所类型定位清晰、技术特色鲜明、本科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技术大学。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通信、智能制造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对接电子信息全产业链以及“节点岗位”人才需求，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推动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搭建科学技术研究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知识基础扎实、技术集成能力突出、技能本领精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着力实施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治理与教学现代化。充分利用学校优质资源，持续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最终成为支撑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发转化平台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高地。

学校职业本科申建亟需改善办学条件，切实承担起为本市重点产业培养输送高质量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参照新时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面对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本科层次院校的新使命，学校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改进空间。在市教委和发改委大力支持下，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项目、金山校区、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建设获批立项。项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将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科研、产教融合、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功能，将极大地便利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提升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校园管理能力，助力学校成功申建职业本科，以更好地服务上海卓越全球城市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推动上海中高职贯通教育由规模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中高职贯通院校和专业布局，全面提升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并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所要开展的上海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院校治理能力提升等相关活动。

该项目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职业本科发展，其总目标是：

1、建设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干，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叠加的“一体两翼”专业布局，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技术应用人才培养高地、支撑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策源、上海职业教育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影响力的本科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的标杆，创建国内一流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

2、实施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项目和金山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建设，改善学校师生的生活教育教学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要求，为学校职业本科申建奠定必要的良好办学设施设备条件。

3、通过联合中职校、高职院校，行业企业，研制信息安全技术应用、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和工业机器人专业中高贯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文件，引领带动上海市内的其他院校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深入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课程开发的专业化水平，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切实保障中高职贯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电子电气装配岗位需求的具有较强民航适航意识，从事飞机制造电子电气装配、结构装配等一线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在三年学徒期满了以后，即能上手成为飞机制造电子电气装配技术工人。

4、提升高职教师教学能力，开展电子信息类教师企业实践，形成培养机制，培养教学好技能强能力突出的教师队伍，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5、充分利用学校30多年中德合作办学优势以及20多年的师资培训经验，依托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及相关合作院校，面向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的管理干部、专业主任、专业带头人，重点是专业骨干教师等开展培训，计划培训师资120人次。

6、开展德育联盟相关工作，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德育工作、促进上海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上海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引领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

7、开展就业工作联盟，服务于上海市高职高专的就业工作，通过加强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与地区、产业、企业的人才供需对接，全面提升就业工作效能和学生就业质量，探索区别于本科、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独特路径。

8、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施精准资助，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春慰问金补助项目，帮助他们安心学习生活，充分感受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深切关怀。

9、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通过构建职业院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为本市和国家体育战线源源不断地培养输送一大批人格健全、技艺精湛、多专多能的各类体育人才。

10、推进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专项工作，包括集团日常运行工作；电子信息类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对口支援西部；电子信息类技能人才需求调研及信息发布工作；长三角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工作探索。推进联想市级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组织15位中职教师参加企业实践。

11、贯彻落实最新的《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型职业院校的依法治校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困境展开调研，通过上海市职业院校法治工作座谈会、研讨会、专家沙龙等活动，聚焦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的内涵和实际问题，探索依法治校的实现路径，通过搭建新型职业院校法治工作平台和工作群，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经验交流活动，有效推进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实践。

12、学校实现低碳环保校园，无需垃圾清运车，减少了车辆进出校区。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和就地化处理。垃圾分类前端减少人力投入同时减少了经济投入，最重要的是减少湿垃圾总产出，为绿色环保出一份微弱力量。

二、立项依据

培训费: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7〕45号

会议费: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7〕46号

差旅费: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4〕9号

差旅住宿费: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沪财行〔2016〕19号

因公临时出国: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516号

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政府采购:沪财采〔2020〕15号

绩效: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21〕38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财政局编制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的标准》《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学校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采购原则，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学校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四、实施方案

一、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支持职业本科建设项目

学校依据顶层设计、统筹安排、重点突出、本科水平、平衡持续、创新发展的建设原则，将支持职业本科发展项目分为立德树人党建引领、职业本科基础能力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应用技术积累与创新、社会服务能级建设五个建设任务领域。每个任务领域设立若干子建设项目，共计28项。

立德树人党建引领任务规划建设职业本科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厚植工匠文化、涵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校园文化两个项目，先建设职业本科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预算经费35万元。

职业本科基础能力任务领域规划建设底层共享课程资源建设、教师队伍能力、课程转化中心、数学建模学习平台、数字经济综合实训室和金山校区机房六个项目，先建设学校底层共享课程资源（工科物理基础精品课程），预算经费15万元；学校底层共享课程资源（数字电子技术与应用课程），预算经费20万元；课程转化中心，预算经费100万元；数字经济综合实训室，预算经费72万元；金山校区机房，预算经费250万元。产教融合平台建设任务领域规划建设工程训练协同创新中心、5G移动通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世界技能大赛学院和上海南部数智化转型科创中心五个项目，先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集成电路产业学院），预算经费500万元；世界技能大赛学院，预算经费150万元。

应用技术积累与创新任务领域规划建设机电装备部件绿色智造表面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半导体探测材料与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数字场景工程设计研究中心科研工作站三个科研平台项目以及科研团队培育与高价值成果孵化项目，先建设机电装备部件绿色智造表面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预算经费300万元；数字场景工程设计研究中心科研工作站1期，预算经费30万元；科研团队培育与高价值成果孵化，预算经费120万元。

社会服务能级建设任务领域规划建设鲁班工坊、长三角技术服务工作站与职教共同体、奉贤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金山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4.0分中心五个社会服务平台，先建设长三角技术服务工作站与职教共同体，预算经费83万元；金山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预算经费25万元。

二、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

包括综合实训楼、综合体育馆、第二食堂、学生宿舍、校医务楼等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将建成集产、学、研、创、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集研发、教学和转化为一体的科学技术研究平台，建成集体育教学、体育训练与比赛、大型会议、文艺演出为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体育馆，较好地满足学校基本教学和实验实训需求、体育美育教学和师生日常体育锻炼需求、师生在校基本生活以及独立就诊的需求，综合实训楼、综合体育馆、第二食堂、学生宿舍、校医务楼等为学校职业本科申建奠定必要的良好办学设施设备条件。

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于2022年2月28日启动新建任务，预计2023年7月31日竣工验收，2023年9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配套设备实施同步安装，计划招标及安装时间如下：办公家具及设备、学生宿舍家具及设备、音响设备、体育器材、会议系统及设备、治安消防设备计划招标完成时间为2023年3-6月，计划进场安装时间为2023年8月，计划2023年8月底前安装完成。强弱电及网络设备、综合网络布线设施计划招标完成时间为2023年3-6月，计划进场安装时间为2023年9月，计划2023年9月底前安装完成。食堂炊具及设备、医疗设备计划招标完成时间为2023年5月底，计划进场安装时间为2023年8月，计划2023年9月底前安装完成。强弱电及网络设备、综合网络布线设施、综合实训楼设备计划招标完成时间2024年5月底，计划进场安装时间2024年8月，计划2024年9月底前安装完成。

三、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金山校区维修工程（一期）

实施学校金山校区综合楼、教学楼、体育馆、第二食堂、6#7#11#12#宿舍楼、14#学生公寓、门卫室、教工餐厅整体维修，以及相应室外总体，包括屋面维修、外立面维修、室内装饰装修、外门窗、结构加固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四、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一期）

实施学校普陀校区第一学生宿舍、第二学生宿舍、第三学生宿舍、图书馆、水泵房、变电所、整体维修，以及相应室外总体，包括屋面维修工程、外立面维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

五、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第三批中高职贯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学徒制项目

1. 明确中高职贯通工业机器人技术、信息安全应用技术和飞机电子设备维修专业的职业（岗位）群，结合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通过开展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调研，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与职业院校的培养现状，确定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的基本思路、培养目标、工作岗位、专业（技能）方向和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2. 确定岗位群涉及到的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对专业所对应的岗位或岗位群中需要完成的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并对完成任务应具备的职业能力做出详细描述，整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关岗位或岗位群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构建专业课程体系。

3. 遵循长学制培养过程中学生技术技能学习与职业素养养成的规律，合理确定各阶段的职业能力要求，把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的结果转化为专业课程设置，形成完整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专业课程标准。进行课程内容分析，确定各门专业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要求、实施建议等，开发专业课程标准。

4. 以大飞机制造（电子电气装配）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整体规划、精细实施为重点工作，总结形成一套可推广可复制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一批学徒制试点相关制度，逐步建设形成具有民航特色的“双元共育、训岗证一体”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六、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高职教师教学能力和电子信息类教师企业实践与大赛

1. 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2. 中德合作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3. 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4. 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

并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要求开展电子与信息类、综合类等教学能力比赛

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对口支援项目

举办西部地区职业院校校长及管理人员培训班、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帮助专业骨干教师开拓国际视野，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国际先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专业技术实践能力，以及将其应用于教学改革中的实践经验，使其教育教学能力、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等综合素质有显著提高，在专业改革和教学实践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八、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开展德育联盟研讨会（主题论坛），搭建职业教育德育交流平台。开展职业院校辅导员培训（或比赛交流等），提升职业院校德育工作队伍能力。开展基于职业教育德育实践的科学研究或案例征集等活动，探索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规律。

九、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市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盟

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是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高职高专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联盟拟在联合招聘、基地建设、课题研究等多方面深入开展工作，促进高职高专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研究

十、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职业院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机制创新

通过完成1-2个运动项目的“初中-中职-高职专科”的随迁子女优秀“体育人才库”的搭建，提出在上海市全面搭建随迁子女优秀体育人才库的建议和具体实施措施。通过实地考察、专家访谈

等研究方法，研讨职业院校体育人才“一条龙”培养模式中的“初中-中职-高职专科”间在人才培养链、教练员提升以及升学政策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结题报告，并为上海市构建职业院校体育

“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提供可行性建议，促进本市以及国家体育战线的体育人才培养战线的扩宽。

十一、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项目

不断完善运行管理，推进集团运行机制建设；通过职教集团平台，促进成员院校与行业企业之间更紧密地联合，形成校企互动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校企联动，进一步深化合作内涵，促进集团内优质资源开放共享，推进电子信息类专业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集团优势和辐射作用，加强社会服务，做好对口帮扶西部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发布人才需求，实时追踪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帮助职业院校及时调整专业方向及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长三角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将积极发挥区域战略优势，深化长三角区域职业教育合作，建立健全三省一市的政府、行业、企业、院校间的联动机制，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职教人才成长带”，为加快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和一体化进程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联想教师企业实践市级企业实践项目：为上海市信息技术相关专业15位教师提供为期2个月的教师企业实践，帮助教师了解掌握信息技术专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发展趋势、前沿技术研发、关键技能应用等领域，以及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项目学员出勤率高于95%、考核合格率高于95%，三方签订和需求诊断覆盖率均位100%。项目重视宣传推广，完成不少于3篇报道简讯，最终能够达到学员满意度和院校满意度不低于95%。八、探索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路径，为上海市职业院校依法治校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

十二、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项目

2023年承办或组织上海市依法治校座谈会、研讨会，开展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工作调研，聚焦和探索新型职业院校法治工作的难点和实际问题，搭建新型职业院校法治工作平台和工作群，积极开展依法治校交流活动。

十三、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完成2023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资助和帮扶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十四、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

购置节能减排设备，对于餐厨中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并通过有机化转换形成有机肥料。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的教育项目预算安排9443.5626万。

- 1、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支持职业本科发展1700万。
- 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3200万
- 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金山校区维修工程（一期）3025.85万
- 4、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一期）759.11万

5、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第三批中高职贯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工业机器人技术、飞机电子设备维修、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大飞机制造现代学徒制试点97万

6、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项目-产教融合180万

7、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对口支援项目 54万

8、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高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电子信息类教师企业实践与大赛 285万

9、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市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盟20万

10、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2.6026万

11、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上海职业院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机制创新30万

12、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项目预算10万

13、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预算40万

14、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40万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委托，完成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工作、市教委本级项目预算评审等专项工作。具体包括：(1)市教委系统部门决算汇总工作(2)2023-2024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3)2022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工作(4)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经费(5)市教委系统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6)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费(7)委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专项经费(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修订工作(9)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资产管理专项工作推进(1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沪教委人〔2010〕51号）、《关于印发通知》（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18】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财〔2015〕1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单位财务远程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管理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24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有序推进项目预算执行，按时依规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68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649万元、其他资金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生命科学领域研究工作中，多种实验分析需要依赖高分辨率X射线图像作为评判依据，在这些实验中小动物模式被广泛应用。同时，动物X光图像的清晰度也越来越被看重。高分辨率小动物X射线成像系统采用50kV的X射线源、配有10x15cm的CMOS探测器，可对不同尺寸的小动物、细胞进行成像，分辨率比临床设备高一倍以上。这种先进快速的综合性检测设备将对生物医学实验的深入开展起到极大的帮助作用。此类设备带有X射线自屏蔽柜，能够直接放置在实验室中以保护群体完整性，避免交叉污染。也不需要额外的射线防护装置，使用安全。

二、立项依据

研究所实验室现有的一台Faxitron MX20样本放射系统，购于2008年。由于该设备使用年数较长，X线球管老化，电压没法设定相应数值，CCD的像素点也有损坏，以致拍摄图像质量下降，清晰度不够，部分零件也不能正常工作，而且该设备已经停产，零配件也无法购买，无法维修。2021年8月完成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线上申报。预计2022年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由于2022年财政经费紧张，该设备未购置，今年我单位再重新申请。

三、实施主体

服务于本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及博硕士研究生，以及与本研究所具有合作关系的外单位研究人员、研究生，上海市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共享等。

四、实施方案

研究所将于2023年教委财资中心通知可申请采购之后进行本设备的招标及采购工作，预计于年内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共128万元，全部用于设备采购。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自1956年上海市少年科技指导站建站以来，通过近60年的发展，形成了信息学、工程、生物环境、科技创意、机器人、摄影摄像、无线电电子、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科普英语、模型（航空、航海、车模）2个科技教育类别近40项科技品牌活动（详见附件），活动贯穿全年，部分项目原为高考加分项目，目前为纳入高中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每年有超过50万青少年参与各项活动，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和基层学校的喜爱。上海的校外科技教育在全国始终居于领先地位，这些科技品牌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市校外科技教育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是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2023年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本市校外教育研究的整体水平，增强校外教育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整合校外教育研究资源，激发校外教育教师教育科研的意识与能力，使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发挥辐射与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外教育科学发展。主要工作任务有：一是开展校外教育教学研究室工作、二是开展校外教育课题的研究与指导、三是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四是校外教育情报资料研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拟于2023年7月在上海举行。本项目旨在全面做好赛事的筹备工作，包括竞赛、裁判、宣传、志愿者、接待、开闭幕式等各方面相关工作，特申报项目。

为促进本市中小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近年来，上海每年组织开展青少年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以“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为主旨，以“健康生活、幸福成长”为主题，全面贯彻“健康第一”思想，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点面结合，包含现有学校健康教育各类项目，活动面向学生和教师，活动依托健康教育专题课，在丰富专题课的基础上，开展寓教于乐的课后活动，使学校的健康教育焕发青春，使学生获取健康知识。2023继续年计划开展“一网一营三组别四专题”活动：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知识网上竞答，2023年全市共有近20万人参赛，2023年针对做强宣教功能，对平台进行改版，分小学、中学各年龄段，同时对家长教师开放。

开展“健康生活、幸福成长”学生夏令营，全市16个区的师生将分批参加历时两天的夏令营活动。学生将参观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血液中心以及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红房子医院）。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知识现场竞赛，按照各阶段青少年年龄特点，比赛分为小学组小品比赛、初中组现场知识竞赛和高中组现场辩论赛，内容涉及食品安全、青春期教育、口腔健康、防治近视等各方面。全市各区分别派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代表队参与。

开展“传染病防控”、“近视防控”、“食品安全”等主题宣教活动，如编印校园系列健康知识海报、读本以及印制健康宣教用品等形式，下发至全市所有中小学，加强与外单位的合作，探讨形式的创新与有效，拟开展“5月31日世界无烟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多个主题日系列活动，通过绘画征集、板报评比、签名活动、亲子嘉年华等形式，结合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增加健康教育途径，使健康教育寓教于乐，以提升活动的活力。

说明项目的总体情况、立项目的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需要（沪教委人【2015】3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各部门分别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科技品牌活动项目：

1. 1-3月，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策划设计各活动方案。2. 3-4月，汇总各活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发动。3. 5-9月，活动培训、初赛等。4. 9-11月，项目复、决赛。5. 11-12月，各版块活动方案总结。

校外教科研项目：

2023年1-6月：

完成2023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完成校外教科研培训课程内容与视频制作。

2023年7—12月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等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完成2021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结题和验收

学生体育项目：

1-3月 筹备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工作；筹备组织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4-6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7-8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展示；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9-12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培训评选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艺术教育项目

（一）第一阶段为相关工作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3月至4月）

（二）第二阶段为区县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至5月）

（三）第三阶段为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展演展示、教研培训、交流研讨全面启动开展阶段（2023年5月至11月）

（四）第四阶段总结反思回顾阶段（2023年11月—12月）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29.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73.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大学一期建设结束，上海大学美誉度、知名度不断提升。2020年，学校QS世界大学排名由2016年的411-420位提升至387位（内地高校16位），ARWU（交大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由2016年的601-700位提升至351位。在总结一期建设成效与不足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2022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主要依托B+以上学科。学科建设项目包括国家一流学科、上海市III类高峰学科；统筹校内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资源，为提高0-1原始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构建以优势学科为基础、“四个面向”“五五战略”为牵引、交叉融合为动力的创新发展新格局，通过组织策划、方向凝炼、机制创新、生态建设等措施，形成连通高峰、高原学科的创新高地，为高水平科研提供优质环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发挥拔尖人才培养的牵引作用，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优化学位点布局，建设“高精尖缺”学位点，培育和建设专业博士学位点。推进招生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研究生招生考试机制，加大力度培育直博生，打造高水平研究生招生宣传队伍。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完善科教产教融合育人机制，着力提升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国际化“同台竞技”平台，深化高水平国际化合作。

2021年6月5日，《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通过教委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根据市教委的要求，在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五个方面开展建设。

二、立项依据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细则》《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部、国际部、信息办、实验设备处、采招办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上海大学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二期）分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对外开放与合作、条件保障五大类项目进行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8,29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294.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方面的学校建设。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建设探索高中学生如何有效利用和发挥上海大学数学系教育资源，以提升高中学生的数学科学综合素养，结合课外数学实践活动，通过基础课程和研究课程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及自主思考、师生互动下体会如何运用数学基本概念、方法和技术理解数学，从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培养创新思维的能力。积极研究高中数学创新拓展课程的建设任务，使课程更贴近高中生的现状及特点。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用于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在成本快速、大福上涨时，对高校学生食堂进行补贴，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减轻高校学生基本生活压力。

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全力打造准工业化、国际化一流微电子学院，在引育人才上挑重担、在协同攻关上做表率、在深化改革上当先锋。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重点实现专业博士授权点的突破，完善学科布局，持续提升生源质量；健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推进重点核心课程与校级平台科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更新陈旧超龄设备,新增具有现代技术的分析仪器设备，强化现代化学基础，拓展学生对现代实验技能及分析方法的视野，增强学生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化学素养与实践实践能力。

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项目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精心设计和有效落实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本科教学教师队伍，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以激励教授、副教授等上好本科生课程为重点，优化相关人事配套制度，制定相应的激励计划配套制度和激励方案，确保激励计划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后〔2013〕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指导性目标（2018）》、《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0〕10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人事处、后勤保障部、研究生院、理学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全面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优化相关配套制度，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和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62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625.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涉及高校师资培养、学校文化宣传、毕业生职业规划、学校制度建设和提升、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市级高校智库建设以及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等方面。高校师资培养方面，项目主要针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建设和博士后资助。学校文化宣传方面主要涉及传统文化活动开展和各研究方向的智库建设。毕业生职业规划方面主要帮助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辅导、建立和优化职业生涯管理平台；提供创业工作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创业的机会，提升学生资助创业的能力。学校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含行政建设和提升以及现代学校制度推进项目，重在通过不同的角度优化制度建设，减少法律风险，优化学校聘任制改革等；同时，根据现阶段的实际要求，积极开展特色制度建设，推进普法工作，通过举办竞赛项目，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留学生奖学金方面主要是在优化课程建设和师资培训的基础上，让留学生更好的了解中国，提升对话友好感情。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人事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学院、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各项目执行部门，积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参与调研、分析等，各行政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上海大学无论从人才培养、管理，学生课程和文化等方面的培养以及学校后勤和法制制度建设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这为学校提高社会影响力，争创双一流高校迈进了一步。现阶段，学校主要通过调研、文件搜集、会议开展、举办各种推广活动等对各内容进行研究和分析，在发现问题的同时，寻找不同方法解决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040.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040.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基于IPv6上海大学多校区高速互联及核心网络提升建设 上海大学一流教学实践共享资源平台建设——大数据实验室、物联网实验室、AI实验室、网络安全实验室子系统建设、上海大学高密度wifi6无线覆盖、上海大学线上教学网络信息化子系统建设、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一网通办”平台v2.0平台（升级改造）、校园3D空间数字化及元宇宙应用子系统建设、上海大学嘉定校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子系统建设。

二、立项依据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细则》《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基于IPv6上海大学多校区高速互联及核心网络提升建设 上海大学一流教学实践共享资源平台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62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24.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学校美丽校园计划，分年推进、按部就班，为学生营造和实验课程匹配的新型学习空间，推进学校五号楼维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专业评审结果安排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实验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纳入2023年预算。2023年1月政府采购采购意向公开，2月启动政府采购，4月确定施工单位，5月确定施工方案，6月底开工。

五、实施周期

依据工程进度，争取年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资金587.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科生教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困难补助、本科生勤工助学经、本科生帮困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西藏专招专项经费、毕业生派遣费、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华政办〔2007〕78号）《学生学术科研论文奖学金实施细则》《华东政法大学爱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华政办〔2014〕180号）等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2023年度本科生教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困难补助、本科生勤工助学经、本科生帮困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西藏专招专项经费等经费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812.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52.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涉外法治协同创新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完成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涉外法治协同创新中心，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插班生补贴，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松江校区缘法厅及明镜楼外立面修缮工程，市级高校智库建设，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立德树人专项-青春版原创话剧《雷经天》，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上海市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研究，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司法学学科体系构建与基础理论研究，立德树人专项-2023年度新时代90后青年教师群体政治引领提升，立德树人专项-华东政法大学网络名团培育提升项目，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高校差异性评价的探索实践与教育督导政策研制，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大学生就业法治保障研究，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上海暑期学校（中华政治与法律文化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长宁校区河西校园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信访矛盾化解专项工作，基础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解读宣传和培训，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松江校区第一学生食堂修缮工程，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两委专业法律事务协助项目，党建思政专项-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新时代高校党组织“攀登”计划）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01.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01.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8年，我校被遴选为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通过2019-2022年三期建设，学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对标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办学实力和学科影响得到明显提升。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学校将进一步二期项目建设，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上海高等教育新起点、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新征程的国情、市情、校情，以区域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坚持“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围绕“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推进打造一流法治人才与社会治理人才培养基地、重要法学和政治学研究基地、高端的法律服务基地，全力建设一流政法大学。项目申请理由：一是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对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二是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法治建设的需要。对接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卓越全球城市以及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等实践进程，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三是落实推进《华东政法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按照国家与上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导向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等指引，结合学校规划事业发展需求，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的发展理念。四是提升本校学科建设水平、法学高峰冲击A+的事业需要。根据学校“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的战略定位，以法学作为学校传统优势学科，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科作为重要支撑性学科，共同彰显“法科”特色与整体牵引作用，建设一流政法大学。

二、立项依据

上级相关文件及《华东政法大学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完成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创新团队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1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高水平地方大学，离不开一流人才队伍和高水平人才保障平台。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厚植人才队伍基础，进一步规范管理和拓宽人才选聘渠道，扩大师资队伍规模，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完善相应的人才引进招聘政策，推进实施分类管理。建设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信息储备。在保持师资、行政教辅、辅导员等人才队伍规模适度增长的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建设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元、专业结构科学的人才梯队。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结构优化、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打造一支精干高效、素质优良、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教辅人员队伍，造就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项目申请理由：““双一流”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第五轮学科评估都对学校人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学校人才集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目前，人才队伍缺口是制约学校事业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问题。学校始终坚持人才优先的内涵发展战略，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按照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多科性特色大学的战略要求，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常年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和招聘项目，招录/培育了一大批人才。在前期建设基础上继续开展人才引进和招聘项目，汇聚、培养、开发、保障高层次人才资源，打造一支适应一流政法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卓越人才队伍。”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1.总目标：“十四五”期间，法学学科力争引进、培育6-10名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并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科争取引进、培育5-8名具有较高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其他各学科引进、培育50名左右中青年学术骨干。引进、培育各类国家级杰出人才数不少于16人，省部级以上团队数不少于12个。2.阶段性目标：2022年引进、培育各类人才70-80人。”投入情况：以一流法学学科、一流政法大学建设为指引，瞄准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制定引才规划，着力围绕师资队伍短板精准施策，加大高水平学科高层次人才引进及青年教师选聘力度。近三年学校共计招录各类人才279人，其中，高层次人才30人、专任教师86人、师资博士后65人、管理教辅52人、辅导员19人、派遣人员27人。学校引进和招录的各类人才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社会效益指标：学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效能：经费精准投放用于招录、培育各类人才”

二、立项依据

《华东政法大学人才招聘实施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人员新进人员住房补贴实施细则》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到2023年，学科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引进和 培养机制更加科学，法学、政治学学科拥有核心影响力的 学科带头人持续增加，部分学科团队水平具有国际竞争优势，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国家级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大幅提升。管理教辅 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才成长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面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通过实施海外研修和国际交 流项目，教师队伍国际化程度和学校的国际知名度明显提 升。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1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28.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 2.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3. 上海市中小學生工程科創建设 4. 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5. 2023“上海暑期学校（中华餐饮文化项目）” 6. 2023“一带一路（无废城市与碳中和项目）” 7. 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 8. 上海市生态文明示范学校 9. 建设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 10. 上海市职教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11. 上海市逆向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 1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13. 劳模心·劳动美·中国梦——“5+1”劳动教育系列项目 14. 上海高校易班网络思政建设扶持项目 1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16. 民族团结教育和重点学生就业创业 17. 少数民族和港澳台学生生涯指导与就业帮扶 18. 春节慰问金 1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三期校园工程开办费 2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拓展工程开办费 21. 上海高职机械类汽车类教指委教师企业实践与大赛 22. 闸北校区维修工程 23. 金海路校区16-17号教学楼维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主要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闸北校区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41号）、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委高2015）33号）、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根据教育部、上海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精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工作通知、教卫党委统战部委托项目等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宣传、准备资料、确定课程、师资安排、中心建设、就业创业等等各项工作； 2023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内容的审核、实施等工作； 2023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 2023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37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371.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基于国际视野的师生能力平台-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及海外常设辅助机构 2. 学校横纵向科研经费（非财政资金） 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4. 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5. 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 6.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7.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学校教育国际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我校教育国际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工作通知等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生遴选、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师资培训安排、激励计划发放等等各项前期工作；2023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后续内容的审核、实施、发放等有效推进工作； 2023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 2023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26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11.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体情况及立项目的

近年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教育部发布的各类政策均将信息化提升到重要高度。2018年4月,教育部正式发布《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在文件“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中,重点提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一张表管理、一站式服务。因此,需要建设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为学校师生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的服务,推动学校信息化整体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以服务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人员为目的,系统整合并优化学校各类业务系统、各类流程服务和各类通用服务,通过“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为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实现师生等人员在学校办事时少跑路,数据在线上多跑路的服务宗旨。实现“一号申请,一站式服务,多渠道通办”,以事项、流程、服务为核心,打破业务壁垒,统筹规划,规范事务办理和协同流程,线上、线下共同推进,解决跨部门协同服务的难题。

- 1) 通过建立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松耦合方式,融合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流程,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学校整体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智慧校园基础平台以及移动端。由平台提供统一管理数据、流程、用户、权限、服务的便捷、安全、完善的手段,并为全校业务一站式服务的建设提供全面而有效的技术手段。
- 2) 实现全校各类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和共享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灵活、多样的信息服务。
- 3) 平台具备集成和整合异构业务流程的能力,通过统一的流程引擎和快速开发平台,将校内各业务流程进行统一的整合和运行,并能对所有业务流程的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的流程数据监控与分析。
- 4) 有效、合理地集成全校各种应用系统,通过融合门户提供个性化的、方便的、高质量的信息化服务。
- 5) 将能够统一管理基于该平台运行的所有功能模块的运行状态:监视、统计、控制等。
- 6) 通过一表通的构建,集成和整合分散在人事、教务、科研、财务、学工和图书等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建成师生的个人数据中心,并在此基础上为各学院和提供定制报表应用推动各部门从一表通系统中获取数据,杜绝反复让师生填表,最终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 7) 平台提供集成的二次开发环境和接口标准,能够快速开发基于基础平台环境运行的各种应用与服务。
- 8) 建立有效的长期校内信息化运营保障机制。

2. 合规运维与安全审计系统建设项目总体情况及立项目的

近年来,全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事件持续高发,针对教育行业的重要系统的网络攻击事件频发,网络空间军事化趋势更加突出,对网络空间安全稳定带来新的挑战。同时,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深入,我校已经建成了完善的校园计算机网络,并购置和开发了大量的网络应用系统,暴露的攻击点,包括且不限于校园网站、办公OA、教务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科研管理、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网络教学、一卡通系统、数字化图书馆等应用系统,这些系统为学校的管理、教学、科研、日常生活等发挥极大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很多不安全因素。现有各类交换机近300台,各类服务器(含虚拟机)约200台。

为了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建设的要求,近年来,我校已经对校园网络边界进行了建设,包括网络边界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设备的增置,我校网络网络边界防护能力得到了质的提升,与此同时,为了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来自外部和内部用户的入侵和破坏,需要运用各种技术手段监控和记录运维人员对网络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设备的操作行为,以便集中报警、及时处理及审计定责。

基于以上需求分析,我校急需新增一种进行安全审计的手段,新建设的运维审计设备应具备以下功能:

1) 集中账号管理

建立基于唯一身份标识的全局实名制管理,支持统一账号管理策略,实现与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服务器等无缝连接。

2)集中访问控制

通过集中访问控制和细粒度的命令级授权策略，基于最小权限原则，实现集中有序的运维操作管理，让正确的人做正确的事。

3)集中安全审计

基于唯一身份标识，通过对用户从登录到退出的全程操作行为进行审计，监控用户对目标设备的所有敏感操作，聚焦关键事件，实现对安全事件的实时发现与预警。

二、立项依据

（说明立项依据的文件名称及其具体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内容等）

1.《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

《行动计划》中第“（二）统一数据管理工程”：统一数据标准及规范，建立教师、学生、学校三大核心基础数据库，完善教育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连通各级各类教育信息系统，消除“信息孤岛”。构建教育大数据平台，助力教育治理能力提升。支持业务分析决策。构建教育大数据平台，服务各级各类教育业务，应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教育数据实现快速抽取、统一加工、实时分析，加强教育数据分析利用深度，支持管理决策和教育治理，促进教育管理业务重组和流程优化。重视数据资产管理，体现数据资产价值。

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规划》中第“（二）规范数据标准，促进数据整合共享和服务”提出：逐步整合教育业务应用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门户整合、数据规范、认证互信、应用协同、流程贯通的综合平台。在全面整合的基础上，逐步对现有数据和应用资源进行系统集成，形成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咨询机制，建设决策支撑平台和运行管理平台……。

3.《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本市加强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积极借鉴国际标准，充分运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基础性、通用性地方标准和“一网通办”地方标准，促进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规范化管理。

三、实施主体

我校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信息化牵头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并提出需求。我校信息化办公室在信息化项目使用上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的规划、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业务推广和用户的指导、培训及技术支持。
- 2.与各个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参与制定各类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其能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实施。
- 3.负责学校各信息系统的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四、实施方案

1.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成融合门户、办事大厅、应用与认证管理、移动服务、快速开发平台、数据服务、API功能接口管理、一表通平台、消息服务、70个流程服务建(PC+移动端)等。

2.合规运维与安全审计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为了保障网络和数据不受来自外部和内部用户的入侵和破坏，需要运用各种技术手段监控和记录运维人员对网络内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等设备的操作行为，实现全局的策略管理、统一访问Portal页面、集中身份认证、统一授权及认证请求转发等功能，对我校IT资产的系统资源账号、维护操作实施集中管理、访问认证

、集中授权和操作审计。本次建设需求安全运维网关设备2台，单台授权被管理网元设备数量不低于500个/台。免费维护期不低于5年。

五、实施周期

1. 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签署合同后27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2. 合规运维与安全审计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自签署合同后9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源融合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使用市级财政预算经费111.55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费预计使用106.25万元，其他费用预计使用5.30万元（含方案设计费、软件测评费、安全测评费）。

合规运维与安全审计子系统建设预计使用市级财政预算经费40万元，全部为硬件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高度重视和关心下，经过前期一系列申报、论证及答辩，2019年，上海戏剧学院正式被列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实施两年，在原“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学校在主体学科的建设上持续发力，各方面工作均都取得了长足进步。2021年4月，市教委召开了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第二期工作专题会，明确了第二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会后上海戏剧学院作为二期建设的十三所高校之一，瞄准“十四五”发展契机，充分酝酿讨论了未来五年的建设思路，梳理了具体工作，明确了建设目标。即，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为宗旨，坚持长期以来“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培养‘品德正、基础厚、专业精、实践强’的精英艺术人才为目标，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完善符合高等艺术院校特点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成为代表国家水平、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水平艺术大学。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主要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27号）。

通知指出，《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与优化布局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根据国家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制订。《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上海高校学科建设的五项主要任务，即：1. 适应新形势持续优化学科布局；2. 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3.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4. 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5.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后续，我校在《规划》基础上，制订了《上海戏剧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紧紧围绕五项主要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1. 学校是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运行、成效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
2.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校总体学科建设项目的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及监督执行工作。组织制定学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各项规定、办法，统筹项目申报及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实施动态调控。
3. 科研处、创作中心、演艺中心和期刊中心主要负责学术出版、创作演出和期刊建设相关工作。
4. 人事处负责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
5. 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高水平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构建公平、优质、便捷、多样的高质量艺术教育体系，把学生培养成具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的创作人才。
6. 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对外开放提质增效相关工作。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办学，拓展并深化与同类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合作，加强国际剧协等国际组织建设，加深合作，扩大国际教育产品及学术供给。
7. 基建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信息中心负责平台保障相关工作。推进校园基本条件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学校治理模式的创新与重构，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8. 财务处负责对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的财务核算，同时监督项目建设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
9. 监察处、审计室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对项目申报、预算编制、经费执行及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审计。

四、实施方案

1. 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1)总体布局。逐步优化并形成符合社会需求和上戏特色的艺术学学科体系。进一步做强戏剧与影视学，做优艺术学理论，优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形成长板更长、特色更优、错位发展、交叉融合的学科布局。(2)重点聚焦。攀峰筑原，聚焦高峰学科；聚焦重点项目，推出高质量学术成果。(3)平台支撑。搭建具有学术话语权的科研平台。打造机制创新的创作平台。重点打造符合科技发展趋势的新文科实验室。

2.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1)对接落实政府重大人才工程。(2)做好师资队伍特色工作。(3)强化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4)深化校内骨干人才培育工程。

3. 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1)协同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完善共享培养机制；优化研究生学位点布局，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2)推进产教融合育人。(3)加强人才培养的系列保障。全面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加大一流课程和精品教材的建设力度；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完善教学质量管理的体系与制度。

4. 促进对外开放提质增效。(1)完善国际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双轨并进；拓展国际戏剧教育网络，搭建高端艺术交流平台。(2)加强国际化合作交流品牌建设。(3)整体提升留学生教育质量和层次。(4)推进国际联合科研工作。

5. 优化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1)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从管理结构优化和专业组织形态优化两端发力。(2)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继续挖掘和提炼上戏文化的核心价值，形成培育和弘扬上戏文化的氛围。(3)推进校园基本建设。继续推进四个校区的教学和办公空间的优化调整。(4)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和完善一网、一云、一库、一平台、一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夯实覆盖四个校区高速互联的校园网；建设智慧图书馆和智慧教室。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五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项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安排6640万元，包含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人才揽蓄、创新团队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学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学校聚焦学科特色与优势，不断加强顶层设计，依托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平台，主动对接上海“美丽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和“先进材料”产业，着力打造以香料香精化妆品为特色的化学工程与技术高水平特色优势学科。学校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引领、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以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以科技创新与服务社会为使命、以开放合作和数字赋能为路径、以体制机制优化建设为保障，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本项目将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等方面作为主要内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一直以来主动把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作为关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战略选择，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双碳计划”、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面向上海“3+6”重点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和《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等要求，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于2021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根据上海市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战略部署，学校动态调整纳入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范围。学校统筹谋划，在认真分析学校发展现状和基础上，根据市教委的要求，编写制定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确定了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

三、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事实内容包括国际交流，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创新团队

四、实施方案

学校获批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以来，坚持对标对表，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通过首批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整体改革领航高校建设、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一流本科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建设等项目建设，学校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制度保障等各方面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为学校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6000万元，主要包括国际交流，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创新团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上海“四大功能”“五个中心”建设需求，服务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明确“应用导向、技术创新”的特色定位，秉承“依产业而兴、托科技而强”的办学理念，凸显“协同创新、共创价值”的科技创新文化，追求“卓而独特、越而胜己”的价值取向，始终坚定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的目标不动摇，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坚持应用技术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高水平学科基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成功入选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建成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协同创新中心等市级平台，实现一级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的突破，一级学位点达到4个，专业学位点达到2个；紧密对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展和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布局轨道交通等社会急需学科专业；支撑技术创新的应用研究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进步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实施主体

充分把握“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的核心内涵，以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和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为契机，以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科建设与技术创新为主线，以“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职责，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活力，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地校企合作，增强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具有创造性的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打造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新高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优选地和特色学科专业培育地。

四、实施方案

聚焦“一引领二协同”三大特色学科群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持续打造特色引领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Ⅰ类高原学科，并力争获批上海市高峰学科，同时新增材料科学与工程Ⅱ类高原学科建设；做强重点优势学科，组织遴选建设2-3个高原学科培育学科，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重点建设以人工智能为特色的新兴交叉学科。健全学科监控及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学科声誉及国内外影响力，增强学科服务国家和上海及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

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优化学位点布局。推进博士点建设，培育学科新增长点。全面推进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内涵建设，推进学科方向特色发展，不断增强学科团队、学科平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国际化水平等方面的实力，突出优势，打造特色，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通过深度凝练学科方向，培育材料与化工、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等博士学位授权增长点，明确建设目标，整合资源，聚焦问题，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快速提升相关核心指标，切实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推进学位点特色发展。以特色发展促内涵提升，加强学位点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内涵建设，全方位推进学位点特色高质量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全面优化专业学位点布局。按照“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特色发展、布局优化”的原则，以行业应用创新需求为目标，以行业企业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需求为导向培育申报专业学位点，将学位点建设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对接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需求，开展新兴交叉科学学位点培育和申报工作，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点。

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促进高水平平台发展。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贯彻国家及上海市产教融合相关文件精神，在香料香精化妆品、生物医药、新材料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与东方美谷等单位开展合作，建设2-3个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通过建设校企协同导师团队、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等方式，推动产业需求

真正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服务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融合，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施校级工程中心建设，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力争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建成10-15个校级工程中心，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与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团队，进一步聚焦行业企业关键、共性和重大技术问题，持续提升学科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学科影响力，引领、支撑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建设，有效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在香精香料化妆品、新材料等领域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科研创新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成1-2个国家级平台（含共建）；主动对接上海“三大任务”和“四大功能”，在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建成2-4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创新体系，提升学科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构建学科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学科监控机制，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实时跟踪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学科建设，例如，一流学科及高峰高原学科等；定期跟踪全球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软科等学科评价指标，关注学科在高端人才、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及人才培养等关键指标情况，为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布局建设等提供参考；利用软科、中国知网等相关平台实施学科动态监控，借助全国学科评估等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效监控各学科建设情况，精准施策，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在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基础上，力争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再上一个台阶，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行列的学科数和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依托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高峰高原学科等平台项目，逐步完善学科建设成效的综合评价机制，明确规范、可操作的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年度考核及学院管理考核相结合、周期性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的过程评价机制，强化以质量为导向的学科评价与奖励机制；重点考核学科建设成效与学科建设方案的契合度、标志性量化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评价中学科的提升情况及学科发展的后续力量等；尊重评价体系中的学科差异和多样性的要求，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科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激励力度，建立跨学科研究成果的评价体系。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17743.26万元，主要包括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站，学生公寓还本付息，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高校学位点培育培优项目，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科研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教委本部安排，由本单位实施的教育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更加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特色思想政治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探索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专业思政。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不断深化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协同推进人事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发展、协同创新机制以及教育国际化等方面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治理体系。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教委本部安排，由本单位实施的教育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更加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特色思想政治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构造“荣誉课程-示范课程-重点课程”三级领航课程体系，探索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以建设课程思政领航学院、领航团队和领航课程为抓手，重点评选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2380.60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青年人才揽蓄工程，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终身教育发展专项，立德树人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项帮困、助学、奖学政策，提高资助水平。

二、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政府和学校的资助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学校扎实推进和落实各项经济资助制度，形成了“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严格执行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本着对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贯彻执行、落实落地、落细落小开展实施、过程化管理监控的工作宗旨，认真帮困助学各项奖优激励评审工作。努力营造浓郁而优良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比、学、赶、帮、超”的创先争优精神，发挥激励功能，促进学生成长。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类助学金资金发放，助力学生成长；完成新生看上海、新生大礼包、冬令送温暖、寒假路费补贴、各类节日慰问等资助育人活动，有机融合经济资助与思政育人。本着对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贯彻执行、落实落地、落细落小开展实施、过程化管理监控的工作宗旨，认真帮困助学各项奖优激励评审工作。努力营造浓郁而优良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比、学、赶、帮、超”的创先争优精神，发挥激励功能，促进学生成长。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安排资金7305.41万元，主要包括学生奖助学金，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本专科生学校奖学金，学生生活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本研学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副食品补贴、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习和服务社会的本领，在经济性原则、效率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的指导下，保证程序的公正、公平、公开，从而保证国家的帮困资金用在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身上。奖学金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对外经济贸易专门人才，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金用于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学生生活待遇水平，补助学生基本生活支出。

二、立项依据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21〕139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20〕19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20〕193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21〕141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帮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21〕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奖学金要求学期内无挂科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异、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校内外义工活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以上基本条件外，在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的基础上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考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社会服务四个方面，申报材料均为上一学年所获成果。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置的最高等级奖学金，为进一步推进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使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而设置的奖学金。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9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27.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科教学经费：扎实推进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坚持价值引领、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注重质量文化，构建高质量本科教学体系。

学位点建设经费：以博士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学科评估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为基准，提升学校各学位点建设总体水平，进一步丰富学位点建设内涵，强化优势、弥补短板，力争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果。

学科建设经费：围绕学校“十三五”期间实施的办学转型，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多科性有特色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目标，构建布局合理的学科体系，形成学科建设相互支撑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态势，组建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的学科群和交叉学科群。

教师激励计划：教师立足课堂，安心教学，积极参加弹性坐班、自习辅导、授课、教研活动和教学服务，进一步激发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各学位点根据2023年学位点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突出学位点建设特色，提高成果产出，弥补现阶段存在的短板，争取在人才引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核心要素上取得新进展。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提升我校冰壶高水平运动队水平，整合上海乃至全国冰壶优秀运动人才，备战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积极参加全国冰壶联赛、全国冰壶锦标赛；进一步加强师资、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完善冰壶队的科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实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教学激励计划项目：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 and 如何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发掘每门课程教学中的思政教育资源，把价值观培育和塑造的思政元素“基因式”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掘和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育改革项目建设，抓住关键要素，注重问题导向，提升各类课程育人功能。2.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一流本科建设为抓手，对标国内外一流本科专业和国家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核心，找准课程改革方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新，不断夯实一流课程建设基础。3. 加强激励计划工作常态化管理。完善激励计划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教师育人意识和行为规范，制定校院两级“年度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年度激励计划考核，形成有计划、有实施、有成效、有评价的闭环管理体系，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学位点建设项目：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引领，以学术队伍为核心，以科研平台为依托，以优秀成果为牵引，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提升应用研究、加强交叉研究，实现重点突破、整体协同发展；以多元化、系统性为准则，为研究生提供科研机会与条件，促进其开展系统、规范的科研训练，发挥创新优势，发掘创新潜能，提高学术研究和科学创新水平，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较高的原创性成果；提升师生创新能力与科研水平；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会议。

学科建设项目：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方案（2021—2025年）》及学科子方案和学校“十四五”规划，学科建设专项项目协同发展，稳步完成预期任务，取得良好的建设成效。聚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以及有关学科的关键领域，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几大抓手为主线，扎实推进，分阶段实现各项目目标。各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为后续高水平地方大学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找出了学校与其在学科整体水平、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

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声誉等方面的差距，从而为学校未来发展制定目标参照系。按照年度建设计划，2022年拟聚焦高水平学科和交叉学科开展建设。其中，高水平学科为应用经济学学科，通过对理论创新、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重大攻关和特色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专项建设，提高学科声誉。交叉学科为开放型经济学科交叉融合建设项目，以应用经济学为主干，将法学的国际法学科、统计学的贸易与金融统计、工商管理学科的企业管理与应用经济学深度交叉融合，协同外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特色方向，围绕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开展专门攻关，提升交叉学科发展质量，为建设高水平财经类大学提供新增长极，不断推动高水平高校办学水平提高。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75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51.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将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办学定位，至2025年，形成应用经济学学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学科建设格局，应用研究特色优势更加鲜明，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师生学习发展拥有更多机会，教师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办学体制机制更具活力，校园文化更加开放，校园环境更加美丽，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成为卓越全球经济治理人才的领航院校，为建成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类大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优势学科水平实现新的提升，应用经济学学科力争进入A类。实施方式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以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5个子项目作为主要建设内容，分年度开展建设。由发展规划处总牵头，各负责建设部门按照总方案和子方案规定的任务和年度目标要求，细化计划实施节点，通过校内立项等方式，把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教职工，并按计划实施落实。领导和管理机制督促检查落实，确保所有项目按时、足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将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办学定位，至2025年，形成应用经济学学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学科建设格局，应用研究特色优势更加鲜明，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师生学习发展拥有更多机会，教师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办学体制机制更具活力，校园文化更加开放，校园环境更加美丽，办学质量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成为卓越全球经济治理人才的领航院校，为建成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类大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优势学科水平实现新的提升，应用经济学学科力争进入A类。

3.2.1在高水平学科建设方面

对标一流学科，应用经济学学科优势不断巩固加强，力争进入国内第一方阵。依托以应用经济学学科发展为龙头所形成的开放经济学科群优势特色。在服务社会方面，发挥学校特色，在开放经济的研究框架下，打造中国对外开放领域的新型智库高地。持续保持决策咨询传统优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协同有关高校、政府部门、企业围绕国家和上海经济建设的战略需求，以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为我国开放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为宗旨，贡献一批优秀的思想成果，成为中国经济走向世界的智囊。

（1）一流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和优化数据库专项计划

建设“开放型经济”文科实验室，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数据库：全球贸易与投资运行监控预警、世界产业链、供应链演变、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全球与中国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面向我校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and 统计学等学科博士点建设任务，为教师科研、博士研究生和优秀硕士研究生个性化学习、高水平智库提供数据支持，打造“开放型经济”文科实验室“样板工程”。以解决国家急需和“卡脖子”问题为导向，探索培育2-3个实验室或科研平台，争取获批1-2个省部级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探索依托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共建省部级/国家级实验室。

（2）一流国际经贸智库建设项目

打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智库品牌，形成“上海重点智库-上海高校智库-校级特色智库”三级智库体系。将国际经贸创新与治理研究院（智库中心）作为重要的平台和抓手，统筹全校智库建设，加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直报站”的建设，每月举办智库选题会和研讨会，举办高端论坛，构建智库“专家网络”。由WTO前副总干事易小准领衔建设“全球经贸治理研究网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院”，构建由各国大使、外交官、国际一流学者组成的顶级研究平台，建设大使级贸易谈判团队，传播中国主张，增强我国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

(3) 新发展格局下一流应用经济学重大前沿问题高端学术创新活动

通过出版优秀专著和举办高端学术论坛，打造原创性、引领性学术成果。围绕开放型经济，发布更多有影响力的经济指数，如全球城市国际贸易中心指数、全球城市科技创新指数、新兴产业紧缺人才指数开发、“一带一路”国家开源营商环境指数开发、城市数字化转型中的韧性指数开发、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指数、“长三角”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指数、“长三角”跨境贸易金融服务指数等。支持出版《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蓝皮书》《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蓝皮书》《中国战略性大宗商品发展报告》等更多有社会影响力的蓝皮书和发展报告，总结开放型经济建设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区域经济、行业发展发出中国学者声音。

2022年度，国内同类学科排名及和标杆学校的差距继续缩小，获得B+级以上学科1个，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65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5项，中文期刊论文150篇，国际期刊论文85篇，出版专著30本，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实验平台1个，决策咨询报告采纳45项。

3.2.2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引进学科领军人才2名，青年骨干人才20名；启动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获批“教师专业发展工程”3-5人以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10-15个。

3.2.3 创新人才培养方面

(1) 一流本科人才培养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打造一流本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理论扎实，创新实践能力强、跨文化沟通能力突出，具有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新时代全球经济治理人才。重点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数字金融产业学院建设、社会实践调研项目等3个任务。

2022年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4个，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5个。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3门，上海市级一流本科课程4-6门，力争获批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新增本科新专业2个，新建数字系列实验班1个，建设上海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培育项目1个，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访万企、读中国”、“经济学田野调查”社会实践项目。

(2) 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

着力打造一流研究生教育，重点建设博士生工作坊、博士生精品课程、研究生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应用微观计量经济学”研究生暑假学校、两个专业数据库，提升拔尖人才培养质量。

2022年高起点建设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与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建2个研究生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设博士生工作坊项目5个，建设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10门。

(3)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

开展教育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建设经济学（国际经济组织人才实验班）、国际商务（国际经济组织人才方向）、法律硕士（涉外法治与国际组织人才方向）和应用经济学（国际经贸治理方向）等相关专业（方向），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开发6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专门课程，参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证书课程学生数达到150人次，开展国际组织主题活动月，召开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推动至少与1个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3.2.4 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以WTO亚太培训中心建设为契机，拓展优质国际合作伙伴和研究平台，增强人才国际化联合培养力度，加强学历留学生教育内涵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生海外学习和实习的渠道、平台、机制。扩展孔子学院的功能和影响力，突破知名商学院国际认证。

2022年建设中外联合培养项目4个，完成国际认证项目1个。

3.2.5 优化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上海高校分类评价要求，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校园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智慧教室建设、专业数据库建设等任务，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建设18间智慧教室，引进相关金融经济数据资源和期刊数字资源，完成网络安全加固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项目和学生工作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3个

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1-2025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5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依法督政和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依法督政和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办公室、行政执法部、教育督导部、教育审计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拟定计划并加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6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6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包括通过硬件、软件的更新，建立国际化、信息化的高水平音乐专业特色示范性学校。同时提升学院发展软实力，加强交流与合作，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师及学生综合素质。
- 2、项目内容：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素质提升、设备更新添置、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 3、项目目的：通过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采风交流活动、设备更新添置及维护，为学校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学校内涵发展建设，为上海音乐学院及其他国内外一流音乐学府输送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十四五”规划》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8、《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9、《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10、《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1、《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等
- 13、《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 14、《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外聘教师管理制度》
- 15、《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和善后工作。
- 2、上半年主要以教学及招生工作为主。
- 3、下半年以交流演出活动、信息化远程课程、校园文化系列活动为主。
- 4、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日常活动、设备更新添置及运维保养贯穿2023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1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10.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科建设；2、人才培养；3、国际交流；4、人才揽蓄行动计划；5、创新团队。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工作的整体部署，上海海事大学纳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校依据《上海海事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及《上海海事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等文件，本着立足学校特色优势、聚焦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依照秉承特色、突出优势、对接需求、确立影响的发展思路，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前期：进行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按照设计方案准备招标材料，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的准备工作。项目建设中期：开展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启动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招标工作，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尾期：开展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的验收工作，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基本完成，进行试运行，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建设收尾工作，进行项目的年度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7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内容为：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5、中职经常性经费；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

二、立项依据

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学校物理实验室现有设备数1661台（套），平均折旧率达97.3%。设备功能老旧，故障率高，亟需开展更新改造。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委属公办本科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规划及实际需求申报本项目。

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市教委于2014年正式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通过专项经费支持，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学校同步出台《上海海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意见（试行）》沪海大人（2015）14号并予以参照执行。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学生食堂价格稳定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高校乃至社会的稳定。这几年，随着运营成本的不断增加，为维护价格和质量稳定，高校学生食堂经营普遍亏损。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的压力，确保学校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5、中职经常性经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及《上海港湾学校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以“正三观、强基础、精课堂、提技能”为办学理念，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

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根据《上海海事大学人才引进安家费管理办法》，按照有利于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有利于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等目标，面向国内外引进品德高尚、学术造诣较高、教学水平较高、科研成果突出的学术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搭建人才梯队，组建学术团队，带领我校相关学科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带动学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全面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统筹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要求，以交通强国、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等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学校特色（航运、物流、海洋），围绕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安全、绿色、智能），开展科研活动，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持续推进和支撑学科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根据学校总体定位和目标，从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出发，从立德树人、科学研究、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推进学科建设，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优化学科方向布局、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提高学科科研水平、完善培养环境条件，入主流，强特色，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做好学科建设工作。通过育人引才，打造多层次实干的学科队伍，打造系列教学精品，突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打造科研沃土，建设学术研究的多元一体保障体系。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本次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涵盖了力学、电磁学、光学等大学物理实验设备，同时对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和演示实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更新实验设备654台（套）。本项目实施将按设备招投标、实验环境改造与准备、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验收交付等四个阶段开展相应的工作。

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动改革，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加强内涵建设，重塑大学精神；提升质量，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的核心地位，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规范行为，健全教师教学考核和职业行为规范制度，通过考核教师教学绩效和规范教师行为，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工作；彰显激励，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专心教学的机制。实施内容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青年教师助教制、本科生导师制等模式。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为确保补贴款足额用到实处，使每一分补贴款实实在在补贴到学生的菜盘子里，保证优惠政策使学生切实受益，为此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实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针对上海海事大学直接向学生提供基本伙食（含少数民族风味餐厅）服务的非经营性餐厅销售带皮方肉、大排、牛羊肉等肉类产品进行补贴，以此鼓励各食堂供应更多的肉类产品。

5、中职经常性经费：围绕学校内涵发展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专业课程改革、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招生与就业、校企合作、实训中心运营、学生素质教育、校园运行等，开展系列内涵项目建设。

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2023年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招聘宣传，增加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实现专任教师的年度总体招聘目标；加大力度引进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的副高及以上高水平人才，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式：引进人才进校报到、档案到校且向学校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及其鉴定证明之次月起开始享受安家费。总目标：到2023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阶段目标：到2023年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30%以上。

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二级部门管理，提高学院积极性，夯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基础和质量，加大社会和行业融入力度，组织教师承接重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数量、质量和总经费较往年稳步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32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34.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超构叠层材料的性能调控与电磁应用基础；4、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6、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7、立德树人专项-深挖上海航运文化内涵和时代特征 传承新时代航海精神——上海海事大学航运文化主题示范月活动；8、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9、学生素质培养专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协作组；10、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11、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插班生补贴；1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新建航运科技大楼开办费；13、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市级师资培训基地/市教师企业实践基地；14、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15、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上海暑期学校（非洲项目）”；16、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一带一路（海事专业高级研修项目）”；17、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促进“一带一路”桥头堡城市建设项目；18、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38-39#和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19、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室外体育场地维修工程；20、青年英才揽蓄工程；21、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22、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23、校园文明文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 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根据2022年11月14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 2023年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攻坚示范工作的预通知》申报范围及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情况，本项目选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实验室智慧安防系统、实验室准入制管理等三个方面作为攻坚探索目标。
- 2、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图书馆、集装箱供应链楼、商船学院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公共照明系统控制分散，管理较困难，导致能源浪费较多。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关于节约型校园创建的实施意见》、《上海海事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通过建设智能化管控系统，智能控制空调开关、温度设置等，做好设施设备节能和安全管理。
- 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超构叠层材料的性能调控与电磁应用基础：2019年1月18日，上海市教委公布了科研创新计划立项情况（沪教委科[2019]5号）。本项目获自然科学重大项目立项，瞄准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新兴交叉学科前沿领域，以重大原始创新为目标，开展前瞻性科学研究。
- 4、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2021年新华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开展雪龙探极二期建设、开展重型破冰船等科技前沿领域攻关……” 重型破冰船的自主设计建造对我国的北极战略及我国在该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我国未来该系列船舶及绿色动力船的建造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新一轮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和下拨2021年建设经费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35号），上海海事大学牵头申报的“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立项，建设周期为五年。本项目围绕我国第一艘重型破冰船建造所需材料，包括低温钢、耐辐照钢、焊接材料、表面防护材料等进行科技联合攻关是实现“十四五”重型破冰船领域规划目标的关键也是本项目开展的重要依据。
- 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根据校技术转移中心三年建设规划任务书方案要求，引导市场潜质的科技成果高质量建设（技术研发水平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发与转化的衔接能力、转化制度流程简化水平、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能力）；形成海大技术转移独有特色，建设服务体系达到国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的水平。
- 6、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

护水平”，明确了第十四个五年计划与2035年前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主攻方向，为实现这一战略提供了路线图。未来海洋资源开发所必需的最佳动力途径显然是就地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并通过以当地微型电力系统为主体的综合能源系统为海洋工程装备及作业船舶提供基础动力。2022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相关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2〕31号）中，上海海事大学牵头申报的“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纳入正式建设序列。

7、立德树人专项-深挖上海航运文化内涵和时代特征 传承新时代航海精神——上海海事大学航运文化主题示范月活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已明确提出要“深入挖掘航运文化

遗产内涵和时代特色，建设航海文化基地。”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关于开展2023年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申报通知》，提出将于2023年实施“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将项目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相结合，凸显校园文化传播政治方向、传播教育理念，展现校园活力、凝聚人心力量。《通知》还指出，要依托系统红色资源、文化资源、学科资源等，探索线上、线下多形式，凝练对全市校园文明文化建设具有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

8、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教党函〔2019〕90号），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教社科函〔2019〕10号），提出要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等。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启动首批“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区（高校）遴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德【2022】31号）提出，“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高校要聚焦高校“大思政课”改革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与特色成果，在上海高校“大思政课”建设中发挥特色引领作用。上海海事大学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政策文件，作为首批11家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已经连续举办了“辅导员职业礼仪和领导艺术”培训十五期，共计培训了50所高校近1800名学员，为上海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做出了贡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等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均要求推动红色基因在大学生中得到传承和弘扬，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提到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基因。

9、学生素质培养专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协作组：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发布后，各高校学生管理文件都进行了修订，上海海事大学作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备案工作》专家组成员之一，参与指导上海高校学生管理文件的修改备案工作。项目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上海市高校间学生管理相关的调研和研讨，交流经验，分享成果，拓展新思路，形成高校间的协作机制。

10、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做好高校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学校学生处、后勤等相关部门组织多项活动，开展寒假留校学生的慰问工作。2023年寒假，学校将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实习、做课题等原因留在学校，其中春节期间学生大约有250人左右，学生处、学校后勤等部门通过多种形式慰问寒假留校学生。

11、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插班生补贴：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相关文件、《上海海事大学2023年插班生招生章程》。

1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新建航运科技大楼开办费：2020年12月18日，航运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正式开工。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按照计划进行，预计于2023年6月份完工，正式交付学校。大楼的建成投用将进一步支撑上海海事大学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有效整合学校多学科资源，改善学校实验实训条件，更好地为我国高等航海教育事业服务。该项目的建成投用，能够进一步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提升师生的科研水平，体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航运科技创新大楼按期投入使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实训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特申请项目开办费用。

13、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市级师资培训基地/市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市级师资培训基地，根据《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实施意见》要求，并经专家评审和领导小组批准。市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上港集团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及时与货运代理项目专家沟通联系，确认货运代理项目主体知识要点，不断丰富学员的实践案例。

14、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和鼓励更多的外国优秀学生、学者来我校学习，依据《关于

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上海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教育对外开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精神，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促进沿线国家教育合作，根据《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海事大学学历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落实实施方式、并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奖学金评定、评审的主要机构。通过留学上海平台积极推进留学生奖学金生的招生工作，做到招生工作依规、有序。

15、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上海暑期学校（非洲项目）”：“上海暑期学校（Shanghai Summer School）”项目（简称3S项目）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建立的上海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窗口之一，旨在搭建与世界上不同语言文化之间的教育、人文交流的平台，吸引更多优秀的高层次的外国留学生体验中国、学习汉语、留学上海。2023年“上海暑期学校——非洲项目”是3S项目的子项目之一，由上海市教委主办、上海海事大学承办，为期4周，项目执行时间在6月-7月。该项目主要面向来自非洲国家和地区的优秀学生和优秀青年，给留学生们提供“了解中国、了解上海、了解海大”的机会，搭建不同文化沟通交流的平台。近年来，中非合作成果显著。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希望向中国学习发展经验。此项目招收的非洲国家的优秀青年们同样对中国的发展非常感兴趣，为他们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了解中国，为自己国家以后的发展提供思路。为非洲的一带一路建设加砖添瓦，产生共赢的效果。

16、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一带一路（海事专业高级研修项目）”：在往年同项目的基础上计划分两个项目实施，一带一路海事国家航海院校师资培训项目和一带一路航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两个项目将面向一带一路沿岸海事国家，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的航海类院校及机构，以及一带一路沿岸海事国家航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促进“一带一路”桥头堡城市建设项目：本次申报在2019-2022年市教委批复的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促进“一带一路”桥头堡城市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

18、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38-39#和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宿舍楼进行整体修缮；宿舍内新增整体卫浴房，原公共卫生间改造为宿舍；外立面修缮，门窗更换，并增设灭火救援窗；屋面重做防水，对太阳能系统等进行整体改造；消防设施、强弱电系统进行整体改造等。

19、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室外体育场地维修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临港校区室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排球场地面和体育码头及配套设施等。

20、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术交流活动是上海高校青年人才揽蓄工程的重要举措，根据上海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通过定期举办国际青年学者学术交流，吸引全球青年卓越人才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打造高校青年英才“蓄水池”。

21、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2）《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3）《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沪教卫党[2022]208号，“13.启动实施一批研究专项。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任务，实施“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各高校要相应设立一批研究选题和专项，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在上海落地落实，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快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22、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上海市教委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以进一步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拓宽博士后培养渠道，同时充分利用博士后制度平台为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队伍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储备和前期职业能力考察。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师资博士后管理规定，学校出台《上海海事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并予以参照执行。

23、校园文明文化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易班”推广行动计划和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要求，开展高质量的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交流研讨活动等，对广大学生进行了有效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在临港新片区起到辐射示范引领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第一阶段（2023年2月~3月）：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开展项目方案深化调研；确定项目建设明细。第二阶段（2023年4月~2023年5月）：组织拟定招标要求；委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进小组组织回标分析，确定中标人。第三阶段（2023年6月~8月）：签订项目合同，开展实施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合同，组织项目规范实施；项目建成初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第四阶段（2023年9月~10月）：根据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组织项目正式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项目结算与支付；撰写结项报告。

2、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年初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调研，了解市场主流的远程节能控制方式，结合学校节能监管平台的实际情况，排摸图书馆、集装箱供应链楼和商船学院空调系统内外机数量及对应关系，公共照明线路情况等，制定最优建设方案，确定采购设备模块数量和控制方式，并拟定招标文件，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利用暑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最终实现基于物联网的信息化、科学化、有序化的多联机空调和公共区域照明智慧节能管理，实现较好的节能示范作用。

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超构叠层材料的性能调控与电磁应用基础：超构材料被国内外视为影响深远的颠覆性技术领域。项目组前期形成了扎实的研究积累，在国际上产生了重要影响。本项目进一步提出利用正/负介电材料构筑超构叠层材料，通过对材料化学成分和微结构的设计与调控，建立超构叠层材料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原理框架，推动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和新一代通讯技术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发展。通过本项目实施，培养一批青年研究人员，形成高水平创新团队，产生高质量研究成果。本项目实施周期2019-2023年。本年度重点开展：将性能研究反馈到制备科学研究，明确超构叠层材料的性能调控规律和机制。分析、归纳研究结果，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

4、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本项目由上海海事大学牵头，联合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重工集团和中国船级社深入开展重型破冰船用低温钢、复合板、防辐照钢、焊接材料等关键钢材研究，建立完整的材料体系（第一阶段）；进行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的生产制造技术研究，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及应用（第二阶段）；进行关键钢材的加工服役评价技术研究，建立权威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第三阶段）。最终，通过产-学-研-检-用全产业链的合作体系，实现重型破冰船用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制及标准体系的自主建立。

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完善和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构建一窗式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优化运行组织和业务架构，改进校内管理模式，强化创新成果信息沟通。提升技术转移专业化队伍的职业素养，为科研人员普及成果转化知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动态跟踪机制，形成季度简报，完成年报，更新成果汇编。继续推进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探索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提升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期间，汇聚服务机构、行业企业资源；有序推进技术转移异地分中心建设。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创新模式，完成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科技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

6、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本项目是上海海事大学提出，并利用其涉海学科全，集中电气、水动力、工程热物理及机械等四个学科优势相互交叉，重点研究解决建立“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系统所面对的前沿科学问题。近期目标（第一阶段）：重点研究“全渗透”智能电网控制，新型波浪发电系统及新型海洋热力发电系统所面临的三个关键科学问题，并在实验室完成科学验证。中长期目标（第二阶段）：对海洋环境下的新型储能和动力负载特性进行深入研究，完成验证后，在南海区域构建一个实际系统。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将培养一支年轻精干的科研队伍，努力建成一个由多学科交叉支撑、具有广泛国际合作能力、可以有效支撑海洋强国建设所亟需、最具代表性的深远海能源动力创新高地。

7、立德树人专项-深挖上海航运文化内涵和时代特征 传承新时代航海精神——上海海事大学航运文化主题示范月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委员会的职能，并由学校相关校领导牵头推进项目建设。具体包括：协调学校宣传部、图书馆（档案馆）、交通运输学院、商船学院等部门联合起来，建立航运文化工作推进和过程监管机制，从体制机制、人力和资源等方面保障项目建设和有效运行。通过本项目活动，将重点完成组建1个校园文化共享联盟，举办1场中国航运文化学术研讨会，搭建1个新媒体宣传阵地平台，举办2场大型专题展览、1场创意大赛活动、1场“上海红色航运文化地

标之旅”、5场科普活动、录制1期航运文化专题视频、出版1本航运文化相关专著等工作任务。

8、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2023全年举办全校思政课教师教学大比武1次，并形成比赛方案、优秀教案集、工作总结、图文资料等，有效推动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课教学研究，积极提升教学能力，学校思政课教学实效得到提高。2023年全年聚焦“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任务，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实践教学资源库，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活动，形成实践教学典型案例集。2023年5月和11月将先后开展《上海辅导员职业礼仪提升》和《上海辅导员领导艺术提升》两个专题培训；开展辅导员培训基地相关成果总结和提炼。2023年拟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红色基因征文比赛、定向越野、视频制作大赛、图片展、社会实践体验、红军行等主题教育活动。

9、学生素质培养专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协作组：开展上海高校学生管理相关的调研；开展上海高校学生管理主题相关的沙龙、研讨会，增加高校间协作和学习交流；收集和汇编研讨成果，编写学生管理工作案例集。

10、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校领导看望留校学生，发放慰问食品和困难补贴等；除夕夜组织留校学生包饺子、看春晚；除夕夜至年初三，留校学生可凭学生处发放的用餐券在学校餐厅免费用餐。

11、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插班生补贴：2023年1月，加强调研、分析数据并制定插班生考试大纲；2023年3月，插班生招生前期协调、准备；2023年5月，公布我校插班生招生章程、招生宣传；2023年5月，考生自主报名、组织插班生考试笔试；2023年6月，公布插班生测试成绩、公示录取名单；2023年9月，插班生新生入学安排及复查。

1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新建航运科技大楼开办费：配置新建航运科技创新大楼投入使用所需（建设工程概算外）的家具、窗帘、标识标牌、多媒体会务终端设备、耗材、安防视频存储、空调等设备、设施。

13、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市级师资培训基地/市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市级师资培训基地，主要包括国际货代基础知识、智慧物流、国际海上货代理理论与实务、国际航空货代理理论与实务及安保、现代物流理论与实务等，计划招收学员10名，总课时为80课时。市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依托上港物流货运分公司，实践岗位包括单证专员、预录专员等，计划招收学员5名，实践时间段为2023年7月-8月。

14、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1）奖学金申请及确认程序：申请者完成网上申请。网址：<http://en.shmtu.edu.cn>；申请完毕后，学校网上初审申请材料。通过者须打印申请表、签名，然后递交或邮寄奖学金纸质申请材料；参加视频面试，面试通过后被录取的留学生具备参加奖学金评审资格；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确认奖学金资助者名单。（2）奖学金年审内容、流程、结果评定：留学生自评，留学生就本人在上一学期或学年的专业学习、日常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作出自评；学院初审，相关学院根据留学生自评，并结合留学生学习态度、考勤情况及奖惩情况进行初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留学生自评和学院初审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年度评审决定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评审通过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的奖学金。凡年度评审未通过者，其享受奖学金自下一学年度起中止或取消。

15、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上海暑期学校（非洲项目）”：2023年的项目课程设计将继续凸显我校航运、物流、海洋方面的特色，增加航运专业知识及航海文化的课程，以及实践环节，同时设计汉语、中国文化、上海本地文化的体验，让留学生能在短时间内系统了解航运知识，中国航运业的发展，中国海洋文化，中国海事文化；中国文化哲学等，掌握基本的汉语知识、加深对上海的了解。项目课程涵盖专业课程和汉语课程两大板块，其中专业课程包括航海专业知识，中国航运业发展，航海实践、中国海洋文化，中国海事文化、中国社会与文化及文化体验；汉语课程基本以零基础学生的生存汉语为主，侧重于提高留学生的语言应用水平。2023年1月-4月：出项目计划书、对外招生；5月：对拟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6.10-6.11 学生注册报到；6.12日开班典礼 6月12日 - 7月7日：项目执行阶段；7.7 项目结业典礼，发放证书 7.7-7.10寄送结业证书等材料。

16、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2023“一带一路（海事专业高级研修项目）”：两个培训项目旨在扩大一带一路倡议在相关沿海国家实施的实践，展示中国航海技术、航运和海事管理的实践经验、介绍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经验和成果，以及传播中国航海和海洋文化。

17、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促进“一带一路”桥头堡城市建设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海事专业培训、建设“全球绿色航运高峰论坛”品牌、进行船舶能效技术、国际海事公约法规等研究以及大力开展国际交流，进一步促进与全球海事技术交流合作。

18、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38-39#和42-43#学生公寓维修工程：为尽量不影响学生正常上课、生活需求，本项目拟利用学校暑假时间开始施工，即2023年7月初开工建设，工期约2个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包括：设计、招投标等。施工期预计2个月，自2023年7月开工，至2023年8月底竣工。2023年9月初投入使用，进入竣工后使用阶段。2023年12月前，完成结算等收尾工作。

19、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室外体育场地维修工程：为尽量不影响师生正常上课、运动及生活需求，本项目拟利用学校暑假时间开始施工，即2023年7月初开工建设，工期约2个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包括：设计、招投标等。施工期预计2个月，自2023年7月开工，至2023年8月底竣工。2023年9月初投入使用，进入竣工后使用阶段。2023年12月前，完成结算等收尾工作。

20、青年英才揽蓄工程：2023年，学校计划在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上海市教委的支持下，举办上海海事大学第五届国际青年学者论坛，目标吸引200名以上青年学者报名，经过最终遴选，邀请全球约100名青年才俊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形式相聚上海海事大学，围绕国际科学前沿、热点研究领域以及行业产业的技术问题等展开探讨和交流，同时，给有意来上海发展的青年学者提供一次与相关领域教授、老师直接交流的机会。上海海事大学第五届国际青年学者论坛拟定于2023年下半年举办，围绕学校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船舶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分为1个主论坛、5个以上分论坛，下设8个以上专场，由相关学院具体承办。

21、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1）实施阶段：至2023年6月，完成2份研究报告初稿和2份专报；至2023年12月，完成2份研究报告终稿和4份专报。（2）实施内容：充分发挥学校各智库智力优势，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重大部署，结合学校学科特色，聚焦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建设，“一带一路”高质量推进，聚焦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及科技强国建设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22、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配备教学导师；配备科研导师；鼓励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安排师资博士后听老教师课或上少量本科生课，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鼓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规定科研要求，对其科研能力提出更高挑战。通过师资博士后的培养，达到学校规定师资博士后出站要求，达到学校优秀新进教师的师德、教学和科研方面的要求，最终成为学校新生力量主力军。

23、校园文明文化建设：按计划举办全市层面的高层次网络思政工作专家咨询会；开展上海高校易班建设工作交流，共同发展；举办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开展理论研讨、专题调研等科研活动，为网络思政发展提供建议；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易班定向越野、易班落地迎新、骨干队伍培训素拓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题教育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主要内容为：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7、中职国家助学金；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9、学生帮困助学经费；10、学生勤工俭学经费；11、本科生助学金（伙食补贴）；12、研究生三助。

二、立项依据

- 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规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实施可以在2000-4500元范围内由高校自主决定，可分为2-3挡。
-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为了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要求，退役就读期间，表现良好，给予每人每年3300元国家助学金。在上海市和国家资助平台申报，审核后按照要求发放。
-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7、中职国家助学金：以《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依托，开展系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工作。
-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以《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依托，开展系列中职免费教育补助工作。
- 9、学生帮困助学经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健全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完善各项助学，奖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 10、学生勤工俭学经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健全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完善各项助学，奖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 11、本科生助学金（伙食补贴）：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本科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此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学校按月将补助款项打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12、研究生三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开学9月份本科生入校后先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通过后可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经学院评审公示报学校评审公示后，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服役学生退役后愿意返回原学校就读的，复学后可享受每人每年3300元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实际就读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元。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50元。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7、中职国家助学金：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给予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到学生资助银行卡中。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学生免收教材费，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9、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一系列帮困助学政策的落实及资助育人活动的开展。

10、学生勤工俭学经费：学校制定了专门的《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海大学〔2021〕429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小时工资不低于12元，每个月不超过40个工作小时，每月由岗位指导老师在财务系统录入学生工资，月底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11、本科生助学金（伙食补贴）：每年按照12个月，每生每月25.5元补贴给学生，全日制在校生全覆盖，全面资助学生。如果学生出现休退转等学籍异动将停止发放伙食补贴。

12、研究生三助：学校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1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168.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市委管理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市管干部；协助做好有关中央在沪单位管理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教育、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基层党的建设，研究探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途径、活动方式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制度；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发展工作。负责或联系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构成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负责归口部门和单位党的宣传、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退（离）休干部的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退（离）休干部的作用；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统战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高校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理影响稳定的各类事件；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对党的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2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9.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设立帮困助学经费，包括临时困难补助、校园地贷款风险补偿金、新生开学绿色通道、年底送温暖活动、困难学生活动及发展性资助、新生学费减免等；设立勤工俭学经费，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等；设立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三助费、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生源奖学金；设立学生物价补贴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前瞻精致、收支平衡、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补贴等。

三、实施主体

年初，我校财务处依据下达预算设立项目。年度中期，我校学工部、研究生处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的相关文件以及校内文件，安排我校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申报、统计、发放。财务处依据财务规定，按照学工部、研究生处上报文件及时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助学金。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全年，按月完成学生助学金的发放；2023年11月、12月一次性按规定完成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发放；2023年全年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退役士兵助学金的发放；2023年上半年、下半年分两次发放血神物价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按照项目资金要求，专款专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预算资金安排为11,310.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44.86万元，教育事业收入安排1,9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学校的“十四五”规划中关于科研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工作计划，依据《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方案（2019-2023）》，依托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平台，加强已有硕、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优建设，加快优秀硕士一级学位点申博的步伐，寻找学科发展新的突破口，全方位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内涵稳步发展，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更好的建设一流大学，积极创造条件。本项目主要涵盖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教师培训培养、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一流研究生引领计划》、《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上海师范大学“十三五”教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上海师范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政策文件设立此项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人事处负责激励计划的分配，人才的录用及评审。研究生处负责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项目的实施。财务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确保资金的到位，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配合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其他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内涵建设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内涵建设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时间，稳步推进项目的进展及经费的使用，确保2023年年底使用完全部资金，完成项目建设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按照项目资金要求，专款专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为9,043.01万元，全部为财政部拨款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推进是确保区县规划项目按时开工的重要手段之一；中职校、委属事业单位、委属高校维修项目评审是市教委批复维修项目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通过评审，加强维修项目管理，更规范科学合理。通过项目推进，科学有效指导建设项目有序实施，顺利完成教委安排的2023年度年度维修项目评审以及建设项目推进工作。

为全面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形成更加公平、更加科学、更加优质的教育体系，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确保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校舍维修项目顺利实施，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承担了基础教育、中职教育及委属事业单位基建干部业务培训工作，针对2023年基础教育和中职教育基建领域热点及难点问题，通过本项目实施，提高基建干部业务管理水平，拟结合委属单位维修项目工作布置会，通过培训提高规范程度和管理水平，通过培训，不断解决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和提高。

本项目主要针对全市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的校舍现状及项目进展、管理情况，进行数据收集、更新、审核、汇总和分析，方便市区相关行政部门、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在现有校舍的基础上，有理有据地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依托现有机制，配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重大办），统筹协调本市市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并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建设项目工作信息统计，定期编发工作专报。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组织相关部门、学校研讨交流。配合市教委、市重大办等相关部门参与监督、调研高校基建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参建单位包括财务监理、代建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为更好地适应上海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协调推动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根据市领导关于重大、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要实行专人、专班、专门、专业推进的指示要求，参照市重大工程建设办的功能定位，在两委层面成立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并依托市教委发展规划处、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承担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领域重大、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指导和服务职责，全力推进重大项目按计划实施和尽早投入使用。

近年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是实际数字化社会的重要工作，本项目将结合2023年中心工作重点，做好校舍信息的数据治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①本项目将增加专题库中的数据指标，提升学校库内数据资源的信息量，并使之规范化。②因中心依托现有校舍管理系统（SEC）采集、治理的校舍类数据比较详实、专业，本项目将通过数据治理，加强与园园通、督导、教育统计等系统数据的共享，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幼儿园普及普惠”、“学校建设新五项标准”等项目做好校舍类数据支撑。③随着信息安全工作日益重要，本项目将通过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为中心信息化系统做好评测工作。④结合校园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发展现状，本项目将编制《上海市校园地下管线数据治理标准》（暂名），使本市校园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统一化、标准化、精细化，更好地实现共享。

市级教育地理信息（GIS）系统前期调研为市属校区基础设施改扩建、日常运行等统一化监督管理数字化载体和工具（市级教育地理信息（GIS）系统）提供了建设方案及技术基础，促进校园基础设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高管理及决策效率，降低成本，对全面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有重要意义，与目前已取得较好成效的教育数字化强强联合，打造上海教育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区县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基建干部培训：一季度：开展培训工作前期筹划和安排；对中职校基建干部开展业务培训；二季度：对区县基建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委属单位维修项目布置工作；三季度：对绿化专管员、信息统计员等安排业务培训；开展委属单位基建干部培训工作；四季度：对中职校基建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总结和汇报，年底编制《2023年度基建干部培训成果汇编》。

高校建设项目管理：一季度：调研市属公办高校基建项目实施情况，梳理项目进展情况，分析研讨相关瓶颈问题，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召开参建单位首次工作例会，布置相关工作；二季度、三季度：组织高校召开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组织相关部门、学校研讨交流，隔月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四季度：组织专家对参建单位考核，资料整理汇编成册。

评审、推进：一季度：统计项目实施年度计划，明确项目清单，制定考核目标；开展中职校维修项目库调整，布置出库评审工作；开展委属事业单位维修项目库梳理，布置出库评审工作；开展委属高校维修项目库调整，布置入库、出库评审工作。二季度：召开项目推进会，督促列入计划项目按时开工；收集项目出库申报书，现场踏勘，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收集项目入库、出库申报书，现场踏勘，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三季度：针对热点及难点问题，组织召开协调会；向市教委提交评审及有关结果；四季度：按照年度实施计划，配合委职能部门进行目标考核；配合委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做好总结和汇报，形成汇编和报告。

校舍信息、建设项目数据更新：一季度：制定数据采集、更新、汇总、分析计划；二季度：启动数据分析、共享；完成2022学年度数据分析、共享工作；三季度：根据2023年学校开办、调整等情况，进行数据更新；四季度：根据2023年校舍建设、管理情况，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统计；进行2022年校舍数据校核；形成2023年校舍数据年终报表。

市教委重大办工作专项：一季度：组织重大、重点项目高校（全口径）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年度计划和任务，督促、指导项目高校落实法人主体责任，高效组织项目实施，编发专题简报。二季度：每周专管员跟踪项目情况，梳理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每周召开项目推进例会；对项目进展缓慢项目、重点项目召开工作推进会，落实有关协调意见；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协调推进重大、重点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可研等前期审批工作及证照办理等工程前期工作；编制推进工作简报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需要协调事项报市领导协调解决；三季度：在项目跟踪基础上，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组织相关部门、学校研讨交流，并组织开展培训，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制作开工项目建设进展视频。四季度：对相关建设主体开展年度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同时资料整理汇编成册。同时指导编制完成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教育数据统一建设—学校基础数据：一季度：结合基建中心2023年工作重点，细化学校基础数据库普教、高校数据场景的数据指标需求；2022年填报数据归档并共享大数据中心；启动《上海市校园地下管线数据治理标准》（暂名）前期调研及问题分析工作；二季度：学校基础数据库普教、高校数据场景数据规范标准，与业务单位数据格式对接，完善数据模型减少，完成历史数据清洗；提交“上海市教育建设管理系统SEC”建设文档，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根据现状调研成果，开展《上海市校园地下管线数据治理标准》（暂名）系统架构及专题应用场景标准研究；三季度：普教、高校数据的采集融合，分析设计，部分可视化功能原型；梳理《上海市校园地下管线数据治理标准》（暂名）系统运营管理及配套机制；四季度：完成2023年度学校子库各场景数据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数据分析及展示成果；完成“上海市教育建设管理系统SEC”第三方测评工作，取得测评合格报告；完成《上海市校园地下管线数据治理标准》（暂名）编制。

市级教育地理信息（GIS）系统前期调研：一季度：项目启动，前期调研及问题分析，并形成报告初稿；二季度：根据现状调研成果，开展系统架构及专题应用场景调研，并形成报告初稿；三季度：系统运营管理调研及配套机制梳理，并形成报告初稿，开展示范应用；四季度：梳理项目成果报告，开展专家评审及成果完善。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72.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学校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情系教育的理念，在“厚德、博学、求是、笃行”校训的引领下，传承弘扬“师道永恒”的师大精神，秉持“厚基础、重实践、国际化”的人才培养理念和“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各项事业保持了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高峰高原和高水平一期建设中设定的各项预期建设指标都已完成，部分指标更是超额完成，建设绩效优良，学校的国内外学术声誉与社会影响力也日益增强，为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本项目主要是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人才引进、创新团队、信息化项目、人才揽蓄行动计划等方面等方面进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

二、立项依据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三、实施主体

学校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分配，经费使用的各职能部门负责经费的下拨、审批等项目管理，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资金使用方面的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设备的购置与管理等工作，国际交流处主要负责国际交流项目，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才引进、创新团队、人才揽蓄行动计划，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负责信息化项目。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全年，按照学校建设规划建设分布推进，专款专用。做好人才揽蓄计划，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做好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按照项目资金要求，专款专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为15,840万元，全部为财政部拨款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涵盖学校发展建设的各个层面，包括立德树人专项、特教生补贴、心理骨干教师培训、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党建思政专项、校园文化和师德建设、高校智库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服务支持体系等，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进我校教育科研体系的全面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师范大学关于人才引进和录用的若干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引进高端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十三五”教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等相关文件，我校依据自身发展条件，申请并承担了相关专业建设项目，助推上海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完善我校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学科科研创新发展。依据《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号）、《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号）等政策文件。

三、实施主体

学校各分管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审核，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设备的购置与管理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全年，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专款专用，确保2023年年底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并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为11,420.89万元，全部为财政部拨款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8个项目。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是上海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应用型高校将更好地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促进上海高校分类发展，形成高等教育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的良好生态，引导和支持一批地方应用型高校明确办学定位，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作为一所与我国改革开放同步前行的地方应用型高校，40年来始终紧贴现代产业发展需求，学科群专业群对接产业链技术链，与行业企业协同办学、协同育人、协同创新，依托产学研战略联盟，打造了交通运输、先进制造、创意设计等特色学科专业群，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供了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和知识服务。当前按照上海高校分类管理和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学校进一步明确应用技术型高校的办学定位，根据学校的学科布局，重点聚焦若干有比较优势的学科的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努力创建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

二、立项依据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等文件要求，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高校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首批25个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51号文件精神，市教委与市科委于2016年7月至9月委托上海市科技艺术中心、上海市科普教育促进中心组织开展了首批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申报工作。重点项目评审通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的一流课程，深化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文化体系，打造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支由五类人才构成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师资队伍。引进和培养国家级学科领军人才或同等实力人才4名，省部级学科骨干人才或同等实力人才4名，教授级骨干、行业领军人才或同等实力人才3名，中青年学术骨干、行业拔尖人才或同等实力人才6人。产业学院国际化发展计划、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计划、国际产学研战略联盟计划、国际产学研合作教育计划和“留学工程大”品牌计划。完成《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修订工作，建设智慧校园。

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指标体系，提供更全面的数据分析。完成并完善智能监测评价分析报告系列指导性模板（第二版）；开发《师生测评问卷》高校师生问卷测评指标体系和问卷制定及完善；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完善数据模型。对上海市各高校问卷测评数据进行整理与统计分析；完善并出具第二版智能分析报告，为各高校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供进一步数据支撑；开展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市级师生问卷测评经验交流推广会。

高等教育培优培育计划：在学科团队建设方面，引进或培养学科方向带头人2-4名、学科骨干5-10名，青年博士教师10-15名，优化学科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引进15-

25名行业兼职导师；选派5-10名教师到企业挂职或进行产学研践习和学习培训，提高实践指导能力。在强化学科特色与优势方面，通过学科方向进一步凝练，在三个申博培育和强化具有特色与优势的学科方向各1个；力争在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上有新的突破，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含子课题）1-2项、重大横向项目1-2项，有效申报国家级课题40项，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0项；省部级项目20项；承接横向项目50项以上；年均横向项目经费1000万元以上。培育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1-2项，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申报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项2-3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2项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00篇及以上，出版著作10部；授权发明专利30项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获批决策咨询各类项目5-10项，提交决策咨询专报30篇以上，获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收入的研究成果3项以上；人才培养方面，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案例库3-5个，招生初试题库3-5个，撰写5-10个高质量案例；完成各类研究生课程建设20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30篇以上，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比例达95%以上，获各类国家级竞赛奖励30项以上，攻读博士研究生占比5%以上，就业率100%；学术交流方面，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科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5场；教师和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坛500人次以上。资助本校教师参加案例教学培训20人次、导师能力提升培训200余次；在学科平台建设方面，申报国家级平台建设1项，培育省部级学科平台1-2个；培育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3-5家，硕士联培或产学研实践基地10家以上。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激励计划：1、第一阶段（教学团队组建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教务处对教学团队进行组建，由团队带头人进行本团队人员的选聘、解聘、考核评价和教学激励津贴分配等工作。团队带头人负责设定团队目标和任务，带领全体成员实现预定目标和任务。2、第二阶段（经费分配阶段）：2023年4-9月，人事处对教务处提供的教学团队组建情况、考核情况等因素，按学校关于上海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资助经费分配相关文件进行经费分配。3、第三阶段（教学团队实施阶段）：全年从教学团队组建阶段开始，各学院和教学团队按目标和任务开始实施。4、第四阶段（考核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教务处对各教学团队设定基础指标，涵盖弹性坐班情况、坐班答疑情况、自习辅导情况、全程导师情况、教学质量情况等。质量指标：涵盖高职称教师开课、学科竞赛指导、各类荣誉获得等。并设定师德师风、教学事故一票否决指标。通过以上各类指标对教学团队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补贴发放按照我校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拟定的发放标准，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放。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实践站）：2023年5月~6月，学生进站报名；2023年7月~8月，工作站组织学生进站学习；2023年9月，学生完成中期检查；2023年7月~10月，学生开展课题研究；2023年10月，学生结题，并撰写调研报告；2023年11月，工作站完成学生考核；2023年12月，工作站做工作总结。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实践站）：2023年1月-2023年2月 根据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办学特色讨论并制定适合青少年科学创新的教学方案。2023年2月-2023年3月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教学方案。结合教学计划建立项目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组织动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2023年3月-2023年4月 根据教学方案制定教学材料。对实践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检修，整理并准备实践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设备。联络相关指导教师，制定最终成绩考核指标。2023年4月-2023年5月 做好学生统计工作和创新项目的分配工作，准备开展课程相关的理论学习。2023年5月-2023年6月 教学前期。注重课程的理论学习，安排志愿者维持教学秩序，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掌握必备的实践技能。2023年7月-2023年10月 教学中期。对创新项目进行合理分配，组织学生组队开展实践创新，安排指导教师和学生助理协助并跟进实践项目的实施。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教学后期。安排教师带领学生对教学过程进行总结，并撰写研究报告。考察学生项目完成进度，并收集研究报告。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考察学生计划完成情况，对其表现进行考核打分。做好后期反馈交流工作，确保学生成绩公平公正。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更新完成大学物理实验A、B课程开设实验设备589台套的更新；虚拟仿真教学平台及43个基础及综合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可以满足全校近3000人的需求；新增机器视觉、光电信息、光电检测类实验设备22种，46台套实验，主要满足机械、电子、化工类专业工程认证对于基础类实验教学持续改进的需求，开设15-20个创新实验项目，满足30人同时开课的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到12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49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499.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以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十四五”规划为蓝图，结合学校发展现状和基础条件，以提升学校内涵质量为主线，制定学校2023年发展计划，并在德育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创办于1982年，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隶属与上海市教委，托管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国家级重点中职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学校顺应时代发展、顺应区域发展、顺应行业发展、顺应个人发展的要求，构建了“形象设计”、“餐饮文化”、“美术信息”、“财经商贸”四大专业群，培养“美于形、美于心、美于行”的现代服务业“美丽职业人”。

学校秉承“明德、善能、创新”校训精神，弘扬“敬善乐仁、和美尚新”校园文化，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发展、技能引领”为育人理念，以“美丽学业-美丽职业-美丽人生”为办学主线，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面向全国，辐射长三角培养服务于现代都市生活的“美丽职业人”。

学校地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毗邻浦东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校园环境优美。面向全国，辐射长三角，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培养艺术设计类、形象设计类、商贸服务类、信息技术类发展型技术人才。

学校建有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训练基地、一流的开放实训中心，组建全国美发与形象设计职教联盟，整合专业优势资源，服务行业企业。与一百多家单位建立实习、考核、用工一体化关系，与欧莱雅、华硕电脑等知名企业合作，与国家动漫基地、上海旅委、上海烹饪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合作，对标行业、对标信息化、对标国际化，建设研创中心、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工作室、校内实景实岗实训基地，强化学工结合、推进产教融合，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

学校重视学生核心能力和基本素养提升，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常态化，建设德育实践体验平台，实施国际水平试点“双证融通”、中高职贯通，聚焦内涵提升，全面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职业素养。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学校主动服务行业、企业和区域经济的能力，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为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面向现代都市服务业，坚持立德树人，围绕上海“四大品牌”“五个中心”建设新要求，以“美丽学业—美丽职业—美丽人生”为主线，培养新时代“美丽职业人”。对标“新型五年一贯制”，增强贯通一体化培养，建设高水平专业群；把学校打造成内部管理高效、师资力量雄厚、信息化程度高、培养模式典型、实训装备领先、育训结合、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上海市一流中职校。

1. 培养定位。以培育“形象美、心灵美、行为美”的新时代“美丽职业人”为育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与现代都市服务业相适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能够从事都市现代服务业相关工作、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审美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发展规模。稳定办学规模。推进育训结合，丰富全日制和业余学习培养体系，短期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并举，发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前保持培训利润每年递增75%左右；之后以2023年为基数，保持每年递增30%左右。保证年度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数的两倍及以上。

3. 专业定位。以培养“美丽职业人”为主线，建设特色专业群，打造1个全国标杆专业群；常设专业保持在10个左右，8个左右的专业实现中高/中本贯通培养；争取“新型五年一贯制”专业；争取建设市优质专业。

4. 教学定位。聚焦“美丽课堂”建设，推进“三教改革”，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完善课程思政，打造特色案例；鼓励教法改革，打造优质金课。建设学分银行，畅通人才成长渠道，为学生提供多元学习、多方出彩机会，为学生毕业以后的终生教育与职业生涯发展打下基础。

5. 产教融合。形成“一个专业群，对接一个大型品牌企业，建设一个实训中心，凝练一种特色教学模式”的校企合作一体化育人经验；推进现代学徒制、1+X 课证融通试点、冠名班、订单培养等；探索建设产业学院；打造 1 个产教研一体化联盟或者职教集团。
6. 智慧校园。建设上海市信息化标杆校。优化学校信息化平台，构建“一网通教学”和“一网通办”软件平台，提升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打通数据孤岛；建设一批项目化、国际化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市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数字学习空间；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
7. 队伍建设。培育一支由名师领衔、骨干协同、专兼结合的具有高水平信息化素养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创新团队若干，力争申报国家、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8. 国际交流。以文化交流和标准输出为主，推进特色专业群国际标准输出和中文+课程项目建设；推进课程国际化标准；发挥世赛引领作用，拓展 1-2 个国际化教师培训项目，开发“一带一路”交流、体验、技术培训项目，促进师生国际交流。
9. 文化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以“美丽文化”建设为主线，优化校园文化布局；建设校园文化中心和学生活动中心；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和安全文明建设；推进企业文化进校园、大师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特色鲜明、健康和谐的人文环境和文化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加强协调监督。制定了《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项目建设操作管理办法》、《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稿）》等制度。明确了工作管理流程，提升管理内涵。

2. 共享信息资源，多方协作参与

运用媒体资源，以简报、网页、视频及宣传栏等方式，实时报道建设相关信息，共享建设经验，推进项目建设。联合科研机构、企业、高校、校内各部门等多方人员，组成攻关小组，协作完成项目。

3. 实施过程监控，保障建设质量

工作小组、攻关小组通过例会制的方式，定期组织建设项目的自评、督查工作，及时获取信息，监控建设进度、建设质量与资金使用，推广成功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

4. 运用信息技术，管控预算流程

学校开发了预算管理系统，全流程线控。确保了预算资金按额度、可管控、合规地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 2. 1-2023. 12. 10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4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校需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月200元，共发10个月。减免学费2000元每学期，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同时统计报备上级管理部门，做好统计归档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十四五计划》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4)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学生科负责补助学生的审核和上报，财务科负责补助学生的经费发放。

四、实施方案

国家助学金按实际支出，每学期以5个月计算，一年计10个月。上海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实用手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免学费(包含免书本费)每人每学期2000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1.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含提前代编项目和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任务清单）项目，主要有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校园体育赛事及运动技能等级评价人才队伍建设、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等19个项目。

二、立项依据

通过教委评审或学校自评。

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本项目紧密结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精神。项目的实施将产生长远的意义，对丰富学校国际文化氛围及元素，促进中外学生交流，创造良好的国际化氛围，提升学校学科建设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国际化进程有着重要的意义。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为贯彻落实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的提升，深化推进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14号），经专家评审，我校获批2个协同创新中心（沪教委科〔2021〕35号）；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和上海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提升计划，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36号），经综合评审论证，我校获批1个科学研究中心（沪教委科〔2021〕36号）；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力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市教委印发了《关于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16号），启动新一轮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项目：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重要前提之一是加强学校的制度建设，而高校章程建设又是重中之重。高校章程是高校办学的宪章，是我国高等教育法治化的“宪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在第十三章第四十条明确指出“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学校”。高校章程的完善是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高等教育回应新时代要求的必然要求，推动高校章程建设工作对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校法治工作水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校园文化建设：文化是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好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充分激发上海文化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成更加开放包容、更具时代魅力的国际文化大都市，努力使“上海文化”品牌成为上海的金字招牌。更好地组织大学生有序参与精细化城市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上海大学生地铁轨交站点的志愿服务和管理水平，并且探索让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优质文化进地铁，特开展此项目。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十四五”期间，学校将基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及管理平台。在此基础上，构建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应急组织体系和职业健康体系，从而有效提升学校实验室在组织、制度、技术、职业健康、应急等方面的管控水平和效率，以保障实验室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校园光伏发电项目是学校十四五期间节能减排主要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响应国家号召，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立足点和切入点。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启动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76号）（2）《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校国际青年学者在线论坛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20〕11号）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打造一支思想正、作风硬、业务精、水平高的校园体育竞赛裁判员队伍，充分保障本市学校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育总局与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以及《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校园体育运动的发展以及裁判员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我校特向市教委申报的本研究项目。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寒假留校学生年夜饭工作，关注民生，确保师生过好祥和温馨的节假日，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大学生职业生涯知道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根据沪教委学〔2021〕5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2023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立项。

立德树人专项：本项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通过优化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将“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公民人格”等核心内容融入课堂教学；构建包括“专业导论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全覆盖的“课程思政”群，打造一批能够体现学校水准的“课程思政”一流课程。

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根据上一年度高校决策咨询有关情况和成果整体评价结果，支持你校计划立项数为2个。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完成学校各项维修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1、针对在校生的部分，启动期：2023年1月、实施期：2023年1月-2023年12月，依规定发放A类生住宿费及每月生活费；7月完成在校生奖学金年审；秋季学期入学时支付奖学金生学费和保险费；期间依据上海市教委通知精神补发境外A类学生的部分生活费。2、针对新生的部分，启动期：2023年1月-2023年6月，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和策划，制定招生计划并上报预算，进行招生。招生宣传准备、面试准备、审核学生报名资料。录取期：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评审委员会评审，择优录取。发放并寄送录取通知、签证材料和奖学金通知书。实施期：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9月为实际报到奖学金生支付学费，和在华综合保险费。总结反馈期：2023年12月，包括项目成果和学生反馈的汇总。

立德树人专项：1.完成课程思政教学指南7项；完成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案例集；培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0门；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20项；开展课程思政系列培训；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讨会。2.组织开展思政课现场指导，开展课程建设督导评价；指导开展集体备课会、组织全市大中小一体化教学教学公开观摩课；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受市教委委托组织开展主题教学论坛活动；评选优秀教案、课件和优秀教学重点难点；加强青年教师教学、研讨、培养，提升教学水平，选拔优秀教师；建立全市课程专家库、视频库等共享资源库。3.将红色基因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开展红色基因传承主题教育、红色研学实践活动、红色基因主题宣讲、红色网络文化建设、红色空间建设，创新思政育人模式，帮助青年大学生学习红色历史，汲取精神营养，补足精神之钙，点亮信仰之灯，熔铸信念之魂。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将面向海内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吸引全球青年卓越人才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论坛预期获得300份左右机械工程、工商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药学等相关学科海内外青年学者简历，通过我校专家评审及学科匹配，最终决定邀请30-50名左右学者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从中选拔一批青年英才正式加入我校。从而促进我校相关学科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在资金执行率上做到100%，在专款专用率上做到100%，参会学者及后续各项服务满意度上达到100%，同事提升学科综合水平和竞争力，扩大学校影响力。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等16个市级统筹项目按各子项目具体方案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到12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安排4,17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74.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落实新课程新教材要求，做好中小学实验教学研究实践与推进工作，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核心素养培育。2、全面负责上海市职教集团运行、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试点等方面的具体工作。3、装备中心内部刊物的发行；中心微信公众号；园区物业及绿化环境维护等。4、加强教育装备质量管理，保障学校教育装备质量和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承担财务处委托的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工作。5、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学习体验项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方式让学生了解企业先进技术、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应用成果，参与科创实践和科技产品制作。6、开放实训中心管理工作、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中职信息化建设。7、继续落实网络安全保障、继续开展基础教育装备数据统计、继续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8、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工作、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工作、学前教育装备管理工作、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工作。9、加强装备管理队伍建设，覆盖上海市所有中职校；加强信息化工作管理与研究、开展师资队伍实训工作、推进涵盖98所实训中心和26个职教集团相关工作。10、负责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11、高校后勤、校园安全、绿色环保、防灾减灾等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说明立项依据的文件名称及其具体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内容等）

《上海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沪府办〔2019〕128号）、2《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方案》（沪教委职〔2019〕11号）、《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6〕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2023年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为以下6个科室：

办公室（学校后勤管理科）：开展科研管理、上海教育技术装备刊物管理工作；协助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教育后勤工作，开展学校后勤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校园安全、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财资管理与后勤保障科：开展和田路、三门路专用室建设工作及园区日常运维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基教装备管理科：协助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拟订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建设规划、装备标准，并指导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拟定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图书馆、实验室、专用室等教育装备、学校教学仪器管理办法和评估办法，参与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拟定教育装备管理队伍专业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完成图工委秘书处相关工作，做好本市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管理工作；做好中小学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开展中小学教师实验能力、教育装备管理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本市基础教育装备相关科研工作等。

教育装备质量管理科：协助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市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指导区和中小学校规范管理流程，参与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教育装备产品的教学适应性认证、评审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工作；开展教育装备产品技术标准的研制工作；开展中小学校公共教学用房、生活用房的装备配备标准、管理办法的研制工作并推进应用；开展教育装备产品质量管理机制研究；开展区教育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市教委交办的相关重大项目、校服日常管理、装备项目经费评审等工作等。

职教装备管理科：协助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拟定本市职教装备建设规划、工作计划、实训教学环境指南，并指导区教育装备机构和学校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装备信息库建设、管理、统计及维护工作；拟定本市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室、运动场馆、图书馆、专用室等教育装备的使用管理制度、学校教学仪

器管理办法、使用管理的评估办法和教育装备管理队伍建设规范；拟定职业教育装备使用管理的评估办法；做好高职院校实训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工作；组织开展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工作；组织开展上海市职业院校星光技能大赛、上海市高职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职业院校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工作；。

职教教师培训管理科：协助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和教育装备（实训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承担研究制定本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继续教育的政策体系，承担开发继续教育培训资源，完善师资培训网络；承担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市级及以上培训，组织开展中名师培育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研究工作；承担搭建本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承担职教集团管理、教师企业实践管理、职教对口帮扶、特聘兼职教师资助管理等工作；承担中职学校教师评先评优工作；承担上海市高职院校名师培育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导师等相关工作管理研究工作。

信息技术应用管理科：协助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中小学教育装备信息化相关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的规划、设计、选型、开发、运维与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信息技术培训，提升教职工信息素养；开展信息技术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与教育管理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开展中小学教育装备信息技术应用研究与实践的队伍建设工作；开展信息技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成功案例的研制优选工作，支持各科室提升学校装备信息化程度及应用；开展教育装备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与应用。完成市教委各职能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按照上海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部署，完善配置标准体系、强化中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 and 图书馆管理，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并主动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确定了工作理念聚焦了工作目标。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有完成高中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的编制及数字化工作，组建装备指南编写组并启动修订工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示范、专业团队建设等工作；完成四个区域教育装备质量评估、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和校服管理工作等；做好市第十届星光计划技能赛事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开展职业体验工作；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教材进校园十点并调研试用情况，开展生态文明课程数字资源包建设，组织学生生态环保节、学校后勤现代化建设；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与国赛参赛管理服务等工作。项目的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在单位领导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下，项目由部门科长总负责，各项目负责人对各项具体业务进行执行工作，各项业务工作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遵循各项财经纪律，涉及招投标等采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的其申报书具体描述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经费在2023年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体年度预算安排：一季度主要完成前期调研准备工作，制定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步骤。预算执行率10%左右；二、三季度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包括完成调研、项目方征选、指南修订、项目评审、活动组织等工作。预算执行率达到70%左右；四季度完成项目的收尾总结工作，如完成指南编制、调研评审报告、项目活动总结等等。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各子项目按照各自项目申报书内容，具体落实实施进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该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以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积极钻研、勇于创新、不断进取，努力成长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实现资助育人目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沪教委规〔2020〕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21〕19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通知；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并组织学院评审；学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学院在线审核；9学院公示，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资助中心复审与公示获奖名单，完成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到12月1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4,50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01.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学生奖助学金 2.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 3.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 4. 校级本专科学业奖学金 5. 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6.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级） 7. 硕士生校内奖助辅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94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0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04〕15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沪二工大办〔2013〕211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3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8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费减免申请、评选、公示奖助学金名单、按月发放助学金、帮困补助等等各项工作；2023年9月-11月，陆续发放通过评选的奖助学金；2023年10-12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及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8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87.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推进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有序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定学生食堂价格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科〔2021〕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发〔2022〕35号）、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关于实施上海市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高〔2021〕69号）、《上海市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管理办法（2021-202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专项补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后〔2007〕9号）等政策文件和学校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立项。

三、实施主体

各子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上海健康医学院规划处、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国际交流处等。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健康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处。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处、教务处。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上海健康医学院药学院。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上海健康医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按照各子项目实施计划，于2023年内完成相关人才引进、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项目任务。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2023年7月底完成研究生招生录取；9月底前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建设和科研实践基地拓展；10月底前完成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点建设专项小组的建立；全年推进学位点的人才引进及培养、科研成果发表及转化和省级平台的建设。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2023年初启动人才引进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引进和招聘。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023年1月确定年度各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和要求；按月预发奖励；日常加强教学监管、督导；年末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进行专业建设评审考核，基于考核结果清算激励奖励；次年初编制激励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3年内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并验收通过。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639.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新南苑房屋外立面抢修工程、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南苑8号楼（药学院）整体维修工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立德树人专项--红色医学精神器物研究、青年英才拦蓄工程、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在线审计作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研究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支持和鼓励外国优秀学生来校学习，传承红色文化，促进学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委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2021-2023年）》2023年实施项目申报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度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的通知、《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度青年英才揽蓄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37号）、《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23年度委托项目任务清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非竞争性社会科学课题等立项

三、实施主体

各子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新南苑房屋外立面抢修工程：上海健康医学院基建处。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南苑8号楼（药学院）整体维修工程：上海健康医学院基建处。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科研中心。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上海健康医学院保卫处。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处。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健康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上海健康医学院学工部。立德树人专项--红色医学精神器物研究：上海健康医学院图文信息中心。青年英才拦蓄工程：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处。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上海健康医学院学工部。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在线审计作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研究：上海健康医学院审计处。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新南苑房屋外立面抢修工程：2023年1月完成工程报建，4月完成施工招标，5月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11月完成施工，12月竣工验收交付，2024年1月完成工程审价。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南苑8号楼（药学院）整体维修工程：2023年5月完成施工招标，5月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9月完成项目施工，10月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11月完成审价，12月完成结算支付。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2023年初启动相关工作，年内完成科学研究、成果开发、论文发表和协同创新等工作。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2023年初启动相关工作，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2023年3月启动并公示采购意向一个月，5月招投标，6月中旬签订合同，7-10月施工，11月竣工验收。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023年10月开展评审，11月发放。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2023年初启动，11月底前完成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示范点）、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培育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孵化）相关工作。立德树人专项--红色医学精神器物研究：2023年初启动项目，年内完成红医精神发展器物图谱梳理、主题展览、《器物医学史》课程及数字化博物馆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志愿者团队建设等工作。青年英才拦蓄工程：2023年初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科交流活动。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2023年

春节期间完成对留校学生的慰问。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在线审计作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研究：2023年内完成课题研究，形成在线审计作业系统标准化建设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561.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老年大学是上海市教委直属单位，至今已有38年的办学历史。学校以“办老年人满意的老年大学”为宗旨，注重规范办学，坚持教育的本质，以全面提高老年人素质和生活、生命质量为目的。作为一所办学理念先进、教学质量上乘、深受老年学员欢迎、学科门类多样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大学，学校致力于打造老年学员心目中“求知的学园、健康的乐园、温馨的家园、美丽的花园”，在老年教育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上海老年大学始终将教学放在第一位，大力保障老年教育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式、优化师资队伍；提升专业水平；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老年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老年大学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支部核心作用，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教学工作为主体，老年教育理论研究及远程教育为两翼，围绕“基础更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围绕“满意更多”，全力以赴促教学，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围绕“实力更强”，信息化国际化并举抓投入，提升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系建设，营造优良校园环境；发挥优势，提升站位，聚焦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学校事业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投入1,82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规划”教育发展，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本部门设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创新团队、信息化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110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通过多渠道，加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围绕科学重点研究内容，合理规划和整合优质资源，形成特色学科方向；着力提升学科平台层次，培育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打造一流学科平台；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建立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社会服务功能；以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团队建设为重点，以学科水平提升为驱动，在办学层次上实现本硕博全覆盖，学科专业能源电力特色鲜明，在国内有较高声誉且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金额为5,488.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488.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柔性引进学术及工程技术人才并启动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根据上海市教委立项要求，获授权学位点培优建设专项，对照申请基本条件拉长长板、补齐短板、筑牢底板，提升指标水平，为参与全国竞争积累优势。

二、立项依据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接上海市教委相关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内相关教师培养计划；《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内涵建设要求，强化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方面，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金额为13,047.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447.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动校园生活设施配套实事工程建设，实施教室、教学设施配套改造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教育教学、生活和安全需求。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创建低碳、绿色、环保、和谐校园。加强实训基地能级提升，持续提高实训基地运行绩效。加强上海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构建和全面提升学校的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加强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利用行业企业资源优势。深化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项目，提升中职学生整体素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使校企合作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推动学校的进一步发展和再上台阶。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专业，建设为上海市品牌专业，并促进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果的整体规范化呈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资产采购小组，并制定了“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关于建立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办理，控制风险，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0-12月申报，2023年3-11月项目实施，2023年底项目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235.80万元、包括上海市中职校“校本数据分析诊断与改进应用中心”建设（运维）、2023年教育数字化转型项目、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在线开放课程、2023年上海优质中职培育学校经费、E楼整体维修项目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学校管理、加强师资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提高育人实效，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经费预算主要围绕学校在中职优质校建设基础上的品牌打造和内涵提升，聚集国际化和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关注了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突出了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中的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项目，引导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专业，建设为上海市品牌专业，并促进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果的整体规范化呈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资产采购小组，并制定了“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关于建立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办理，控制风险，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2年6-9月申报并入项目库，2023年3-11月项目实施，2023年底项目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76.01万元、包括专业课程改革、学生素质提升、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设备更新添置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所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等部署，把强化党建引领、力争高质量创新突破放在突出地位，着力构建“以基础与临床研究为主体、中药新药与保健品和中医医养结合技术研发创新为两翼”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紧跟学校“双一流”进程，取得了阿尔茨海默病研究开启心肾同治新思路、老年衰弱研究初见中医评估与干预成效、在“进博会”和“中日医学交流高峰论坛”多项活动中展示形象、开展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7篇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大于5分等新进展，形成了方向稳定、创新务实、拓展有力、合作有序的局面。

本项目科目包括培训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研究所科研工作方向，主要分为临床和基础研究两个方面，开展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防治、从补肾填精角度防治血管老化及抗衰老研究。临床研究上重点开展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以国际公认的衰弱评估及相关检测方法、中医五脏虚损症候为主要研究内容，探讨老年人衰弱评估标准/体系的构成要素、分级依据，这对于探索建立适用于我国老年人的衰弱评估标准，对于为衰弱老年人提供精准的医学干预和长期照护具有重要意义。基础研究方面，老年医学生物技术系统进一步规范发展，在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动物行为学以及动物模型制备等方面已新建和修订形成160多项实验研究技术规范，并建立了包括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应用记录等基本文件的技术档案，为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在“内涵建设经费”支持下，研究所在全体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新增纵向课题4项（其中省部级2项、局级2项）、横向合作课题3项，在研11项纵向课题（其中国家级4项、省部级1项、局级4项、人才项目2项）及5项所级课题、1项横向（企业合作）课题均按计划如期实施，结题上海市卫健委三年行动计划1项、上海中医药大学课程建设项目1项，均按计划完成任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8篇（其中SCI收录12篇，影响因子大于5分7篇）。主编学术著作1部。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发明专利实审2项、受理1项；获上海中医药科技奖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

经过项目建设，已配备Olympus相差倒置显微镜拍摄系统、Olympus荧光显微镜拍摄系统、Olympus显微操作平台系统、Eppendorf定量PCR仪、蛋白核酸分析仪、Li-cor红外激光成像系统、GE生物分子成像仪、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安捷伦紫外分光光度计、徕卡石蜡切片机、美康冰冻切片机、小鼠新物体识别仪等尖端实验设备，能满足研究所新药研发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线虫模式生物平台、动物行为学检测平台和生物样本库平台的正常运作。临床研究方面，老年人衰弱评估项目已经由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老年病分会牵头组织、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总体负责，联合上海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部分二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经在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了12家“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已经进入实施阶段。

前期经过研究所内多次酝酿和讨论，并经所务会议讨论决定，根据上中老年所（2022）办字第8号“关于2023年业务类项目、设备类项目预算安排的决定”，2023年部门预算中业务类项目预算安排如下：2023年部门预算中业务类项目为“内涵建设经费”，预算金额260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所围绕中医防治老年病科研工作 and 中医老年医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中医防治阿尔茨海默病、干预血管老化与动脉粥样硬化、延缓衰老与抗衰老为重点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是隶属上海中医药大学和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主管的基础型科研机构、独立建制事业单位法人，由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登记管理，以开展中医老年医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为主要任务，是目前国内唯一一所省级独立建制的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和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老年病分会挂靠单位。

研究所于1989年筹建，1990年经上海市卫生局批准设立，1991年正式挂牌成立，2003年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独立建制事业单位。建所后曾入选上海市市属高校第二期重点学科（1990~1995年）“中医内科学”（老年医学专业方向依托单位），按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确定以中医药延缓衰老、动脉粥样硬化的防治以及老年性痴呆的治疗为主要研究方向，先后承担国家“八五”攻关计划、“九五”攻关计划、“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制我国第一

个治疗阿尔茨海默病复方中药新药“参枝苓口服液（调心方）”，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9项，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培养博硕士研究生30多名，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全国性学术会议1次，在中医老年医学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研究所现有在编职工15人、派遣制职工1人、退休职工4人，内设临床研究室、老年病基础实验室、新药研发实验室和综合办公室等四个部门。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30万元，保障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期检查、结题前准备，在基层建立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以“老年衰弱”为主的老年人群队列调查研究和病例筛查。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6名。

项目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30万元，完成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市科委、卫计委课题到期结题以及在研中期检查，开展老年人群队列研究。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6名。

其它项目费用将按每月平均进度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30万元，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30万元。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由上海市财政统一拨付。

第一季度完成总额度的20%；第二季度完成至总额度的55%；第三季度完成至80%；第四季度完成至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统筹引导安排，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上海电力大学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以“青年学者论坛”为契机，进一步加快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整体实力和水平；立足整合和对接我校已持续开展并成熟系统运作平台资源，以示范工作室为孵化器，全面提升辅导员的职业能力，打造协同育人新模式；打造市级校企合作平台，建立校企双方共享的产教融合团队，积极推广产教融合成果，促进学生专业领域工作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金额为1,932.8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32.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及学校奖补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奖、助、勤、补、减、贷”等各项资助项目，切实落实国家的资助政策，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学习；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困难学生，基本解决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在完成学业时无后顾之忧，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积极性。

二、立项依据

我校对各项资助项目的评选过程严格把关，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评选流程，如《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确保资助学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及学校的学生奖补制度等规定，通过各种奖学金、资助金的发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能在学业上更进一步，成人成才，取得优异的成绩，将来更好地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金额为5,183.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83.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做好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2. 开展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工作，跟踪调研各校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与建设运行动态
3.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参与九大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创新平台建设
4. 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5. 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6. 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7. 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8. 组织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区）成果转化赛道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简称“科创22条”）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科〔2010〕78号）
-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科〔2011〕61号）
- 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沪教委科〔2012〕56号）等。
- 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2017】22号
- 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沪教委科【2017】78号
- 7、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沪教委科【2020】8号
- 8、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 9、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理、工、农、医类）统计报表制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会科学）统计报表制度》等。
- 10、《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1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12、《关于同意举办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 13、《关于邀请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函》
- 14、《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邀请函》
- 15、《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 16、《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 17、《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
- 18、《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19、《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化教育资源融合共享工作》
- 22、《上海市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的通知》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和复学开学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扎实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1. 按时、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体现政府延伸性工作职能。
2. 为保障和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促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如期实现，提升建设绩效，进一步深化高校产学研合作，提升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
3. 积极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完成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前沿科学研究基地与各级各类项目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等节点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高校内涵建设，提升上海高校知识创新能力。

二、高校创新项目和平台建设

1. 推进和保障上海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跟踪调研平台运行进展与成效。
2. 推进和保障上海高校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跟踪调研基地运行进展与成效。
3. 组织推进各校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与建设运行。
4. 及时响应市教委科研处工作要求，完成市教委交办的相关任务。

三、做好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1. 开展上海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年度检查，跟踪各校平台运行进展与成效。
2. 开展上海高校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年度检查，跟踪各校基地运行进展与成效。
3. 组织各校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基地、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开展预算报送工作，保障财政项目预算评审质量。
4. 考察、挖掘协同创新中心优质资源，推进协同创新团队技术转移，提升高校协同服务能力。
5. 滚动开展各年度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节点检查。
6. 组织有关高校开展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励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工作。
7. 组织本市教育系统科技/社科统计人员培训、统计年报报送与审核。
8. 组织教育部相关科研项目（省部共建、人文社科项目等）遴选推荐。
9. 及时响应市教委科研处工作要求，完成市教委交办的相关任务。

四、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 1、走访调研市属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组织召开技术转移专题分享会、组织编印及宣传上海高校技术转移成功典型案例、组织技术转移队伍进行工作交流；
- 2、走访调研合作地区，推进与政府科技管理部门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组织召开2022产学研合作交流会；
- 3、根据市教委的安排，对教委产学研类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组织项目开展项目预算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
- 4、组织上海高校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报工作，配合教委科技处做好上海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计分析工作；

- 5、与本市合作单位合作，编印项目推广材料，组织项目路演、精准对接，加强对本市中小企业的服务工作；
- 6、编印2023上海高校技术转移项目汇编，与各地政府部门合作召开专题对接会，组织长三角企业团队参观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高校展区；
- 7、做好技术经纪人的年审工作，组织技术经纪人与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交流，组织技术经纪人开展专题培训等工作，提升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业务水平，参加产学研合作活动；
- 8、配合单位及市教委科技处做好其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相关的工作。

五、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1. 按照行政审批制度要求，完成上海教育系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2. 规范高校技术合同管理，解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与管理中的共性和瓶颈问题，围绕生物医药领域完成技术合同相关问题的研究报告；
3. 组织高校技术合同管理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高校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六、九大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创新平台建设

1. 针对产教融合的九大产业，开展“智能制造”、“信息安全”产业的基本信息收集与技术需求调研，掌握相关产业发展动向；
2. 在前期调研与基础信息数据收集分析的基础上，配合市教委高教处做好新工科产教融合合作平台的建设；继续做好服务与管理工作的；
3. 根据商议的工作计划，建立“智能制造”、“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产教融合合作平台；
4. 在合作平台中，进行示范性金课课程的编著与师资培养，开展示范性金课课程的线上线下教学。

七、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1. 扩大高校展区的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2. 组织开工博会各专项工作研讨，与参展高校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交流，
3. 展会期间，协助接待专业观众团、引导参观、完成防疫、内务、为国（境）外参展高校提供各类展示服务。
4. 落实高校展区整体和标准展位特装的招投标，确保特装的效果，不断提升高校展区的展示度；
5. 组织全国高校参展、参加工博会高校展区优秀展品奖评奖；
6. 参与策划宣传工作；组织高校展区新闻通气会、项目发布会和媒体记者现场采访活动等，宣传高校展区整体形象及参展项目，推进成果转化产业化；
7. 组织“创智汇”路演、校企合作签约、论坛等形式、内容丰富的工博会高校展区现场活动；
8. 做好会务接待，服务好各参展高校，热情接待前来参观的领导、专业观众团队、学生参观团队、路演评委、签约嘉宾等。 9. 组织一定数量的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理工类高校参展上交会等国家及省部委主办的有关科技类展会；
10. 制作上交会参展项目汇编等资料，扩大上海高校在各类展会上的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11. 落实上交会上海高校展位的场地租赁、设施租赁和统一特装，集中展示长三角高校的技术成果，促进高校的技术交易。

八、持续推进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市场化运作

1. 扩大高校技术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其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编辑印刷相关高校及科研创新项目宣传资料，推广重点项目；
2. 为推进高校科技成果与企业精准对接牵线搭桥，积极走出去了解企业需求，为高校寻求技术出路和科研创新方向；
3. 打造高校“创智汇”路演活动品牌，线上线下有机结合；
4. 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选拔优秀双创项目，针对“上海高校科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落地关键要素”进行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九、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1. 协助本单位各部门项目课题申报管理；组织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
2. 定期出版单位工作交流期刊、年终完成《上海高校科研进展年度报告》、不定期进行政策汇编及市教委要求的出版物的编辑发行。
3. 定期进行国家、上海、教育部等奖项、高校科技社科情况、四技合同等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建立专业联络员队伍。
4. 统筹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环境维护工作；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完善通报机制，按上级部门要求上报信息化相关报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十、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1. 继续推进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建设。联盟成员包括长三角区域内高校、政府机构及高校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相关机构和有关单位等40余家。根据联盟章程，实行轮值主席机制，2023年将在安徽举办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联席会议暨长三角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论坛，搭建好联盟会员间的常态化业务交流平台，联合开展技术转移攻关。
2. 以展促转，以赛促转。一是通过技术推介和技术交易，把参展上交会、工博会等技术展会作为推动产学研合作、实施产教融合的有机组成部分，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挥科学技术研究对创新驱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服务高质量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国家战略引领下，长三角地区高校间，高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间的合作日益紧密，逐步显现成果；二是为培养长三角地区高校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与江浙皖教育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组织长三角地区高校学生参加“宝山杯”大学生创新大赛、长三角生物医药创新大赛等大学生双创比赛，助力提升长三角地区高校学生的双创水平，切实推动高校双创教育实践。
3. 实现政策、成果、企业需求等信息共享展示。编印长三角地区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或成果转化汇编，系统梳理2022年度三省一市政府相关政策及展示2022年度三省一市高校典型案例。

十一、组织“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区）成果转化赛道

1. 根据市大赛方案，拟定“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成果转化组-高校分赛区工作方案，承担项目征集、项目评审、初赛、复赛、总决赛各项工作。
2.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线上培训辅导，由专家指导他们如何进行路演答辩，撰写商业计划书，进一步完善成果转化项目；
3. 比赛期间，做好相关花絮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4. 对参赛项目加强成果转化推广的后续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等任务清单。根据预算申报材料，经费在2023年年底执行完毕。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等任务清单。根据预算申报材料，经费在2023年年底执行完毕。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具体实施部门由：基建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技术技能人才学院等组成。

四、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2023年2月份到2023年11月，根据任务清单的要求和预算申报书的明细，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五、实施周期

实施计划：2023年2月份到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共有10个子项目组成：1. 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85.00万元。2.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水丰路校区学生宿舍、综合楼及室外总体大修工程 462.67万元。3.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举办本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科交流活动 20.00万元。4.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1.54万元。5.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后疫情时代下上海高职高专院校探索资助和心理协同育人新模式 20.00万元。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一流院校建设项目 236.00万元。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服务管理和文化素养类教指委教师企业实践与大赛 221.00万元。8.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新闻出版职教集团专项工作推进 90.00万元。9.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数字印刷技术现代学徒制试点及印刷数字图文技术中高职贯通教学标准开发 51.00万元。10. 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高职院校分类督导评价探索与实践（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与督导研究基地建设） 2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启动国际音乐教育园区建设，实施上音-伯克利、上音-中欧三校联盟、上音-欧柏林等3-5个国际联合办学项目，培养一大批拔尖表演人才。培育1个新兴交叉学科和2个特色方向，实施导师遴选、招生工作。完成年度精品课程与规划教材建设任务。实施新一轮创新团队计划，在“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组建12个新型创新团队。培育申报1个国家级一流本科。完成以上音歌剧院、歌剧中心改革为核心的声乐表演人才培养计划。创建音乐融媒体实验室。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办好“第三届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等一批优质国际交流项目，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中国彝族音乐研究中心（凉山）等4个校地协作基地。完成长三角歌剧节暨中国歌剧比赛等一批重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音乐学院，由发展规划处归口管理。

四、实施方案

- (1) 以国际音乐教育园区建设启动为基础，实施上音-伯克利、上音-中欧三校联盟、上音-欧柏林等3-5个国际联合办学项目，建设3-5个大师工作室，培养一大批拔尖表演人才；
- (2) 以中国歌剧百年为重要时间节点，完成百年中国歌剧学科史、创作与表演理论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和中国歌剧原创计划，并产出系列学术成果和优秀作品；
- (3) 培育1个新兴交叉学科和2个特色方向，即音乐康疗交叉学科以及音乐嗓音治疗、音乐心理治疗特色方向；
- (4) 实施新一轮创新团队计划，组建一批新型创新团队，在“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建设12个创新团队；
- (5) 持续实施“推进一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计划，扶持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1个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培育一批院内特色专业和精品教材、精品课程；
- (6) 实施以上音歌剧院、歌剧中心改革为核心的声乐表演人才培养计划，育成优秀人才，繁荣文艺舞台；
- (7) 在培育基础上组建音乐与科技研究所、音乐康疗研究基地、音乐融媒体实验室3个重要学科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
- (8) 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办好“第三届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等一批优质国际交流项目，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
- (9) 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中国彝族音乐研究中心（凉山）、中国红色音乐文化研究中心（甘孜）、中国竹笛艺术研究中心（玉屏）、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研究基地（厦门）等4个校地协作基地。完成长三角歌剧节暨中国歌剧比赛等一批重点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金额为6,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项目包含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高校学生食堂补贴措施的通知（教发〔2008〕1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音乐学院，分别由教务处、后勤保卫处、研究生部归口管理。

四、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根据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精神，市教委决定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为继续做好稳定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工作，财政部已对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学生食堂采取了临时补贴措施，下达了专项补贴资金。地方财政也要按照隶属关系，对所属公办和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安排补贴资金，用于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为1,096.2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0年国家教育部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将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作为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不断深入,素质教育不断推进,学校发展的方式已逐步从处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如何通过学校内部改革来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已成为摆在基础教育系统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尤其随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向纵深发展,探索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必然要将目光聚焦到学校内涵发展这一教育发展的基础和本质上来,学校必须在凝炼办学理念、浓厚学术氛围、提高管理水平和育人质量、提升学校优势和办学品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上下功夫。

二、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目的以课程建设和综合社会实践为载体,以外语和现代信息技术为纽带,以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为保障,形成以激活课堂、德美一体为特色的“发展教育”;依托上海师大,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最大限度地拓展时间和空间,把学校办成人人都能充分和谐发展的现代大学附中。

三、实施主体

根据学校文件沪师附[2022]12号安排2023年度预算项目。对学校的文化建设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学生通过积极参与课外活动,为学校不断带来荣誉。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分为教育教学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7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免费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民族教育补助和帮困助学经费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促进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资助综合实施方案》、《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学年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等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科。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6月、11月根据认定结果做好免费教育补助资金转结工作。国家助学金：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3-7月、9-1月按月发放助学金。民族教育补助：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3年内按月公平公正公开做好资助经费的发放。帮困助学经费：根据学校帮困助学经费各项目管理要求，2023年内按月或一次性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学生奖补经费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763.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科研经费（非财政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修订）（沪交医人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医学院既往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师生医务员工的攻坚克难，未来的永攀高峰更要依靠师生医务员工接续奋斗、共享发展成果。要围绕师生医务员工的所急、所需、所想谋划医学院发展，着力解决师生医务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把个人的发展融入于医学院发展的宏伟事业当中。要牢固确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第一资本、第一推动力的思想，坚定不移把人才强院作为发展主战略。以吐哺握发、求贤若渴的精神，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全方位支持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构建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制度体系与生态环境，加快厚植人才优势。要提升人才服务能级，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让更多优秀人才选择交医、扎根交医，让医学院成为人才的事业共同体、情感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8,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5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资助来沪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吸引更多外国优秀青年来沪学习和交流，优化留学生结构，增进教育文化交流，提升本市高校国际化水平，推动本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对国际人才的需求。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全院全方位育人；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研究中国歌剧学科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与学科发展方式；研究中国歌剧学科在理论研究、表演实践等专业领域中的学科内涵与规范标准。

上海市教委的“十四五”节能规划中，规定教育系统建筑到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46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超过103万吨。单位建筑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有所下降，其中一般办公用房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6%以上，人均能耗下降7%以上，人均水耗下降6%以上。

构建中国歌剧学科的知识系统、学科成果产出的主要样态和基本方式。

启动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开创引才、聚才、用才新模式。工程坚持“协同、共育、共享”原则，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高校“双一流”建设和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重点，构建引智、引才、选才、育人生态圈，建立一流学科和高峰高原学科相互协助生态圈，建设高校合作培育人才生态圈，打造国际化、高水平人才引进与合作交流平台。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音乐学院，分别由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后勤保卫处、图书馆等归口管理。

四、实施方案

实施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专项，主要用于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本市高校就读学历生。市教委以部属与市属高校各50%，根据上一年高校外国留学生规模、学历生比例及地方高校倾斜等因素作为项目资金分配原则，综合考虑下达各高校奖学金专项补贴。

建立系统而完善的中国歌剧学科体系，明确学科属性、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及成果产出标准，对于中国歌剧的人才培养和完善音乐学科建设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传承音乐学院传统优势学科力量，集表演、创作、理论、史学研究各学科力量协同创新。扎根中国传统声乐艺术丰厚土壤、对接文化传承与传播国家战略、瞄准国际一流声乐艺术水平，回顾历史、关注当下、引领未来。

我院汾阳路校区及零陵路校区各有一栋4层的行政办公建筑，总建筑面积为8914.3平方米，为响应政策要求并达到节能标准，进而开展办公楼用能精细化管控工作，项目主要包含：行政办公楼照明改造、行政办公楼节水改造、行政办公楼空调控制改造、行政办公楼用能监测改造。

研究中国歌剧学科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与学科发展方式；研究中国歌剧学科在理论研究、表演实践等专业领域中的学科内涵与规范标准；构建中国歌剧学科的知识系统、学科成果产出的主要样态和基本方式。

启动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开创引才、聚才、用才新模式。工程坚持“协同、共育、共享”原则，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高校“双一流”建设和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重点，构建引智、引才、选才、育人生态圈，建立一流学科和高峰高原学科相互协助生态圈，建设高校合作培育人才生态圈，打造国际化、高水平人才引进与合作交流平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为2,160.1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教育费附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党建思政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学生素质培养专项、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市级高校智库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为”服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培养一等人才，推动学科高质量内涵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人才强院、医教协同和开放融合为主线，以培养有灵魂的卓越医学创新人才为根本任务，以落实国家、上海重大战略和浦东校区建设为战略牵引，以世界一流和中国特色为根本动力，以持续提升医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保障，构建“研究型、创新型、国际化”的办学新格局，为全面迈向世界一流医学院开好局、起好步。

五、实施周期

2023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2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26.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我校学生都是视障残疾学生，根据沪教委财[2015]103号文，残障学生可享受免学杂费、免书簿费、免餐费、助学金资助等补助。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15]103号文。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盲童学校负责预算申请及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规定发放残障学生助学金；按规定免费提供餐食；按规定补助支出学生代办费，按规定减免学生书簿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6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动校园设施配套实事工程建设、教学设施、教学资源等满足学生的教育教学需要，注重学生综合素养和创新、创业教育。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6]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启动2017年市教委本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6]46号）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15年财务制度汇编等文件精神制订审核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建立项目办公室从项目的启动、实施、验收、结项全面跟踪，定期向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对项目进行审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上旬项目启动，2023年3月中旬-11月上旬项目实施，2023年11月中旬项目验收、入库、审价。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75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52.00万元，其中1180万学校为普陀校区维修建安工程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学校内涵建设项目包括设施设备更新添置，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训，学生素质提升等。学校将从全局出发，全面考量，通过点面结合方式，继续突出发展办学优势，兼顾薄弱环节，重点突破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实施梯度推进方略，确保各方面协调发展，最终使学生受益。

二、立项依据

学校作为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特色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数字化校园试验校，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等文件精神，在后示范校建设道路上决定抓住信息化教学这个主线，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内涵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环境，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创新教育教学改革。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项目办，全程跟踪项目的启动、实施、入库验收、项目结项，定期向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项目进行审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上旬项目启动，2023年3月中旬及2022年11月上旬项目实施，2023年11月中旬项目验收入库及项目的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通过打造梯队合理、结构均衡、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的教师发展团队，运用多元文化熏陶和开展创新教育实践，培养出具有崇高理想、怀有远大志向、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学生。以提升学校品质和推动学校发展为出发点，力求为广大校友营造和谐母校氛围、创设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源为在校学生提供拓展视野和体验前沿知识的机会。为拓展建立复旦附中国际部丰富的教育课程与课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同时为学生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各类设施完善、设备正常运转等硬件设施提供资金支持，为学校教育教学作出积极贡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学校各相关部门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学生培养活动计划，按照学期实施
- 2、根据教师培训计划，按季度实施
- 3、校园设施保障类，按月实施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总预算金额为4296.9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100.75万元。主要用于国际部中外教薪酬、学生培养活动费、教师培训费、印刷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维修维护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男生宿舍楼（春华楼）约 4815.68 平方米进行整体翻修，修缮内容包括：房屋结构加固；外立面原有装饰铲除翻新改造，门窗更换，雨水管移位，空调移机；屋面防水重做；室内墙地顶装饰翻新；电气、给排水、弱电管线等设施更新；周边绿化、道路、围墙修复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小学校规范》GB50099-2011 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08-12-200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FB/T50378-2019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上海市《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TH08-2143-2018 上海市《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技术规程》DGJ08-2164-2015 上海市《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DGJ08-88-2006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管理基本要求》DB31/547-201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附条文说明]》GB55022-2021

三、实施主体

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3年6月实施，计划至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全部维修。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23.37万元，其中工程款1149.95万元，二类费用173.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创建于1947年3月，是国内第一所对聋人实施正规、系统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也是上海市唯一一所对聋人进行高中阶段教育的寄宿制学校。同时于2017年6月新增校名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是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提前招生录取学校。宿舍楼距离上次维修将近8年，目前楼顶漏水情况严重，厕所不符合卫生部门要求，外墙涂料开裂，门窗老化，一楼地砖变滑，宿舍内无喷淋，缺少物联设备，故准备进行整体维修。

立项目的：强化学校硬件条件，保障学校设施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聋校辅读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对宿舍楼外立面进行维修、外门窗更换、屋面维修、屋面女儿墙加装防护栏；室内一楼地坪、值班室、浴室及厕所维修，更换房间门；室内、走道墙、顶粉刷；楼内新增消防喷淋，给排水及电气维修，新增网络布线等。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施工报建，2023年5月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2023年6月开始施工，2023年8月完成施工，2023年9月审价。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5.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本项目能够在校园的网络建设，使用有线网络可以实现建筑群网络连接、网络接入等功能。无线网络产品具有传输距离远、支持移动漫游等特点，因此可以使用它覆盖多个区域来构建未来的教育网络，实现“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与任何人通信”的硬性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传统校园有线网络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学校基础教育教学的信息化实践，为学校未来基础教育信息化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为学生在艺术、体育的特色学习中能充分实现信息化、数字化和AI技术的结合，实现特色发展的数据采集。为学校十四五规划提供稳定、快速、安全的网络基础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技〔2018〕5号）

三、实施主体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有线网络设备升级两大系统。

四、实施方案

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则由上师大四附中根据项目的招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实施阶段性情况实施资金的拨付。相关资金的拨付流程参照上师大四附中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当年度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部门预算已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向社会公开项目总金额为2398.44万元。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落实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的讲话精神，做好日常节目的制作、创新和传播工作，更好地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政建设，并向各年龄段学子以及广大观众持续进行主旋律宣传、传递正能量，用优质的电视节目满足社会各年龄层、各类型学习者的需求。主要任务包含高质量节目传输、传播；优秀品质节目的版权购买（含少儿节目、科普节目、教育人文类纪录片等与教育台属性贴合的各类节目在上海地区的电视播映权）；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教育台自制节目的品质，将在《健康大不同》、《帮女郎》等重要品牌栏目的质量升级上持续致力，并对有创新力、有服务性、有媒体融合理念的新节目、大型主题活动等进行积极策划，落实录制和播出。

2、对上海教育电视台互联网门户、微门户进行运行维护。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与门户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的支撑服务，包括页面设计与制作、页面内容运营、数据统计分析、7*24小时运维保障、定期服务器拨测、日常更新及故障处理等。对于节目源的准备及整个流程都将进入一个有序整合的过程。完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相关节目管理。

3、完成任务清单6个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服务两委事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教育电视台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上海教育电视台成立于1994年，通过有线电视网络、IPTV、东方明珠等多种途径，每天提供逾20小时精彩节目。多年来，教育台陆续推出各种类型的健康科普、思政教育、民生公益、老年教育、安全教育、文化欣赏等等各类教育节目和活动，服务各类观众，满足不同年龄和职业的学习者们的需求。

近年来，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制作设备不断升级，节目创新能力和品质不断提高，在广电局业务管理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开放大学管理和指导下，遵照《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教育电视台内涵建设不断加强。

2、前期工作

为使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高质量、安全稳定地向广大电视观众传播，上海教育电视台按规定申办和换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设立完备的播出安全制度，设立专门的播出设备和专职的播出队伍。教育台设立规范的节目引进程序，积极研究传媒发展方向和观众需求，全面考察和收集优质节目，根据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品质和属性要求，按每日首播计划大约在150-180分钟左右甄选优秀引进节目。教育台设立节目策划、制作和审播规定，常规栏目在安全播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版研讨，立足台发展主线，策划拓展新节目和新活动。

3、项目运行管理

由总编室、新闻中心、节目中心、专题部、大活动部、广告部、技术中心等各部门共同分担，各部门根据所承担业务和负责范围，分别进行管理。

五、实施周期

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共预算2398.44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包括8个子项目，具体包括：1、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30万元。2、中小学公共安全电视教育片制作194.80万元。3、空中课堂名师面对面栏目录制706.40万元。4、教育电视台日常节目制作405.44万元。5、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518.80万元。6、上海教育新闻宣传中心专项280万元。7、上海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200万元。8、教育台日常辅助活动业务费33万元。9、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展示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用于2023年寒假及春节期间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落实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以教师企业实践、教学能力比赛推动教师“双师”素质提升，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推动三教改革，以组织学生技能比赛、教学改革研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调研推动现代农业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构建现代农业类教师专业发展的平台。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是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培养出满足企业需求的学生；举办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发挥比赛引领作用，能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实施课程思政建设，举办课程思政教研系列活动，依托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课程思政课程（群），有利于充分挖掘各类课程思想政治资源，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遴选教学改革课题研究项目，引导教师优化教学方式方法，从而推动课堂革命；组织学生技能比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将竞赛融入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专业技能水平提升等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开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调研，有利于优化院校现代农业类人才培养模式。

3. 园艺技术专业都没有统一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这其中有园艺植物种类繁多、地区差异大等原因，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迫切需要开发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园艺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同时推广应用辐射到适宜发展都市现代园艺的地区。通过“上房植园班”校企双主体育人培养，探讨培养面向基层的园林人才模式，提出切实详细的实施方法，为新农村发展提供新型实用技术人才。

4. 学院是上海唯一一所现代都市农业为特色的高职院校。学院整合农业学校资源，建设“五年一贯制”新型高职院校，能够借助长学制贯通培养优势，培养创新能力、匠心精神更强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经理人和新型职业农民，为农民提供“技能提升+学历提高+职称评定”全方位的人才成长通道，有利于促进上海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政策文件提出了“长学制”培养模式的要求。农林学院通过“五年一贯制”新型高职建设，将进一步优化上海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完善上海现为农林学院今后进一步发力建设国家“双高”等创造条件。

二、立项依据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本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 国发办[2003]7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2月：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4月：按制定项目计划完成采购审批流程，与相关单位签订项目协议。

2023年5月-11月：完成工程年度任务。

2023年12月：对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部署下年度建设计划。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113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35.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上海现代农业职教集团的各项工作，通过集团内校际合作和校企交融，在《集团花艺技能竞赛》、《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研究与实践》等方面开展专项研究。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上下功夫，着力发挥集团学校专业优势，以高质量的课程安排，推动人才综合能力提升，不断激发校企合作合作的活力，充分发挥合作的作用，不断夯实学校的办学定位，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基于“职业教育国际水平动物医学专业教学标准”的实施要求，对现有宠物美容课程的教学资源进行优化，将本课程建设成在全市及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辐射性的优质中职课程。6号教学楼维修给师生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房屋安全性、消防、电灯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让学生放心学、安心学。教育资源的高效利用。教室修缮一新，使原本不可用教室满足使用要求，提高教室使用效率。增设多功能、活动室等教室，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贯彻以人为本、关爱学生理念。增设的学生储物室，满足学生储物需求，缓解教室小无处设置储物空间的困境；开放的楼宇公共空间，提供师生更多的交流、学习平台。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主旋律，聚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注重人才培养，着力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校企、校校合作向纵深推进，通过进一步强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育人，着力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不断书写职业教育新篇章。上海市农业学校动物医学专业（中高职贯通）《动物病理》自2011年开设，共36学时；2016年由我院主持开发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国际水平动物医学专业教学标准”经上海市教委批准，在我院动物医学（中高职贯通）两个班开始实施，动物病理课程为国际标准中重点改革的八门核心课程之一。2017年，通过对本课程的教学内容的重建，将课程内容调整至54学时，开课时间调整为第五学期开设，并构建了课程定位、教学目标、课程设计、项目化教学大纲、多媒体课件、教案设计、实践教学、强化练习题等教学资源，增加了临床病理图片、病例视频、教学动画教学素材库等辅助教学资源。2020年疫情期间，通过参加2020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能力大赛，线上教学资源进一步深度开发，该课程内容和教学模式进一步重整优化，其教学效果进一步提升，得到学生的一致好评。上海市农业学校动物医学专业（中高职贯通）宠物美容课程自2011年开设，共54学时。自2020年宠物美容与护理入选第四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来，将1+X证书与课程内容相融合，更好的促进教学。课程主要面向中专三年级学生，结合企业需求和1+X标准，对本课程标准进行了完善，以培养学生掌握熟练的宠物护理、美容等方面的技能，同时也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意识，具备文明养宠的理念，积极推广养宠公共卫生安全理念。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宠物美容 2023年1月-3月：企业调研，优化教学设计，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4月：按制定项目计划完成审批流程，与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023年4月-7月：教学资源建设，拍摄微课，教学实录/片段，新增试题库，编制单元测试。 2023年7月-9月：教师企业实践，院校交流学习，提高技能。 2023年9月-12月：提炼总结课程建设及实施的经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并撰写2个教学案例。

2. 动物病理 2023年1月-4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制定项目计划完成审批流程，与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023年4月-7月：教学资源建设，拍摄微课，教学实录/片段，新增试题库，编制单元测试。 2023年7月-9月：教师企业实践，院校交流学习，提高技能。 2023年9月-12月：动物病理诊断虚拟系统建设；提炼总结课程建设及实施的经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并撰写2个教学案例。

2023年1月起，集团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指导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定期发布信息，信息资源共享； 2023年4月，组织集团成员单位活动 2023年5-9月，组织集团相关人员赴西部开展精准扶贫对接； 2023年6-8月，各专业委员会进行集团化办学发展推进工作； 2023年8月，集团专项推进会议； 2023年9月，集团内成员学校学习考

察 2023年10月，集团专项检查； 2023年10-11月，召开集团招聘会，组织筹备集团农业人才供需招聘活动； 2023年11-12月，筹备集团理事大会会议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3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1.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包括课程建设,课程及教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活动费。和谐校园建设,党群共建。校园运行维护,电脑网络维护及网络流量费用。国际交流,国际教学交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大力加强和建设校园公共文化是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人文精神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全校师生为宗旨,以素质拓展为目的,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创新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的内容,拓展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领域,规范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模式,努力构建具有我园特色的校园文化是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以人文精神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全校师生为宗旨,以素质拓展为目的,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创新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的内容,拓展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领域,规范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模式,努力构建具有我园特色的校园公共文化体系,使我园校园公共文化朝着政治化、正规化、多样化、群体化、艺术化方向发展。建设目标立足实际,挖掘优势,确立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管理理念,力争建设一个校园环境品味温馨,校园活动丰富多彩,校园行为朴实文明,校园精神和谐向上,校园课程个性彰显,校园管理严谨规范,既充满生机又促进师生共同发展的校园公共文化,使学校成为师生身心愉悦的乐园,成为师生共同进步,共同成长的学园,不断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从而形成能够充分展示学校个性和特色的校园公共文化氛围。

二、立项依据

保障教育教学按实保质保量平稳运行。为切实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排除安全隐患,结合校园建设整体规划,使功能布局趋于合理,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交大附中一直致力于创建体现“思源致远、创生卓越”办学理念的科技教育整体特色,为此学校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种优质教育资源,着力于创新人才的早期培养。

三、实施主体

师资队伍加强建设,课程建设创新开展,物业运行维护平稳安全,国际交流本土化国际化。加强学校园公共文化建设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
求,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导向,以全体师生为主体,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美化校园公共文化环境为重点,以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公共文化活动为载体,推动形成厚重的校园公共文化积淀和清新的校园文明风尚。使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接受先进文化的熏陶和文明风尚的感染,在良好的校园人文、自然环境中陶冶情操,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四、实施方案

在课程建设方面,我校构建了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意图敞开特色鲜明的发展空间,开发充满挑战的课程资源,倡导激发活力的学习方式。对于基型课程,我们以“夯实学科基础、拓展通识性知识、提升学习能力、落实核心素养”为目标,强调校本化和再开发。我们从校本训练体系入手,要求各学科开发适合我校学生基础和能力的训练体系,在使用中修改和完善。对于拓展型课程,学校以“拓展知识、提升能力,聚焦志趣发展”为目标,强调选择性、自主性和活动性。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从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480.87万元,其中:校园运行维护150万元,教育教学经费249.20万元,新建综合楼配套1,550万元,和谐校园建设50万元,国际交流30万元,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54万元,校史陈列室(学费)232.44万元,课程建设(住宿费)78.40万元课程建设(学费)86.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学校园公共文化建设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导向，以全体师生为主体，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美化校园公共文化环境为重点，以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公共文化活动为载体，推动形成厚重的校园公共文化积淀和清新的校园文明风尚。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放大学内涵建设经费覆盖全校主要部门如学历教育部、非学历教育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后保处等。学历教育部：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确保办学规模稳定在7万以上，不断提升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加强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课程教学模式，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做好毕业审核和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非学历教育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履行非学历教育管理职能，制定一批关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工作制度；培育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针对“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教育服务、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营造终身学习的城市文化”等相关的要求，加强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中优秀品牌项目经验的推广，并积极展示其先进的工作成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与支持服务工作，完成示范性开放智慧学习中心建设拓展。后勤管理和保卫处：做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后勤支持服务保障工作，抓好中原校区整体维修工程等项目，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基建修缮、校园环境、物质采购、设备资产、房产、餐饮、交通服务、卫生保健及其他后勤支持服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提供坚强有力保障，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干净、舒适和美丽的校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沪教委终〔2018〕3号）、《上海开放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科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各相关项目具体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976.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市教委信息化处、终身教育处、德育处、宣传处、托幼处、职教处、国交处等的代编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0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各相关项目具体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40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上海开放大学远程网络系统、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学习平台等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信息中心、网研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此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03.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了“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以培养德艺双优学生为核心，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和服务社会平台，将资助工作与德育教育相结合、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奖助学体系，该项目包括校内奖学金、京昆奖助学金、勤助帮困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成绩优异、勤奋好学，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保障综合素养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提升校风学风建设。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生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京昆艺术传承保护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京昆艺术助学奖学协议书》、《上戏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上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学校成立有专门的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对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资金发放进行监督和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各项奖助学金组织与评审的具体事宜。

四、实施方案

2022年9月：京昆学生助学金冲抵学费；

2022年10-11月：校内奖学金的评定和资金发放；

2022年10月-11月：京昆奖学金评定和资金发放；

2022年1月-12月：勤工助学和帮困资金使用并按需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082.98万元，包含硕士、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本专科生奖助学金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戏曲文化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在上海市教委和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以及上海戏剧学院的全面支持下，借助与发挥上海戏剧学院在艺术学科和专家师资队伍方面的综合优势，主要依托戏曲学院协同附属戏曲学校在京昆艺术为主的中高等戏曲艺术教育与研究的前端优势与历史积累，在全国戏曲人才培养和戏曲艺术发展迎来的“政策上的春天”下协同创新戏曲文化发展机制，全面提升戏曲艺术“高精尖”人才培养水平，积极为中国戏曲文化的发展、上海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做出贡献。中心建设将整合现有平台与资源，对准戏曲文化及行业发展与趋势，结合目前初始阶段自身的规划与发展特点，努力建设成同样的“高精尖”，“立足要高远、规模要精简、目标要尖端”的戏曲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二、立项依据

中华戏曲艺术与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中华文化的瑰宝”。作为公认的当代中国戏曲艺术与文化发展的“半壁江山”，上海在全国戏曲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面对当下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需要，以及面对北京、天津和其它省市在戏曲文化发展上开足马力、全力以赴的局面，上海应该有与其经济、文化地位相匹配的具有高水平、前瞻性、协同性，集创作实践、科研与人才培养一体式、综合性的戏曲文化创新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回信中立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高度，对戏曲艺术传承发展提出殷切期望，并强调“繁荣发展戏曲事业关键在人”。从中国传统戏曲文化的继承与发扬来说，作为中华戏曲艺术发展的桥头堡，上海责无旁贷；作为中国戏曲教育重镇，我们上海戏剧学院戏曲学院义不容辞。从中国传统戏曲文化的发展环境来说，戏曲艺术与文化发展迎来了“政策上的春天”，无论从重塑“文化自信”还是新时代“人民需求”，无论是历史责任与担当还是现实发展与需要，上海都应该抓住这一戏曲文化的时代发展机遇，守正创新，协同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海派特色的现代化国际文化大都市的戏曲文化发展之路。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戏曲学院负责全面实施统筹管理中心项目建设

四、实施方案

实施“三新”计划，即“新创作、新研究、新培养”计划

1、新创作·戏曲创作实践新形式

1) 多媒体实验京剧：选取一部富有当代内涵题材（家国情怀、责任担当、和平反战等），大师演绎的戏曲京昆经典剧目进行新技术复现传承，以最新的舞台技术与数字艺术跨界融合创作一部面向未来的当代实验京剧。

2) “跨界·融合”当代戏曲沉浸式音乐会：以京昆戏曲音乐、名家经典唱段、唱腔为创作起点，跨界融合其它戏曲剧种音乐、唱腔以及西方古典与现代音乐形式曲风等，结合最新的舞台新技术新形式，以沉浸式的方式创作一台当代戏曲音乐会。

3) 新美学·实验戏曲电影：选择具有新时代内涵，反映人民在新时代新生活的主题题材，将戏曲表演、音乐作为电影创作表现手法的内核，结合最新技术以及最新的电影拍摄与表现技法创作一部具有面向戏曲艺术未来发展前瞻思考性的实验戏曲电影。

2、新研究·戏曲理论研究新理念

1) 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以最新的展览理念与新技术，全方位沉浸式互动体验的方式展现戏曲相关文化。

2) 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传承历史戏曲发展新发现，立足当代戏曲发展新现实，放眼未来戏曲发展新动向，编辑出版丛书。

3) 戏曲“新融合·跨界艺术”（国际）研讨会：以戏曲艺术为跨界融合核心，邀请各类艺术领域前沿理论家与艺术家召开跨界融合研讨会。

3、新培养·卓越人才培养新模式

卓越人才培养成果展演：融合上戏京昆青年团拔尖人才及“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机制，完成10台传统经典剧目汇报演出。

五、实施周期

1、2021年：启动“三新”计划

- 1) 多媒体实验京剧筹备：7月-12月
- 2) “跨界·融合”当代戏曲沉浸式音乐会：资料整理 7月-12月
- 3) 新美学·实验戏曲电影：提前调研 7月-12月
- 4) 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资料整理 7月-12月
- 5) 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文献整理 7月-12月
- 6) 戏曲“新融合·跨界艺术”（国际）研讨会策划 11月-12月
- 7) 完成展演卓越人才培养剧目2台 7月、10月-11月

2、2022年：推进“三新”计划

- 1) 完成多媒体实验京剧：1月至11月
- 2) “跨界·融合”当代戏曲沉浸式音乐会：构思策划 1月-12月
- 3) 新美学·实验戏曲电影：启动编剧、导演构思等 1月-12月
- 4) 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策划 6月-12月
- 5) 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完成1部 1月-12月
- 6) 戏曲“新融合·跨界艺术”（国际）研讨会筹备 1月-12月
- 7) 完成展演卓越人才培养剧目2台：1月-6月，7月-12月

3、2023年：部分完成“三新”计划

- 1) “跨界·融合”当代戏曲沉浸式音乐会筹备：3月-12月
- 2) 新美学·实验戏曲电影前期创作：7月-12月
- 3) 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筹备：7月-12月
- 4) 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第2部筹备：7月-12月
- 5) 完成戏曲“新融合·跨界艺术”研讨会：1-7月
- 6) 完成卓越人才经典剧目汇报演出2台：3-12月

4、2024年：深入“三新”计划

- 1) 完成“跨界·融合”当代戏曲沉浸式音乐会：3月-12月
- 2) 完成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3月-12月
- 3) 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第2部出版：1月-12月
- 4) 完成卓越人才经典剧目汇报演出2台：3-12月

5、2025年：完成“三新”计划目标

- 1) 全部完成多媒体实验京剧、戏曲音乐会及实验戏曲电影
- 2) 全部完成“新融合·跨界艺术”研讨会与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
- 3) 全部完成出版3部《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1月-12月
- 4) 全部完成展演卓越人才培养剧目共10台：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0万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跨界·融合”当代戏曲沉浸式音乐会筹备、新美学·实验戏曲电影前期创作、全景沉浸式互动体验展筹备、面向未来的戏曲新文化丛书第2部筹备与戏曲研讨会、完成卓越人才经典剧目汇报演出2台、中心日常科研及劳务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民族教育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从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结项进行全面跟踪。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上旬项目启动，2023年3-11月项目实施，11月底项目验收入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市级统筹项目经费预算共计1,158.00万元，其中职业教育发展专项94.00万元，基础教育发展专项80.00万元，立德树人专项23.00万元，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96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中华传统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工艺美术传承教育基地建设让民族文化和传统工艺源远流长。自学校被评为民族文化传承基地以来，展开了各种特色活动，通过市级讲座、培训、展演展示项目以及其它传承基地间的交流等方式，同时充分发挥学校师资力量，先后为学生、社区、中小学生和市民服务，辐射周边，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传统工艺美术。尤其在2022年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好工艺美术原创作品的开发、实证技法教案制作、名家讲座和校级宣讲员培养等。

二、立项依据

学校实训设施丰富齐全，管理着上海市工艺美术开放实训中心，为师生提供雕塑制作室、首饰制作实训室、综合模型制作室、玉石雕刻制作室、陶艺制作室、漆艺制作实训室、金属工艺制作室、电脑设计制作室、版画制作实训室等教学场所。学校图书馆楼专业艺术类藏书丰富，方便师生分享查阅、助力教学科研、提升修养、开拓眼界。结合学校专业特色，注重弘扬传统工艺美术和创新设计方法相结合，充分发挥实训室的丰富资源，努力打造成传承传统工艺美术文化的有效平台。 我校2004年被上海市教委评为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民族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建设的内容是：工艺美术传承教育基地。

三、实施主体

教务处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基地将认真总结经验，深挖工艺美术专业优势和特色，调动专业教师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新项目，让工艺美术传承教育活动形式更加丰富，同时不断提升基地教师学生的创作力量，让传统工艺美术的发展与品质有一个较大的提升。活动内容将主要从工艺美术讲座、培训、手工艺进社区、各地民间手工艺调研交流等展开。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工艺美术传承教育基地建设 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外包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提供保育员和营养员的服务工作，为市级机关各委办在职工作人员子女及上海市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1、保育员为175名幼儿提供教育教学活动。

2、营养员为175名幼儿提供一日三餐和二点及80名教职工中、晚餐膳食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资金为市财政全额拨款（国库资金），2023年预算为330.54万元。通过每月实际工作考核后，全额支付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单位。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4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市教委文件以及《上海商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学校文件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1〕13号）2.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商学院双万专业支持培育计划（2020-2022年）》、《上海商学院双万课程支持培育计划（2020-2022年）》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不断推动教学管理规范化，推进人事制度创新，构建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扎实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食堂经营质量，提升师生满意度。

2023年学校将继续沿着“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开展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实现一下年度目标：

学科建设：五个高原学科与交叉研究院协同推进学科建设，形成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和交叉学科三个一级学科协同发展的局面，致力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发展和上海市五个中心建设，形成标志性成果，从而打造上海商学院学科建设特色。精心凝练学科方向，持续引进与培养学科骨干，加快学科内涵建设。启动国际旅游消费研究基地及旅游管理学科应用平台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引进培养学科领军人才，持续做好上海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计划，争取引进A/B/C类人才10人，做好人才引进政策顶层设计和梯队建设。

创新人才培养：①落实现有双万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完成市级及以上各类教改项目验收。②争取上海市级及以上课程10-15门；完成10门市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建设9门课程在线教学资源，建设系列知识图谱课程、校企合作课程2-4门，开发11个课程案例，建设数字经济与贸易综合素养平台1个；虚拟仿真课程软件开发与建设1项。③出版8本教材，编写3本智慧物流系列教材。④发表论文47篇，参与建设国家级虚拟教研室1个；开展4-5个教学团队建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16项等。

对外开放提质增效：疫情态势下启动开展教育对外开放。注重引进海外人才，鼓励教师线上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保质保量前提下，进一步建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持续完善、持续优化。

通过年度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引育并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培训，培育科研创新团队；在科学研究方面，产出系列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在社会服务方面，加强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咨询专报获省部级以上批示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积极申报新增工商管理类硕士学位点；在学位点保障体系方面，

建设并运行研究生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协调机制，健全研究生培养、学位管理制度和奖助体系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总预算2779.01万元，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12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发【2022】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商学院漕宝路121号校区维修工程（一期）的批复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漕宝路121号校区维修工程(一期)，建筑面积39311.09平方米，实施内容主要为：对1、3、4、6、7、11号楼及门卫进行整体修缮，包含拆除外运、结构加固、外立面及门窗翻新、屋面维修工程、房屋附属设施（含消防、弱电、安防等）翻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等修缮相关内容；相关楼宇周边及校区沿漕宝路区域室外总体（景观绿化、总体管线、大门围墙等）及变配电、水泵配套用房等的修缮（特殊类装修）

“论坛参会学者与上海商学院建立实质性的联系与合作，一批人才加盟上海商学院。高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提升。

保障每位留校学生减轻生活、学习压力

完成2份主题研究报告、6篇决策咨询专报、发表2篇论文、组建两支专项研究团队。

以读书活动为载体，聚焦二十大精神传播，践行回归教育本质，涵养文化育人，构建大中小学读书平台。

1. 针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全面调研、分析与研究，对职教高考体系等进行研究和梳理；2. 通过开展长三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促进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创新高质量人才培养合作模式、丰富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平台；3. 组织职业院校校长开展研修，促进管理人员对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和改革趋势的充分了解和判断；

留学生人数有一定增长，奖学金生总体满意度较好

1. 形成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研究与实践的项目工作报告； 2. 构建一套完整的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3. 开展本市所有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形成上海市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采集数据和评价报告。

明确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的概念、内涵 与特征研究； 2. 研究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评价模型的选择； 3. 研究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的观测点选取策略； 4. 明确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的实施路径范式；

建立一套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总预算2681.24万元，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学生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经费、德育科研经费、事业单位任务清单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2月，制定年度计划，并召开年度计划的交流审定会议

2023年3月-9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中期交流检查

2023年12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交流检查，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059.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59.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奖助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立德树人，发挥资助育人的导向性激励作用，保障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学业的顺利完成。

二、立项依据

，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评审后按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1641.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88.55万元；其他资金853.435万元。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做好新增法学博士点申报和专业硕士点申报培育工作，使各项目按照各自建设目标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取得预期建设成效。尤其要聚焦法学博士点培育项目。2022年作为指标完善的关键一年，根据建设要求，进一步调整师生比；抓实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遴选培育工作，确保申报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4个方向符合申报条件，强化学科特色；加强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奖申报指导与重要成果激励；实施“特色研究生教育工程”以及“法治中国调研项目”，增加前沿课程建设和提高法学硕士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加强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监督检查。

二、立项依据

市教委任务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及时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8382.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382.05万元。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上海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宣传处等部门委托的专项任务

二、立项依据

市教委任务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及时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1005.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5.842万元。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戏校内涵建设总的目标是：加强德育建设、课程思政建设，逐步完善学校“三度”——1、提升学生的知名度。2、拓展教师的能见度。3、聚焦学校的清晰度。未来，上海戏校工作重点将继续以学生为本，始终在以发现学生、发挥学生、发展学生的基础上转变观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师专业化发展，深化校本研修，完善教师研训，开展同课异构；改进课堂，努力打造新型学徒制建设，开发校本课程，优化学科建设、融媒体中心建设；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演出实践，建立实训基地，放大学习成果展示，加强招生宣传，以演促学，以演促招；完善管理机制，培育学校文化特色，创建学校特色品牌，打造书香校园。上海戏校将进一步通过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打通与普通高等教育共享资源的纵向通道，通过职业体验日、教博会等平台，将职业教育资源与普教横向共享。进一步致力于提升现有的单向资源开放模式，向双向的资源共享模式转变，为文化课教师争取普通教育系统的培训资源，打造职普融通的横向联合。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更新添置经费、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经费、教育教学经费、市教博会及校园开放职业体验活动、学生素质提升经费、实训实践经费、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4月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加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文件内容、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将继续以艺术人才培养、艺术教育和文化传承为办学目标，建设中华戏曲教育中心，积极履行文化责任，加强戏曲艺术的传承和人才培养，扩大学校知名度，提升社会关注度，为戏曲事业的守正创新做出贡献。

三、实施主体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实施主体是学校校部领导牵头各部门对项目进行实施操作。其中设备更新添置经费主要由后保科负责采购等流程、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经费主要由教导科引领教研组进行完成、教育教学经费主要有教导科实施、市教博会及校园开放职业体验活动主要有党政办负责实施工作、学生素质提升经费主要有学生科负责具体实施、实训实践经费主要有演出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操作、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主要有研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有7个子项目组成。各子项目依据个子项目申报书的具体情况，根据各自特性，分别进行项目实施。

五、实施周期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周期是：年初预算得到批复后进行实施，各子项目依据各自项目申报书具体进行操作，预计在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绝大部分项目实施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2023年度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总预算为996.194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为996.1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要求，保障困难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激励他们在校努力学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资助的同事，实现高校育人的责任和使命。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完成学生帮困经费的规范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促进困难学生成长成才。阶段性目标以保证全体学生在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长期目标是提供学生发展平台，让学生能够有发展能力，可为空间以及向上精神。通过对学习优秀学生的奖励，激发更多同学共同进步，形成良好学风。

二、立项依据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 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沪府发2007]35，《上海理工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新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冬令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少数民族奖学金发放办法》，《体育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等规定安排我校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要求，保障困难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激励他们在校努力学习，培育和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资助的同事，实现高校言人的责任和使命。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完成学生帮困经费的规范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促进困难学生成长成才。阶段性目标以保证全体学生在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长期目标是提世学生发展平台。让学生能够有发展能力，可为空间以及向上精神。通过对学习优秀学生的奖励，激发更多同学共同进步，形成良好学风。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8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开办内容，保障主体建筑按期投入使用，为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与政策方向指导。通过网络评论中心建设，促进上海高校网络评论队伍高素养，网络评论影响力大提升，网络舆情工作上水平，网络思政课程有活力，为网络文化建设献策。

二、立项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

《关于印发的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时按质完成对全奖学生的学费、生活费、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等的资助。完成开办内容，保障主体建筑按期投入使用，为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与政策方向指导。通过网络评论中心建设，促进上海高校网络评论队伍高素养，网络评论影响力大提升，网络舆情工作上水平，网络思政课程有活力，为网络文化建设献策。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85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52.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有效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用，实现高校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高校美丽安全“十四五”发展规划》

《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培养思学计划”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在教师教学课程建设、教师教学质量水平、教师教学成果、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提升。完成各项建设目标。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1555.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555.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经过数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卓越工程教育”品牌更加响亮，学科更加凸显领先的特色方向，学校整体实力位居国内理工类高校前列，与上海城市名称更加相衬。标志性成果是，形成一系列全国领先的高等工程教育改革示范案例，2~3人学科争创国内一流且具有一定的世界影响力，若工领域为上海及长三角提供重大科技策源，学校整体实力在国内外各类评价中基本进入国内理工类高校前30名，整体力学水平持续保持上海市同类高校前茅。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的通知》以及上海理工大学“智慧上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三年建设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推进实施“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在太赫兹技术、光子芯片等领域为上海提供重大科技策源，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持续保持上海市同类高校前茅。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7,2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深化教育领域评价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本部门设立“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用于探索突破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和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能级。具体内容包括：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长三角教育协同发展项目、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立德树人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上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3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87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学生素质培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部门设立学生素质培养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3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40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406.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市级所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支出，以及由市级统一实施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3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8,71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710.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学习型社会，提升终身教育内涵发展，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 提升老年内涵建设。聚焦提升项目包括培育老年学习团队、举办老年教育艺术节、老年教育信息库建设、老年教育教师培训、老年教育教材建设、老年教育研究院建设、老年教育成果展示、在线学习服务等内容。

2. 改善市民学习环境。着重推动市民体验基地建设、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建设、市民社区学习坊、市民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开展社区教育内涵评估，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等。

3. 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文化。继续建设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推进学习型乡村建设工作，创建学习型社会特色项目；组织开展上海市民健康生活大讲堂，推进市民诗歌创作活动。大力推进落实“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活动，组织开展上海市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

4.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市民终身学习监测；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培训试点成效显著；完善市民终身学习优化配置体系。

5. 推动成人继续教育发展。做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实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队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持续做好上海高校继续教育“校际联盟”维护与服务，推进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专业建设和自学考试集约化考场建设。

6. 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做好上海市培训市场从业人员能力评价与提升，实施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实践探索、推动培训市场综合治理等。

二、立项依据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思想论述 2. 上海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3.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 7.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2019〕14号）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沪府办〔2019〕131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3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27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73.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校园停车场内充电车逐步增多，但是由于学校缺乏信息化手段对停车场进行管理，车位无序、充电桩分布不均、资源紧张导致了“停车难”的问题，而且学校充电桩只提供充电服务，已经无法满足停车充电一体化的需求，当前学校在新能源汽车的管制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 (1) 燃油车占位：充电车位监控管理不到位，车流量大时，车位被燃油车违规停入并长期占用，且管理人员无法及时感知并处理，降低充电车位利用率。
- (2) 新能源车短充长停，车位周转率低：车辆在充电结束后不驶离车位，超时占位；
- (3) 运维能力弱：停车位充电设备故障，管理人员无法及时感知并处理，导致新能源车位被当作普通车位使用。
- (4) 无法统一支付：停车、充电费用未打通，无法对充电车辆的停车费用进行优惠减免。

2.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

本项目主要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基于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特点，立足我校职教特点和特色育人优势，聚焦构建“大思政课”教学体系，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完善加强课程群建设，不断提升必修课程质量，更加彰显思政选修课特色。健全思政实践教学工作体系，以课程化方式规范实践教学，并不断丰富实践教学类型方式。增强“中国系列”课的品牌效应，不断更新内容提升影响力。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同向共促，并探索推进思政教育与劳动教育的融通。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春节期间给予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慰问

4.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对口支援

沪喀职业教育联盟成立于2013年，立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地的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聚焦产业人才培养空白，结合受援学校之需，搭桥梁、建平台，服务于管理干部、师资队伍的能力提升。通过“组团式”送教、“结对式”跟学、“浸润式”体验等形式，通过长短期培训以及互动教研等方式，促进了双方教师信息化能力和教学水平相长，实现了跨地域传帮带。通过课程建设帮扶，实训中心建设帮扶，行、企引入帮扶，校园信息化建设帮扶等方式，实现了两地职教管理干部、教师深层互动交流，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深度融入“五个认同”意识，形成了跨域、多民族、多单位深度协同的育人新路径，助推对口帮扶地职教持续发展内核动力。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化学徒制

本项目结合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前期合作项目，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方面：其一，本专业是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首批试点院校，通过试点院校建设，将德国学徒制的先进职教理念融入教学过程中，结合中国的职业教育国情，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长效机制，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培养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构建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学徒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的构建、创新与实践工作。其二，本专业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合作，参与第四批1+X智能制造设备安装与调试证书的开发工作。2022年开展了1+X智能制造设备安装与调试证书的市级师资培训工作。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基础，推动了学生职业技能证书获取。为学生技能水平的提升搭建了平台，为现代学徒制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其三，本专业与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FANUC-智能制造产业学院，设立“城建职院-学全智能”奖学金，从而激励学生苦练技能、培养工匠和创新精神、提升职业技能，为制造业培养更多创新型的大国工匠开拓了更多渠道。其四，本专业与上海旭拓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紧密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企业、学校双主体的学徒制育人模式，实施联合招生招工、推动学生就业有更多的选择，提升学生的就业空间。探索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技能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和新途径，为学生稳定就业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2023高水平院校职业本科项目

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职教20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国家和上海“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上海教育和学校“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申报工作的要求，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申报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本科建设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一流院校、职业本科项目立项建设，将我校建设成为职教强校，建成本科职业大学。学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项目建设，开展“伟大工程”示范党课的建设，培育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成“三全育人”典型院校建设。通过8个专业群建设，将专业链建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上，不断增强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增强人才供给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提升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积极开展书证融通、育训结合，在1+X证书试点、社会培训、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上开展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人才和技术对行业企业的贡献度。开展人才引进和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与职业教育要求的适应度。

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管土建医药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件要求，认真领会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以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为核心，不断提升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2023年度，上海市高职院校医药健康类、经管类、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将继续围绕“标准开发、师资培训、教材建设、证赛促学、协作交流、党建保障”等重点工作，积极构建教师能力提升服务平台，推进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作用。

8.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化国家及上海针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落地，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对标《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和《上海市面向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并以入选上海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试点和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大学为契机，深化校企合作，创新引才方式，构筑城建优势、打造城建品牌，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按照《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学校一流院校师资建设规划的要求，加大师资引进与培养，完善教师发展保障机制，不断提升全体教师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优化师资结构，高质量实施人才揽蓄计划，加大海内外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学校举办依托青年英才揽蓄工程项目举办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待定），论坛面向全球邀请不同学术背景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学者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邀请校企合作单位专家共同研讨。借此聚才引智，迅速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和行业影响，大力推动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大学。

9.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宝山

本次批复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38291.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608.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83.4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建筑结构加固、外立面、屋面整体翻修、楼内功能全部调整、室内装修翻新、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弱电管线等配套更新等。

10.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一批）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室外总体修复工程等。项目维修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

二、立项依据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截止到目前学校已实现校园技防监控全覆盖，按高校公共安全监控体系，即“大安防、大数据、大集成、大应用、大联动、大平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应用智能化、处置系统化、运维专业化、资源一体化”；“全域覆盖、全面监控、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天可控、全程可溯”（简称“六大六化六全”建设目标）得到很好的完善，技防实战、管理、应用和服务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区视频监控系统现有各类监控摄像机997个；校区各设立一个中央监控室，做到全天候值

班；“十二五”期间已对学校大门进行模拟系统升级改造，基本实现高清数字化技防视屏监控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牌照、行驶和人员出入情况。“十三五”期间由市教委拨款，建设校园大门（第一道门）人员进出及访客预约智能化管控系统。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为主干，安保巡逻岗位为支点的“人防，技防，物防”安全管控网络。但在日常工作和自查中也发现，校园停车场内充电车逐步增多，但是由于学校缺乏信息化手段对停车场进行管理，车位无序、充电桩分布不均、资源紧张导致了“停车难”的问题。为了切实维护校园正常工作秩序，在校区进行有效的新能源车合理有效管理在在必行。

2.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直属于学校的二级教学科研机构，下设四个教研室和两个研究所，负责组织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劳动教育理论课教学工作，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任务。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特别注重思政课的改革创新，学校党委书记直接联系马院，指导并参与思政课建设，保障“大思政课”建设领导机制与工作机制的运行和完善。近年来，我校思政课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在示范课建设、资源库建设、教师教学比赛、教学改革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都取得可喜成绩，同时师资队伍不断壮大，学历和职称结构不断优化。在教学改革上积极探索把劳动教育同思政课教学内容有机融合，在学科建设上聚焦劳动理论与劳动教育的研究，集中产出了一批科研成果，在资源库和在线课程建设中也形成了劳模育人的鲜明特色，这些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依据国家及上海市资助工作指导文件，结合学校资助工作体系的制度文件，做好精准资助，完善资助育人的功能

4.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对口支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该法中明确，国家将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喀什地区地处中亚、南亚的地理中心，是新疆拥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最多的地区，“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国家对喀什地区支持力度加大，伴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巴经济走廊、南疆城市群等重大机遇的交汇，喀什地区地缘、人文等优势更加凸显，将建设成为连接亚欧的区域中心城市和中国西部“明珠”。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对于助推喀什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培养社会经济领域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字建造学院依托数字建造专业群的强势师资优势，建设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对于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建设的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相关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对于人才培养的需求和预期。《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化学徒制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要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缺口很大，而职业教育培养的学生数量远低于市场需求。有关调查显示，73.8%的企业反映“技术人才缺乏”，现有高新制造企业人员“懂机器的不懂软件，懂软件的不懂机器”，智能制造领域技术复合型人才稀缺。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是围绕国家“智能制造2025”政策和上海的“上海制造”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建设，主要面向行业产业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服务“智能+”的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智能化复合型新职业。“人才为本”是“中国制造2025”规划的五大基本方针之一，麦肯锡在关于未来制造业的研究报告中指出显示，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预计未来3-5年，智能制造行业的增速有望达25%，中国企业制造业人才缺口至2025年将达到1.4亿人，而智能制造技术工程师人才缺口将达约2200万人。迫于目前国内外制造业发展现状，培养集机械、电气与自动控制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是当务之急，现代学徒制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

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

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2023高水平院校职业本科项目

十二次党代会和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职教20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国家和上海“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上海教育和学校“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上海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申报工作的要求，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申报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本科建设项目。

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管土建医药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

8.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和《上海市面向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9.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宝山

沪教委发【2022】67号，学校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学校请示

10.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

市教委项目出库批复，学校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学校请示

三、实施主体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学校各级领导重视，缺额经费有保障。从而解决本校主要区域安防的安全隐患问题。请有关专家进行调研、论证讨论。专业公司进行系统测算。此次专项申请，如能得到批复，我校将在已有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设计思路，扩大试点区域，力争覆盖学校重点区域。同时，对高校重点部位智能安全防控管理项系统平台的建设和推广提供经验。

2.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

在师资队伍建设、评先评优、工作规划、效果评估、成果应用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及制度安排，指导规范并提升教学工作水平；继续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方案，为学科建设提供制度保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在经费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并不断完善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包括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定期交流推进机制，项目组内部定期研讨，并加强对外交流学习。实行阶段性考核评价反馈机制，包括邀请专家评估指导。经费保障，按预算规范执行经费。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根据我校认定的困难生人数，结合实际申报学生人数，足额使用预算经费，学工部及时组织发放慰问物品，让学生得到政府与学校的关怀。

4.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对口支援

2019年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牵头沪上7所高校与新疆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成功签署了对口帮扶框架协议，形成“一校为主，多校对一”的创新帮扶模式，探索建设具有南疆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学校把对口援建作为政治任务，履行对口帮扶社会责任，增进两地文化认同。目前，由上海援建的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暂定名）一期工程已于2021年7月正式开工，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前主体竣工。教师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于2022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7月完工，2023年7月开始招生。联盟成员单位将在未来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的筹建运行、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发

挥主导作用。数字建造学院承建上海市高职高专智能建造教学资源库项目、上海市工程造价计量计价核心课程教学资源库（示范性）项目，具备丰富的在线课程建设经验，两个上海市级教学资源库项目目前已经成功上线20余门在线开放课程，其中一门课程获得上海市级高职高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一门课程入选智慧职教国家教学平台。教学团队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及课程平台使用、运营和维护等方面都积攒了丰富的经验。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化学徒制

教学团队由一批师德师风高尚、知识结构体系配比科学合理的人员组成，是一支集高职称、高学历、勇于探索和创新于一体的双师素质教学团队。专业教学团队中专任教师11人，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10人。其中博士3人，硕士8人；教授2人，副教授4人，讲师4人，实验师1人，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5人，高级技师3人，“双师”素质教师达9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70%以上。在专业分工方面，从事机械专业的有8人，从事电气自动化专业的有9人，建筑机电设备工作的4人，人员分工明确，功能配备合理，专业方向涵盖了机、电、液、气及自动控制等方面。骨干兼职教师由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教学团队围绕专业建设开展校企合作，团队成员共同设计、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始终把职业素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社会服务成效显著，近五年技术服务费累计到账约300万。

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2023高水平院校职业本科项目

组织活力提升：以五星党支部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功能。聚焦基层党建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建宣传阵地的建设，定期申报党建研究课题，开展特色三会一课、创新党员教育方式等举措持续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的融合，教师专业和育人的融合，校企共建和教师成长的融合，推动构建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高质量党建作为学校发展生命线、安全线、风景线，引领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管土建医药

专门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筹备小组，深入各院校开展专业和行业调研，并根据教指委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进行组织架构设计和人员筛选。经过集体酝酿和筛选，首届医药健康教指委组成人员共计21人，来自上海市9所高职院校，2所应用型本科院校及相关行业。根据医药健康类专业集中在护理、护理（老年方向）、食品安全与管理、食品营养与检测等专业的特点，医药健康类专业教指委下设医药和食品两个分专业委员会。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等主要岗位人员经选举产生，采用集中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8.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学校党政班子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定期专题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成立师资建设委员会，制定了20多个师资队伍建设的文件、规定。2022年11月底，全校教职工801人，专任教师达580人，占全校教职工72%；专任教师中博士109人，占专任教师18%；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222人，占专任教师38%；培养双师型教师403人。全校共有教学名师6名，育才奖28人，晨光学者8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引进柔性高层次人才18人，其中上海工匠2人，百千万人才1人。不断优化的师资是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础，也对师资专业能力提升提出更高要求。

9.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宝山

校舍经长期使用，已出现屋面漏水、外立面老旧、室内墙体渗水霉变、空鼓、脱落等问题，严重影响校区风貌，并对建筑使用安全造成隐患。另外，宿舍楼内没有热水系统、缺少必要的讨论、交流公共区域，给学生的生活、学习造成一定的影响。基建处通过本次校舍改造，旨在优化完善宿舍楼的功能，提升学生生活环境品质，美化校园风貌，满足现代大学生生活、学习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学校“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的内容，将与新建项目同步实施，为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提供基础保障。本次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对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具有重要意义。

10.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

四、实施方案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运维保障（1）制度保障：承建单位运维。我们对安防新建项目，在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质保和运维期限为三年，三年中的产品质量和运维服务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负责。（2）经费保障：聘请专业公司运维。项目质保和运维期限满后，学校每年设有足够的安防专项维护维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安防设施设备长期正常运行。（3）人员保障：加强对运维管理的领导。处长对消防、安防工作直接领导，并安排1名副处长分管。学校保卫处设有安防专管员，全面负责全校的安防工作。每年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确立专门的安防设备设施维保单位，做到及时维护，及时维修。具体运维方案（由承建公司和运维公司实施）（1）每月至少安排1次以上例行维护（系统整体巡检、设备基本维护及设备运行状态测试，并做好相应记录）。（2）每季度对确认更换以及检修状况做一份详细书面报告（含检修情况及维修清单汇总）。（3）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事件管理中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其中，事件分为一般性事件、数据提供事件、变更事件、故障事件。一般性事件指操作咨询、制作报表等事件，应进行实时记录《工单记录表》。（4）系统自身能对设备情况进行自检，包括连通状态、信号缺失、画面偏色、清晰度故障、亮度故障、条纹干扰、雪花干扰、场景变换、画面冻结、控制失效、人为遮挡的故障检测，同时检测结果支持打印和导出Excel文件。（5）能实现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故障进行运维管理，可以对故障按照组织、时间段、类型、编号等条件进行运维确认、分配、维修好确认、故障不处理等流程的跟踪查询功能。每一步运维操作记录详细故障描述和操作人员，例如维修分配人员，是否维修派单等功能。（6）接到报修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对于现场不能修复设备，应准备相应的备品备件，基本故障修复最长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于特殊故障情况，书面联系校方。派出维护人员配合校方管理人员做好维修期间的日常工作，确保系统故障的尽快修复。

2.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

在师资队伍建设和评先评优、工作规划、效果评估、成果应用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及制度安排，指导规范并提升教学工作水平；继续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方案，为学科建设提供制度保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在经费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并不断完善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包括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以项目化方式推进。定期交流推进机制，项目组内部定期研讨，并加强对外交流学习。实行阶段性考核评价反馈机制，包括邀请专家评估指导。经费保障，按预算规范执行经费。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根据我校认定的困难生人数，结合实际申报学生人数，足额使用预算经费，学工部及时组织发放慰问物品，让学生得到政府与学校的关怀。

4.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对口支援

联盟以专业“适配”、师资“造血”、硬件“升级”、产教融合这四大“关键词”助力喀什职业教育发展，为喀什地区职业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不仅全面提高了两地学生在实训、实习等方面的服务水平，提升了喀什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实现了两地教师共同发展以及专业建设新突破，还为南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联盟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指导，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的完成。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心里去、往深里走、往实处落，扎实推进继续教育学院工作，形成争创一流的精神支柱。树立终身教育新理念，致力推进继续教育改革创新。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化学徒制

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工作小组。由副校长和合作企业领导担任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由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机电一体化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以及企业项目负责人、带教师傅共同组成。我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现有专任教师7名，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43%，“双师素质”的教师比例达100%。适应机电一体化专业理实一体化教学要求。此外，合作企业设有专职培训师，并负责安排师傅进行指导带教。为提高现有教师的教学水平，加强校内专任师资队伍建设和：派校内教师顶岗实践与挂职锻炼相结合的办法，聘任企业的技术人员或者管理人员担任专业课兼职教师，引进优秀行业、企业人才充实优秀职业教师队伍，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师资保障。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校企合作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从管理制度上相互制约，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成立校外实习基地

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由实习基地方任组长，学校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基地建设事宜。从管理制度上保障现代学徒制的校外实习工作的正常开展。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我校目前已建的实训基地有电工电子实训室、电气控制实训室、机械制造实训室、机器人实训室、智能化工作室等实训室，在校学生人均实验设备3.125万元，可以满足现代学徒制学生的校内实训教学工作。

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2023高水平院校职业本科项目

2022年9月，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启动项目，组织策划一流院校项目建设的整体架构、明确建设思路、建设路径、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分解，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以及工作任务，明确项目建设绩效目标；2023年3月-6月，开展各项目建设工作包括，组织教师进行培训，准备各项固定资产采购的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进行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工作落实，截止3月底，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20%；2023年6月-7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50%；2023年7月-9月，完成项目招标投标等项目过程，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持续完善项目各项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80%；2023年9月-12月，项目验收与结项。

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管土建医药

教指委和各分专业委员会每年要至少召开2-3次集体学习和研讨会，认真领会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以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为核心，不断提升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经过广泛的调研，教指委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比赛、教师专业培训、教师企业实践、专业教学标准、教学质量督导等列为2023年度重点工作。

8.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积极实施“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计划”，每年均能促成30余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国外访问学者计划。继续推进“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认定。出台了《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进修计划实施办法》、《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和考核要求。加大对专业负责人的培养与管理，依据《专业负责人选拔与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激励及考核要求。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深化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扩大试点工作。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鼓励高层次人才、骨干教师跨学院、跨专业合作。结合一流专业建设，协同教务处强化教学创新型团队建设，组织申报上海市青年东方、宝钢优秀教师奖、国家级教学教师创新团队。

9.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宝山

鉴于目前城建职院宝山校区现状不能满足工会干部培训需求，根据2021年8月2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拟对城建职院宝山校区按照工会干部培训院校的要求，实施高质量的功能提升建设，再次基础上推进城建职院宝山校区与工会学院奉贤校区的调拨划转工作。

10.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一批）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室外总体修复工程等。项目维修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

五、实施周期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2023年4月·2022年5月 进行详细方案制定，供应商交流

2023年5月·2022年6月 启动项目招投标

2023年7月·2022年8月 确认供应商，项目实施

2023年9月·2022年10月 进行项目试运行

2023年10月 进行项目验收

2.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

第一阶段（2022.12—2023.2）考察调研，制定方案。这阶段主要是做好教改实施的准备工作。一方面要到校外做些考察，借鉴好的做法和经验；另一方面也做好校内的调研，协同教务、学工等部门制定出实施的整体方案，包含具体任务的分解。

第二阶段（2023.3—2023.6）初步实施，积累经验。这是在新学期开学后在学生中的实施阶段。加强思政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建设水平；同时充分利用劳模资源和红色资源，建设“大课堂” 搭建“大平台” 建好“大师资”，探索有效的思政实践教学方法，形成思政理论课、实践课的有效联动。及时跟进实际效果。

第三阶段（2023.7—2023.8）经验总结，相应调整。这是暑假期间集中总结提升阶段。由教研团队集体深入研讨，就项目实施情况做出评估和总结，对实施方案作出进一步的优化调整。

第四阶段（2023.9—2023.12）再次实施，经验推广。这是总结调整后在第二学期的再次实施阶段。在这阶段一方面注重检验校内调整方案实施后的效果；另一方面要特别注重校外的经验推广，也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并作出进一步调整和提升。在这期间也召开一些围绕项目主题的研讨会，扩大项目影响力。最后，要做好项目的整体总结和结项工作。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根据我校认定的困难生人数，结合实际申报学生人数，足额使用预算经费，学工部及时在春节前组织发放慰问物品，让学生得到政府与学校的关怀。

4.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对口支援

2023年1月，召开联盟工作推进会，总结2022年工作，讨论规划2023年工作。

2023年3-4月，开展调研，形成方案，不断完善沪喀职业院校科技交流、合作与沟通机制。

2023年5-10月，在当年度工作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2023年11-12月，总结当年度对口支援工作经验，同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积极推广应用。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化学徒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2023年1月，在试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订现代学徒制各年度试点工作计划。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2~5月，邀请前期合作的四家中外企业，以中德合作项目SGAVE为依托，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为基础，以产业发展为引领，导入创新型职业培训理念，探索与实施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模式，在教育部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企业承担教学与培训的课程内容与要求，共同制订具有中国特色的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形成一个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方式，凸显现代学徒制培养的特点。教学文件与管理制度制定：2023年6~7月，根据企业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配套的教学和企业实践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招生招工方案、学徒管理办法、企业师傅标准等。制定阶段性的校企沟通制度，及时解决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学校、企业和学生之间的相互监管。学徒制师资培训：2023年7~8月，组织教师暑期赴合作企业开展企业实践和培训。校企联合招生：2023年8~9月，校企共同面试。开展组织教学。专业课程开发与实验室建设：2023年3~12月：开发并应用相应的课程教学资源，并购买相应的实训设备。

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2023高水平院校职业本科项目

2023年1-2月，启动项目，明确建设思路、建设路径、建设项目工作任务分解，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分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以及工作任务，明确项目建设绩效目标；

2023年3月-6月，开展各项目建设工作包括，截止3月底，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20%；2023年6月-7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50%；2023年7月-9

月，完成项目招标投标等项目过程，持续完善项目各项建设内容，项目

资金执行率超过80%；2023年9月-12月，项目验收与结项，11月中旬资金执行率超过98%，11月底完成资金使用计划。

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管土建医药

2023年1月-2023年3月，编制教学改革项目实施方案、教师企业实践方案及选拔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培训课程或项目前期调研。2023年4月-2023年9月，实施各类大赛

（七项），开展选拔12名教师下企业实践、编制师资培训实施方案。2023年7月-2023年10月，完成12名教师到企业参加为期3个月的企业实践并完成验收；组织完成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30名骨干教师（二期）师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完成装配式建筑教学专项能力大赛方案、专家论证及赛项工作评估；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初赛、复赛及决赛，推荐参加全国和省市选手及培训指导；完成课程标准评选；优秀课程和教材评审。2023年9月-2023年11月，土建类教师（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和专委会工作总结。2023年12月，就专指委2023年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8.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2023.3-2022.5 论坛前期准备工作学校确定引进人才学科方向以及人才引进计划、招聘岗位等。涉及学科（专业）包含建筑工程技术、文物修复与保护、生命康养、酒店管理。涉及学院：所有招聘人才的二级学院。2023.6-2023.9 根据论坛规模学校层面招进行投标与第三方机构沟通论坛人才邀约根据学校拟邀约人才层次、学科等要求，通发邀请同时由人才顾问一对一进行沟通不少于50名学者；论坛前一个月，分批次提供不少于150位满足相应专业条件应邀人才；由学校根据需求进行筛选；专业机构协助学校向应邀人才发送2023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建论坛”（线上）邀请函，并完成确认参会工作。2023年10月中下旬举办论坛拟邀请海内外约50位左右学者参加，聚焦建筑工程、文物修复与保护、生命康养、酒店管理学等学科，线下会场邀约15-25位学者。2023.10-2023.11根据论坛人才情况各学院确定高层次人才含博士复试人员进行复试，学校人事处办理入职流程。

9.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宝山

竣工及时，计划2024年内完成全部竣工工作

10.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

竣工及时，计划2023年内完成全部竣工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

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奖补资金，总计金额75万元整。（1）出入口管理子系统，7.8万（2）新能源汽车智能管理系统，54.25万（3）综合管理平台，9万（4）线材及其它，3.95万

2023年1月-2023年3月，项目实施方案调研与深化讨论；

2023年4月-2023年5月，撰写招标需求并进入采购招标流程；

2023年6月-2023年7月，完成招标签订采购合同，支付中标金额50%预付款，约37.5万元；

2023年8月-2023年9月，完成安装和对接调试，进入试运行；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项目验收与结算，支付合同剩余50%，约37.5万元。

2. 立德树人-高校思想政治

（1）项目资金来自2023年上海高校思政工作专项经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预算额度为20万元，马克思主义学院分配执行专项经费5万元。按照《上海高校思政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执行本项目经费，统筹安排经费使用，确保年度任务完成。

（2）使用计划。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使用项目总费用的40%；第三季度使用项目总费用的30%；第四季度使用项目总费用的30%。其中用于专家咨询、劳务费支出比例不超出总金额50%。

3. 学生素质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合理完成春节慰问金的使用，做好资助育人工作投入情况：财政资金21626元。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做好精准资助，扩大资助育人功能。

4.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教育对口支援

20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餐费、差旅费支出等。预算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学员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授课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预算共合计40万元，其中：业务委托费21.2940万元，主要用于视频拍摄制作等。专家咨询费、劳务费4.8万元，主要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的咨询和劳务。市内交通费用0.8万元，主要用于调研过程中的市内交通。邮递费用0.60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邮递。培训费用2万元，主要用于师资团队的培训。国内差旅费用4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出差开支。专用材料费2万元，主要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小型专用材料购置。印刷费4.5万元，主要用于教材编写过程中的印刷费用。2023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援疆项目建设，筹集30万元，使用30万元。

5.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化学徒制设备购置费:213300元差旅费用于课题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等费用。本项目中包含交通费和住宿费两块；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上海市内参观学习、调研交流，市内发生的交通费，市内交通来回平均20元/天/人城市间交通费：目的地为浙江、广东、北京等，交通方式为飞机，价格为1500元/人/次；住宿费：住宿地为浙江、江苏、广东、重庆、北京等，住宿标准450/人/天，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文件规定执行，实报实销。专家咨询费用于课题组织专家进行研讨咨询过程中所产生的旅费、会务费、报酬等费用。专家评审费级别：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企业高工标准：2000元/人天内容：召开专家研讨会，聘请本领域专家进行研讨咨询非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劳务费劳务费800元/人天用于参与课题研究的学生和外聘人员的劳务开支。时长：6小时，不足6小时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6.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2023高水平院校职业本科项目

资金来源：教委本级财政投入4200万元，本项目将按照各级财政部门及市教委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该经费仅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范围，按预算标准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过程与项目计划保持一致。使用计划：按照市财政局、学校财务要求年内完成经费使用，专款专用。

7.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管土建医药

本项目申请资助资金221万元，主要来自教委专项拨款。

8.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

青年英才揽蓄项目（万元）：20万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承办，主要进行招聘宣传、人才引荐、专家评审、会务、论坛面试活动：20万。学校根据市场价，以招投标方式开展论坛活动。拟邀请海内外约50位左右学者参加，聚焦建筑工程、文物修复与保护、生命康养、酒店管理学等学科，线下会场邀约15-25位学者。

9.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宝山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65310300元。工程费61309111.11，项目建设管理费520000元，设计费2599290元，工程监理费586720元，财务监理82500元，档案编制费124600元，勘探费88078.89元。

10.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7664200元。工程费5746700元，项目建设管理费228000元，前期工程咨询费166000元，设计费418400元，招标代理费260000元，招标代理费310600元，财务监理费85600元，审图费111600元，抗震检测费337300元。

七、绩效目标